



第1期（总第242期）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 刊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第1期(总第242期) 2023年1月18日

目 录

【政府文件】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1)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目录》的通知	(12)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的通知	(14)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9)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40)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打造世界级煤化工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43)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51)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建设世界级新能源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110)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建设世界级能源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116)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构筑世界级羊绒产业行动方案的通知	(139)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编制指引》的通知	(155)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计划 (2023—2025)》的通知	(157)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推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68)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174)

【大事记】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2年12月) (196)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贾玉宝

副主任:张爱萍

委员:黄伯韡 张 涛 邬建勋 王力平 刘 杰 杜继宽 李 平

王海峰 张富春 杨飞跃 张海峰 杨 欣 王 俊 柳天才

主 编:撒永强

主办: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党政大楼B座414室

邮编:017000 电话:(0477)8589990 印数:3000份

发至:全市嘎查村、社区以上单位 印刷:鄂尔多斯报社印刷厂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全面推进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高质量 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鄂府发〔2022〕149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现将《鄂尔多斯市全面推进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8日

鄂尔多斯市全面推进新时代爱国卫生 运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健康中国战略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要求,推进城乡环境整治,不断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大力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加快推进“呼包鄂乌”智慧城市群一体化发展,为打造健康鄂尔多斯创新示范区提供支撑,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高质量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全方位普及健康生活方式,多领域推进社会健康综合治理,努力构建共建共享的大卫生、大健康工作格局。到2025年,全市国家卫生城市(县城)高质量巩固,国家卫生乡镇创建比例达到80%,健康乡镇比例达到50%,居民健康素养达到自治区领先水平,健康鄂尔多斯行动全面实施、全面达标。到2030年,爱国卫生运动优势作用显著发挥,全方位多层次联动机制更加完善,健康鄂尔多斯格局基本形成,人均预期寿命位居自治区前列,居民健康寿命不断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全面社会健康管理

1. 构建完善社会健康管理模式。推进构建由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社会健康管理机制,强化纵向治理横向联动,共同推进全社会健康管理模式形成。发挥市健康鄂尔多斯行动推进委员会(下称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和社会单位的作用,将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各部门在政策制定和重点工作、重大项目推进实施中,优先考虑健康需求,减少健康危害因素,加大对危害健康行为的监督治理,建立健康危害因素审查评估制度。

2. 构建完善基层健康治理模式。强化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基层治理重要内容,推进社区网格化管理,筑牢爱国卫生基层基础,形成平战结合的全社会动员参与机制形成。发挥各级爱卫会成员单位纵向组织作用,依托各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等基层组织,调动业委会、物业公司、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等社会组织的

积极性,充实加强嘎查村(社区)健康管理人员,培养健康管理指导员,以嘎查村(社区)为单位,落实健康管理和服务内容,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工作生活。推广设立志愿服务日、全民清洁日,倡导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卫生健康公约等爱国卫生经验做法,探索爱国卫生信息化应用,为新时代爱国卫生工作赋能。

(二)大力加强和改善人居环境

3.持续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深入开展全域环境卫生整治,在美丽中国视域下,大力推动美丽城市、城镇、乡村建设,按照我市“五星达标、特色培育”创新机制标准,搞好乡村建设长效管理,形成示范嘎查村创建良性循环,真正使爱国卫生运动向基层延伸普及。持续打好治水治气治土治废治塑等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抓好城镇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建筑工地、闲置(拆迁)空地、铁路公路沿线、河道沟渠等重点区域,以及市场商超、小餐饮店等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的环境卫生整治,大力清除城乡垃圾,着力解决“十乱”现象和影响群众生活环境的脏乱差问题。组织开展元旦、春节、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的爱国卫生运动,发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群众开展卫生清洁行动。

4.全力打好垃圾污水治理攻坚战。加强黄河几字湾区域生态环境治理保护,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特别是沿河村镇垃圾污水治理要全部实现减量化、无害化全程管理,生活污水治理率稳步提升。全市建立完善城乡生活垃圾管理体系,加强源头减量处理,优化前端分类点位布局,完善中转收运网络,强化终端处置运行,逐步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同步推进工业固体废物趋零增长、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高质量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规范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垃圾分类,暂存、运输和处置必须符合环保要求。强化医源性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加强执法监管,确保医源性污水达标排放。

5.切实加强重点场所提质管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保障城乡供水水质与安全,实现城乡居民全部用上放心安全健康水。加强城市二次供水规范化管理,健全二次供水卫

生管理长效机制。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全过程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加强校园、小餐饮店、小作坊及流动摊贩等食品经营单位以及线上线下食品交易行为的规范化管理和监督检查。全面推行餐饮业“明厨亮灶”工程,大力推动“食品药品安全放心鄂尔多斯”建设工作。加快推进全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行动,各旗区要按照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对农贸市场进行提升改造,不断强化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质量安全、信息公示管理和环境卫生整治,保障全市居民的饮食健康安全。

6.继续推进城乡厕所革命。提升城乡公厕建设和养护水平,在各类公共场所和大中型重点场所规划建设中,做到公厕配置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服务优质。高标准建设(改建)学校、儿童青少年活动场所、农贸市场、车站机场、旅游景点、农家乐(牧家乐)等窗口单位和重点场所的公共厕所。到2025年,所有旗区、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完成旱厕改水厕任务。抓好农村厕所的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深入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厕所专项提升行动,所有医疗机构公厕达到二类以上标准。

7.有效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坚持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相结合、专业防制和常规防制相结合的方针,以环境治理清除孳生地为主,物理、化学、生物为辅的综合防制策略,将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标准内。全市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和国家卫生乡镇四害密度控制水平全部达到C级以上,逐步开展B级达标工作。大力开展以灭鼠(灭蚤)为重点的除四害活动。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强化日常监测预警和防制效果评估,严防媒介传染病传播。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等相关病媒生物防制保障工作。加强病媒生物防制专业队伍建设和有害生物防制员持证上岗培训。各级疾控部门应配备具有独立开展业务工作、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能力的专业人员。鼓励引导社会服务机构提供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三)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8.推进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建立健全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核心,以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人才为骨干,以社区(村)、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

位为基础的健康教育工作网络,深入推进全民健康素养提升。继续开展健康素养巡讲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医院、进单位“五进”活动,积极采取有效方法抓好农牧民尤其是农村牧区老年人的健康素养提升工作。加强健康教育宣传阵地建设,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嘎查村(社区)、车站、机场、农贸市场、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按规范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要设立一定篇幅或时长的健康科普知识公益宣传栏目。大力普及全民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各级学校和托幼机构应将健康教育纳入教育培训计划,实施青少年身心健康教育和干预;各级医疗、养老等机构要加强老年人健康教育;各行业、各嘎查村(社区)要构建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做好心理援助和心理危机干预。鼓励社会组织和机构参与健康教育、健康管理服务和健康技能培训。到2025年,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总体水平达到28%,人群吸烟率下降到20%以下,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AED)设置达到每万人1.5台。

9. 践行传播文明健康理念。加强个人健康管理,培养健康生活方式,大力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引导群众主动践行《鄂尔多斯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广泛普及科学佩戴口罩、正确规范洗手、保持社交距离、不在公共场所吸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使用公筷公勺、不食用野生动物等文明健康生活方式。自觉养成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良好生活习惯。大力倡导绿色环保生活理念,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建设和绿色环保出行、垃圾分类等行动。倡导使用环保用品,推动塑料产品替代和限制使用,加快推进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的限制禁止工作,解决过度包装问题。引导群众积极践行光盘行动,杜绝“舌尖上的浪费”。继续推进无烟机关、无烟家庭、无烟医院、无烟学校等无烟环境建设,到2022年底,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学校全部建成无烟单位。持续推动《鄂尔多斯市控烟条例》落地实施,到2025年,依法开展控烟工作。

10.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着力推动实施全民健身“六个身边”工程。深入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构建旗区、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三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着力提高15分钟健

身圈的覆盖率。建立健全公共场所、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长效机制,实现体育资源社会共享。因时因地因需开展群众身边的健身活动,扩大各类人群参与面,引导全民健身与文化、旅游、医疗、教育等产业跨界融合发展。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确保学生每天在校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科学指导学生有效防控近视、肥胖等,力争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

(四)全方位打造健康环境

11. 巩固提升卫生城镇创建成果。紧紧围绕卫生创建重点任务,全面加强社会综合治理和行业监管,发挥长效管理机制作用。探索管理新模式,建立健全考评奖惩机制,高质量巩固提升卫生城镇创建成果。创新理念、手段、方法,结合新时代特点和地方优势资源,大力推进国家卫生乡镇创建普及。到2025年,国家卫生乡镇创成比例达到80%。

12. 大力开展健康城市建设。打造卫生城市升级版,围绕“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五大建设领域,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把健康政策、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全面推进健康村镇建设,打造一批富有特色、群众认可的示范样板。加快推进健康社区、家庭、医院、机关、学校、企业等健康细胞和健康主题公园、广场、步道、小屋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在打造健康示范单位的基础上,逐步实现提质扩面,以小单元带动健康城市全面发展。加强健康旗区、健康乡镇建设监测与评价。以健康城市评价指标体系为基础,找弱项补短板,积极采取干预策略,提高健康城市建设质量和水平。到2025年,全市建成一批健康示范村镇,各旗区至少建成1个健康示范村镇。

13. 扎实推进健康鄂尔多斯行动。将健康鄂尔多斯行动14个专项行动目标任务融入各旗区、各部门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之中,同部署同推动,与国家和自治区同频共振。建立责任清单和任务台账,明确时间进度,强化过程跟进,适时进行监测与评估,保证各阶段目标如期完成。要把专项行动工作融入各级各类创建和健康细胞建设活动中,有效整合资源,形成工作合力。鼓励社会捐资,依托社会力量依法成立健康鄂尔

多斯行动基金会,形成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机制。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它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总结爱国卫生运动长期以来在增强社会治理能力、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上所形成的宝贵经验,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级人民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和目标任务,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紧密结合,不断推进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褒扬激励,对措施不力、工作滑坡的进行批评并督促整改。

(二)注重能力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强化爱国卫生组织体系建设,明确爱国卫生的组织机构和职能,完善爱国卫生网络建设,充实人员力量,市、旗区两级要按编制落实专职工作人员,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指导做好本系统、本行业爱国卫生工作,指定专职或兼职人员。要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嘎查村(社区)健全爱国卫生组织,落实

工作力量,筑牢基层网底。采取“请进来、走出去、互相交流”等方式,对爱国卫生队伍进行培训,提升人员素质,增强统筹谋划、综合协调、群众动员、社会沟通、科学管理能力水平。

(三)强化政策保障。加快推进爱国卫生法治化建设,推动修订爱国卫生、控烟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爱国卫生提供制度保障。完善爱国卫生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对爱国卫生工作经费予以保障。市人民政府针对健康城镇建设、卫生城镇创建巩固、城乡病媒生物防制、健康教育和促进、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等项目给予经费支持。对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科研和管理等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予以资金奖励,成绩突出的个人在公务员及事业单位年度考核中予以记功、嘉奖。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围绕“爱国是核心、卫生是根本、运动是方式”的爱国卫生运动内涵,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主题宣传,讲述历史、展示成果、传播知识,弘扬新时代精神,扩大社会影响力,营造全社会重视、支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的良好氛围。

附件:全面推进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高质量发展任务分解表

全面推进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高质量发展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加快推进全面社会健康管理。				
1	构建完善社会健康管理模式	推进构建由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社会健康管理机制,强化纵向治理横向联动,共同推进全社会健康管理模式的形成。	市爱卫办(市健康鄂尔多斯市行动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爱卫会(市健康鄂尔多斯市行动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
2		发挥市爱卫会(市健康鄂尔多斯市行动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和社会单位的作用,将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		
3		各部门在政策制定和重点工作、重大项目推进实施中,优先考虑健康需求,减少健康危害因素,加大对危害健康的相关行为的监督治理,建立健康危害因素审查评估制度。		
4	构建完善基层健康治理模式	强化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基层治理重要内容,推进社区网格化管理,筑牢爱国卫生基层基础,形成平战结合的全社会动员参与机制形成。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爱卫办)	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
5		发挥各级爱卫会成员单位纵向组织作用,依托各乡镇(街道)、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基层组织,调动业委会、物业公司、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等社会组织积极性,充实加强村(社区)健康管理,培养健康管理指导员,以村(社区)为单位,落实落细健康管理和服务内容,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市民群众的日常生活。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爱卫办)	市委政法委、市委组织部、市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旗(区)人民政府
6		推广设立志愿服务日、全民清洁日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健康公约等爱国卫生经验做法,探索爱国卫生信息化应用,赋能新时代爱国卫生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爱卫办)	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大力加强和改善人居环境。				
7	持续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深入开展全域环境卫生整治,在美丽中国视域下,大力推动美丽城市、城镇、乡村建设,按照鄂尔多斯市“五星达标、特色培育”创新机制标准,搞好乡村建设长效管理,形成示范嘎查村创建的良性循环,实现真正意义上使爱国卫生运动向基层延伸普及。持续打好治水治气治土治废治塑等污染防治攻坚战。	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	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各旗(区)人民政府
8		着力抓好城镇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建筑工地、闲置(拆迁)空地、铁路公路沿线、河道沟渠等重点区域,以及市场商超、小餐饮店等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的环境卫生整治,彻底清除城乡垃圾,着力解决“十乱”现象和影响群众生活环境的脏乱差问题。	市住建局	市农牧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铁路民航中心,各旗(区)人民政府
9		组织开展元旦、春节、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的爱国卫生运动,发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群众开展卫生清洁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爱卫办)	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
10	全力打好垃圾污水治理攻坚战	加强黄河几字湾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尤其是沿河村镇垃圾污水治理全部实现减量化、无害化全程管理,生活污水治理率稳步提升。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11		全市建立完善城乡生活垃圾管理体系,加强源头减量处理,优化前端分类点位布局,完善中转收运网络,强化终端处置运行,逐步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市住建局	市农牧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12		同步推进工业固体废物趋零增长、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牧局、市住建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13		高质量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14		严格规范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垃圾分类,暂存、运输和处置必须符合环保要求。强化医源性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加强执法监管,确保医源性污水达标排放。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5	切实加强重点场所提质管理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保障城乡供水水质与安全,实现城乡居民全部用上放心安全健康水。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16		加强城市二次供水规范化管理,健全二次供水卫生管理长效机制。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各旗(区)人民政府
17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全过程链条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加强校园、小餐饮店、小作坊及流动摊贩等食品经营单位以及线上线下食品交易行为的规范化管理和监督执法。全面推行餐饮业“明厨亮灶”工程,大力推动“食品药品安全放心鄂尔多斯”建设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农牧局、市教体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18		加快推进全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行动,各旗区要按照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对农贸市场进行提升改造,不断强化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质量安全、信息公示管理和环境卫生整治,保障全市居民的饮食健康安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19	继续推进城乡厕所革命	提升城乡公厕建设和养护水平,在各类公共场所和大中型重点场所规划建设中,要做到公厕配置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服务优质。	市住建局	市农牧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20		高标准建设(改建)学校、儿童青少年活动场所、农贸市场、车站机场、旅游景区点、农家乐(牧家乐)等窗口单位和重点场所的公共厕所。	市住建局	市教体局、市团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农牧局、市铁路民航中心、鄂尔多斯机场集团,各旗(区)人民政府
22		到2025年,所有旗(区)、乡(镇)政府所在地完成旱厕改水厕任务。抓好农村厕所的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市住建局	市农牧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22		深入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厕所专项提升行动,所有医疗机构公厕达到二类以上标准。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各旗(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3		坚持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日常防控和集中防控相结合、专业防控和常规防控相结合的方针,以环境治理清除孳生地为主,物理、化学、生物为辅的综合防控策略,将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内。全市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和国家卫生乡镇四害密度控制水平全部达到C级以上,逐步开展B级达标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爱卫办)	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各旗(区)人民政府
24	有效开展 病媒生物 预防控制	大力开展以灭鼠(灭蚤)、灭蟑为重点的除四害活动。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等相关病媒生物预防保障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爱卫办)	各旗(区)人民政府
25		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强化日常监测预警和防控效果评估,严防媒介传染病传播。各级疾控部门应配备具有独立开展业务工作、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能力的专业人员。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各旗(区)人民政府
26		加强病媒生物防控专业队伍建设和有害生物防制员持证上岗培训。鼓励引导社会服务机构提供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爱卫办)	各旗(区)人民政府
三、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27	推进提升 全民健康 素养水平	建立健全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核心,以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人才为骨干,以社区(村)、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为基础的健康教育网络,深入推进全民健康素养提升。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其它成员单位,各旗 (区)人民政府
28		继续开展健康素养巡讲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医院、进单位“五进”活动,积极采取有效方法抓好农(牧)民尤其是农村(牧区)老年人的健康素养提升工作。到2025年,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总体水平达到28%,人群吸烟率下降到20%以下,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AED)设置达到每万人1.5台。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机关事务中心, 各旗(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9	推进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	加强健康教育宣传阵地建设,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社区(村)、车站、机场、农贸市场、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按规范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要设立一定篇幅或时长的健康科普知识公益宣传栏目。	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教体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鄂尔多斯日报社、鄂尔多斯广播电视台、鄂尔多斯站、鄂尔多斯机场集团,各旗(区)人民政府
30		各级学校和托幼机构应将健康教育纳入教育培训计划,实施青少年身心健康教育和干预。	市教体局	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卫生健康委,各旗(区)人民政府
31		各级医疗、养老等机构要加强老年人健康教育;各行业、各基层村社要构建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做好心理援助和心理危机干预。鼓励社会组织和机构参与健康教育、健康管理服务和健康技能培训。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民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32	践行传播文明健康理念	加强个人日常健康管理,培养健康生活方式,大力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引导群众主动践行《鄂尔多斯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广泛普及科学佩戴口罩、正确规范洗手、保持社交距离、不在公共场所吸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使用公筷公勺、不食用野生动物等文明健康生活方式。自觉养成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良好生活习惯。	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其它成员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
33		大力倡导绿色环保生活理念,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建设和绿色环保出行、垃圾分类等行动。倡导使用环保用品,推动塑料产品替代和限制使用,加快推进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的限制禁止工作,解决过度包装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	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体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妇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各旗(区)人民政府
34		引导群众积极践行光盘行动,杜绝“舌尖上的浪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委宣传部、市农牧局、市卫生健康委,各旗(区)人民政府
35		继续推进无烟机关、无烟家庭、无烟医院、无烟学校等无烟环境建设,到2022年底,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学校全部建成无烟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其它成员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6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着力推动实施全民健身“六个身边”工程。深入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构建旗(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着力提高15分钟健身圈的数量和覆盖率。建立健全公共场所、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长效机制,实现体育资源社会共享。	市教体局	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37		因时因地因需开展群众身边的健身活动,扩大各类人群参与面,引导全民健身与文化、旅游、医疗、教育等产业跨界融合发展。	市教体局	市文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各旗(区)人民政府
38		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确保学生每天在校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科学指导学生有效防控近视、肥胖等,力争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	市教体局	市卫生健康委,各旗(区)人民政府
四、全方位打造健康环境。				
39	巩固提升卫生城镇创建成果	紧紧围绕卫生创建重点任务,全面加强社会治理和行业监管,发挥长效管理机制作用。探索管理新模式,建立健全考评奖惩机制,高质量巩固提升卫生城镇创建成果。	市卫生健康委(市爱卫办)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其它成员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
40		创新理念、手段、方法,结合新时代特点和地方优势资源,大力推进国家卫生乡镇创建普及。到2025年,国家卫生乡镇创建比例要达到80%,保持自治区领先优势。	市卫生健康委(市爱卫办)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其它成员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
41	继续开展健康城市建设	加快推进健康城市建设,打造卫生城市升级版,围绕“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健康城市五大建设领域,推动各地各部门把健康政策、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以健康城市评价指标体系为基础,找弱项补短板,积极采取干预策略,提高健康城市建设质量和水平。全面推进健康村镇建设,打造一批富有特色、群众认可的示范样板。	市卫生健康委(市爱卫办)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其它成员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
42	建设	加快推进健康社区、健康家庭、健康促进医院、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企业等健康细胞和健康主题公园、广场、步道、小屋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在打造健康示范单位的基础上,逐步实现提质扩面,以小单元带动健康城市全面发展。	市卫生健康委	市工信局、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工会、市妇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旗(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3	扎实推进健康鄂尔多斯行动	将健康鄂尔多斯行动14个专项行动目标任务融入各旗(区)各部门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之中,同部署同推动,与国家和自治区同频共振。建立责任清单和任务台账,明确时间进度,强化过程跟进,适时进行监测与评估,保证各阶段目标如期完成。要把专项行动的相关工作融入各级各类创建和健康细胞建设活动中,有效整合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健推办)	健康鄂尔多斯行动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
44		鼓励社会捐资,依托社会力量依法成立健康鄂尔多斯行动基金会,形成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健推办)	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45		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健推办)	市民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年度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

鄂府发〔2022〕151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2022年度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已经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2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日

2022年度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1	鄂尔多斯市“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鄂尔多斯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	
3	鄂尔多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4	鄂尔多斯市“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	
5	鄂尔多斯市“十四五”能源综合发展规划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
6	鄂尔多斯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	鄂尔多斯市“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鄂尔多斯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9	鄂尔多斯市商务和口岸“十四五”发展规划	鄂尔多斯市商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10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11	鄂尔多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12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本布局与结构战略性调整“十四五”规划(市本级)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本布局与结构战略性调整“十四五”规划(全市)	
15	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十四五”规划	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6	鄂尔多斯市工业园区“十四五”发展规划	
17	鄂尔多斯市“十四五”及中长期铁路网发展规划和枢纽总图规划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8	鄂尔多斯市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
19	鄂尔多斯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规划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20	鄂尔多斯市“十四五”公路、水中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21	鄂尔多斯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鄂尔多斯市民政局
22	鄂尔多斯市“十四五”教育体育专项规划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
23	鄂尔多斯市“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规划	鄂尔多斯市乡村振兴局
24	鄂尔多斯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规划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
25	鄂尔多斯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鄂尔多斯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鄂府发〔2022〕158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现将《鄂尔多斯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1日

鄂尔多斯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 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进一步提升全民科学素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内政发〔2021〕22号)和《鄂尔多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鄂府发〔2022〕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分众化覆盖、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的全域科普新格局。到2025年,鄂尔多斯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4%,各旗区、各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状况明显改善,科普设施建设、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均等化水平显著提升,科学素质建设的长效协

同机制不断完善,“科普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全民参与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提高,科普价值引领作用进一步凸显,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科学精神。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创造和科学文明的社会氛围。

(二)坚持协调统筹。发挥政府在公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中的主导作用,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协同推进、政策支持、投入保障,激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动员全民参与,构建全社会共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

(三)深化供给侧改革。创新组织动员机制,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宣传手段全面提升。

(四)扩大开放合作。推进与南方沿海城市和

先进地区等国内和国际的科学素质交流,深化创新合作,推动经验互鉴和资源共享,初步构建多位一体、互补联动的科普传播合作新格局。

三、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在“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将实事求是、崇尚真理、敢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融入课程教育。深入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讲述科学家故事等活动,将科学和科学家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市科学技术协会、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鄂尔多斯职业学院、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内蒙古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完善中小学校科普e站、科普馆、科技活动室、实验室等科普基础设施和配备,配齐中小学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加强农村牧区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普资源向农村牧区倾斜力度,深入开展科普大篷车进校园、“流动科技馆”、中小学生科普知识竞赛等科普活动。到2025年,命名科技教育示范学校25所,每校每学期举办科普讲座不少于2次,参与活动的在校学生人数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牧局、市科学技术协会)

3. 推进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推进高校科学基础课程和科学素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实践项目。开展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类竞赛与实践项目,充分发挥高校科协的作用,开展科学家精神进高校、院士专家科普报告行、大学生科学素质知识竞赛等活动,每所高校每学期开展科普讲座、报告不少于2次。加强高层次人才和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培育。(责任单位: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鄂尔多斯职业学

院、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内蒙古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进一步提升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中小学科技动漫节等青少年科技教育类活动的覆盖面和办赛水平,逐批滚动培养青少年科普宣讲员和志愿者,在科技馆、博物馆等场馆、基地做公益讲解。利用互联网和电视传媒等各种媒介平台,有计划地推动科普宣教进校园、入家庭。(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

5.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加强馆校合作,实施“双进”助力“双减”行动,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校园科普e站等场所,广泛开展科普剧、科学小课堂、科普研学等科普教育实践活动,每校每学期至少安排1次科普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推动“科普中国”“百嘎丽科普开讲”等优质科学资源推广应用。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学会(协会、研究会)、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向中小学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资源。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开展亲子类科技体验活动。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加大幼儿科普教育。加强农村牧区留守儿童科学教育,每年面向农村牧区开展青少年心理疏导、安全健康、科学技能等方面的科技志愿服务不少于20场次。(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农牧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加强教师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实施完成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开展教师科学技能类教学竞赛,加强中小学科学、信息科技、通用技术等学科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深入开展“送培到基层”活动,每年培训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200名以上,并纳入科技志愿者队伍。组织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进行专业水平认证,探索设立科技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序列,将科技教师承担的教学任务以外的科技辅导任务计入工作量,列入绩效考核,并对工作业绩突出的科技教师在职称评定和评优评先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协会)

(二)农牧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围绕生态环保、节约能源、绿色生产生活、移风易俗等内容,线上线下开展科普宣教活动,引导农牧民提升科学文化素质,培育乡风文明良好风尚。(牵头单位:市农牧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员会、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青团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市妇女联合会、市科学技术协会、市红十字会、市乡村振兴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2. 实施高素质农牧民和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农牧业推广服务站(所)、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平台作用,围绕农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以家庭农牧场经营者、农牧民合作社带头人为重点,统筹开展种养殖能手技能培训、农村牧区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等行动,培育重点产业创新创业带头人和高素质农牧民。“十四五”期间培训高素质农牧民6000人,农村牧区实用人才10000人次,遴选科技示范户1200户左右。组织开展农牧民创新创业大赛、农牧民科学素质网络知识竞赛等科普活动。开展“智爱妈妈”“我和妈妈学科学”“百嘎丽智慧科普大讲堂”等妇女、儿童科学素质培训50场次,培训2000人次以上。(牵头单位:市农牧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科学技术局、共青团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市妇女联合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学技术协会)

3.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组织选派科技特派员,开展“千名农技人员送科技到基层行动”。实施农村牧区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乡村振兴本土人才培训计划、高素质农牧民学历提升国内行动、农村牧区电商技能人才培养。“十四五”期间,每年开展农牧民技术培训40场次,服务指导农牧民50000人次,力促每名劳动力掌握1—2项实用技术。鼓励高校、科研机构(院所)、科技社团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激发农技协组织活力,组织农技协、合作社开展种养殖技术培训和新技术、新品种推广等科技志愿服务。(牵头单位:市农牧局,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乡村振兴局、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协会)

4. 加强农村牧区科普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农村牧区科普基础设施,创建农村牧区科普教育基地。每年建设不少于14个长期稳定的农牧业科技示范基地,落实农业重大项目50项以上,建立16处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基地,建设一批“科技小院”。提高“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的巡展频率和实效。深入开展“百名专家走进盟市旗县科普传播行”“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专家旗县行”等活动,发挥“村村响”、农家书屋、草原(科普)书屋、科普大集市作用,推动“科普中国”“云上科普”“12396”农牧业科技信息服务化平台等优质科普资源落地应用。(牵头单位:市农牧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委政法委员会、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共青团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市妇女联合会、市科学技术协会、市红十字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百场劳模事迹宣讲、巾帼建功、最美科技工作者等宣传活动,打造“鄂尔多斯工匠”品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and 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2. 实施技能创新行动。开展劳动技能、创新方法、创新创业等竞赛。建立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统筹利用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强化产业工人创新能力。组织开展“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推进产学研转化,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共建共享科技科普资源。鼓励企业培养创新型技能人才。(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3. 开展职业技能素质提升行动。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结合的产业工人培育体系。加大重点行业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培训,“十四五”期间,培训创新人才1000人次以上。开展生产安全竞赛和科学知识技能普及活动。开展新生代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大龄低技能农民工

等群体的教育培训。(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市委政法委员会、共青团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市妇女联合会、市科学技术协会、市红十字会、市教育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工商业联合会、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4. 发挥企业家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大对优秀企业家的宣传力度,做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最美科技工作者”“优秀科普工作者”的推选和表彰工作。积极申报“科创中国”试点城市,搭建平台做好科普服务。(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市委政法委员会、共青团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市妇女联合会、市科学技术协会、市红十字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工商业联合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依托老年大学、社区服务中心、养老服务机构、网络运营企业等载体,普及智能技术和技能,消除老年人“数字鸿沟”。开展指导老年人网上办事、就医、消费、文娱等智慧助老科技志愿服务,提升老年人科学素养和信息素养。(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委老干部局、市妇女联合会、市科学技术协会、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实施“健康鄂尔多斯”行动,推动老年健康科普进社区、进农村牧区、进机构、进家庭。“十四五”期间,社区老年营养餐厅均配备健康科普宣传栏,完善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设施建设,举办老年人营养健康、护理科普讲座,广泛开展“敬老月”“老年健康宣传周”“老年健康促进行动”等活动,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协会、市民政局)

3.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加强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老年文体中心等活动场所的科普资源

建设,充分利用各类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和文化馆等公共设施,为老年人提供科普资源和服务。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挥老科协的作用,组织老科技工作者在开展科技咨询、政策研究、技术指导、智库建设等方面发挥作用。发展老年科普专家、科技志愿者队伍,开展科普宣教活动。(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协会、市民政局)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强化科学理念教育。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三新一高”“双碳”、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兴蒙等战略的认识,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工业和能源经济等中心工作,重点加强行业领域领导干部、新任职领导干部、新入职公务员、年轻干部等群体科学素质教育,不断提高干部科学决策和履职水平。(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2.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将科学素质教育列入领导干部各类教育培训计划,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等平台,打造“身边课堂”。将“科普中国”优质资源导入市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课程,每年安排科学素质课程不少于2期。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3. 组织开展科普活动。常态化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科普场馆、科研院所、科普教育基地等交流学习,引导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带头参加科技周、全国科普日等活动。结合在职党员进社区志愿服务、包联干部驻村(社区)助力乡村振兴,深入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有针对性地举办科普报告和专题讲座。(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科学技术协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

四、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4项重点工程。

(一)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国

家、自治区、市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开展科普活动。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科普教育基地考核。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在科技项目设置中加入科普内容,并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建立“地方产业+科普”模式,加强本地特色科普文创产品的研发制作。“十四五”期间,打造“地方产业+科普”基地5个以上。(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协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工商业联合会)

2.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开发和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鼓励科技成果、科研项目以短视频、动漫、模型等方式,向公众进行开放宣传。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具有特定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鼓励科研主体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积极合作,普及重大科技成果。(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3.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开展各类科技、科普工作的宣传表彰活动。展示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树立科技工作者先进榜样。建设科普专家库,有针对性开展科普服务。(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科学技术协会、市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 实施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1. 大力推动智慧科普建设。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积极融入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加强“科普中国”优质资源推广应用,实现各类科普资源平台与“科普中国”平台深度对接,“十四五”末,“科普中国”APP信息员注册人数达80000人以上。完善“科普鄂尔多斯”信息化传播体系。(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2. 大力繁荣科普创作资助计划。完善科普创作激励机制,培养科普创作人才。支持高校、科研

院所、企事业单位等开展相关领域科普创作。开展科普微视频创作大赛、科普剧大赛等活动,促进科学与文化艺术结合。推进科技传播与影视传媒融合,加强科普微电影、微视频等创作。(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3.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网站和微信、地方融媒体中心、第三方网络平台的作用,设立科普专题、专栏、专版或频道。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普传播能力培训,促进媒体与科技界的沟通合作。鼓励公共交通、户外电子屏、楼宇电视、公益广告等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探索成立科技信息传播服务中心,并配备专业科普人员。(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三) 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优化科普基础设施布局。合理规划科普基础设施,配备各类文体科普基础设施,支持兴办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鼓励基层建设具有科普教育功能的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科普之家”、科普功能室、科普长廊。(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2. 完善现代科技馆体系。加强实体科技馆建设,在主城区建设一座高水平现代化的市级科技馆,每个旗区要建成1000平米以上的科普场馆。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图书馆、科普教育基地等融合,构建现代科技馆体系。推进数字科技馆和科普基地建设,开发具有本地特色的数字科普资源,打造特色产业科普教育基地、科普研学(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加强资源交流开放和共享。各级财政部门做好科技馆免费开放经费配套保障。(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鄂尔多斯电业局、市地震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委会、鄂尔多斯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 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推进国家级、自治区级和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完善管理和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各行业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加强公共场所、产业园区、水利工程、旅游景区等科普教育功能。鼓励有条件的旗区积极开发利用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

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科普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十四五”期间,创建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2个、自治区级科普教育基地20个,培育市级科普教育基地50个。创建一批“科普+旅游”“科普+文化”“科普+生态”等科普教育基地。(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四)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 打造特色品牌科普活动。围绕生态文明建设、能源产业发展、安全健康、创新创造等主题,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科普活动。坚持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周、全国科普日等大型科普活动,持续开展“百名专家走进盟市旗县科普传播行”“百嘎丽”科普赋能发展,智慧提升全民素质行动、“新时代文明实践科技志愿服务联合行动”等活动。坚持开展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周、安全生产月、环境日、粮食日、中国水周、爱国卫生月、世界地球日、气象日、中国航天日、全国低碳日、网络信息安全周等主题科普活动,进一步提升群众参与度。(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2. 建立应急科普协同机制。建立应急科普协同联动机制,开发应急科普资源,深入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应急避险、消防救援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牧区、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建立应急科普专家和科技志愿者队伍,完善应急科普基础设施。(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3.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主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推广群众点单、阵地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4. 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组织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县创建活动,发挥科普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等示范创建的作用。(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5. 强化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壮大科普队伍,拓展科普讲解员、媒体从业人员、科普研究领域兼职科普人才队伍。发挥基层“三长”、高校、科研

机构、企业发挥职责职能,组织科技志愿者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优化壮大科普传播专家团队。将科普人才培养纳入人才发展规划,完善科普人才服务管理制度和评价激励机制。开展基层科普人员交流培训、典型选树表彰工作。到“十四五”末,注册科技志愿者人数达10万人以上,科普信息员覆盖率进一步提升。(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6. 加强交流学习。鼓励举办行业领域、学科专业等方面的学术交流和高峰论坛。围绕产业发展提供技术咨询、建言献策等,促进产业对接、项目落地。加强教育、科技、媒体、文化等领域人才交流,增进互鉴,推动价值认同。(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级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班子绩效考核内容以及本地区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目标管理考核,并出台相应政策予以保障。各旗区科协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日常沟通联络工作。各全民科学素质专项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要将方案列出的有关任务分工纳入本部门(单位)的相关规划和计划,共同推动当地全民科学素质各项工作深入实施。

(二)完善协作机制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联合协作、工作研究、经验交流以及平台资源的共建共享,开展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行动,不断提高工作效能,构建大科普、大联合、大协作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格局。

1. 完善科普动员激励机制。要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良好态势。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根据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规定,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充分调动广大科普工作者和科技志愿者的积极性。

2. 保障经费投入。要逐步提高科普经费的投入水平,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财政优先保障,逐步提高科普经费的投入。加大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保障科技馆、科普大篷车、“流动科技馆”等专项经费的投入。各级财政每年

在既定安排科普经费中统筹解决全民科学素质专项工作办公经费,将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列为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财政落实项目资金,统筹考虑各有关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所承担的任务,落实所需经费。

3. 开辟社会资金投入渠道。广泛吸纳社会资金支持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加强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考核,确保专款专用。

(三) 强化监督评估

实施监督评估机制,定期调度和跟踪问效,加强动态管理和督促检查,组织开展中期自查评估,

及时总结经验,解决问题,推进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落地。“十四五”末,通过实地走访、专项调研、查验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各旗区、各部门的纲要实施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

(四) 加大宣传力度

加强媒体宣传,有效提高公众对科学素质建设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营造公众爱科学、学科学、懂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

附件:鄂尔多斯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责任清单

附件

鄂尔多斯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责任清单

序号	提升行动重点工程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弘扬科学精神贯穿育人链条	将实事求是、崇尚真理、敢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融入课程教育。深入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讲述科学家故事等活动,将科学和科学家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	市教育局	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市科学技术协会、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鄂尔多斯职业学院、内蒙古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2) 提升基础教育科学教育水平	完善中小学校科普e站、科普馆、科技馆、科技活动室、实验室等科普基础设施和配备,配齐中小学科学教师 and 科技辅导员。加强农村牧区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普资源向农村牧区倾斜力度,深入开展科普大篷车进校园、“流动科技馆”、中小学生科普知识竞赛等科普活动。到2025年,命名科技教育示范学校25所,每学期举办科普讲座不少于2次,参与活动的在校学生人数达到90%以上。		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牧局、市科学技术协会
3		(3) 推进高等教育科学普及工作	推进高校科学基础课程和科学素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实践项目。开展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类竞赛与实践活动,充分发挥高校科协的作用,开展科学家精神进高校、院士专家科普报告行、大学生科学素质知识竞赛等活动,每所高校每学期开展科普讲座、报告不少于2次。加强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培育。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鄂尔多斯职业学院、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内蒙古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		(4)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	进一步提升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中小学科技竞赛等青少年科技教育类活动的覆盖面和办赛水平,逐批滚动培养青少年科普宣讲员和志愿者,在科技馆、博物馆等场馆、基地做公益讲解。利用互联网和电视传媒等各种媒介平台,有计划地推动科普宣教进校园、入家庭。		市科学技术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

序号	提升行动重点工程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5) 建立校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	加强馆校合作,实施“双减”助力“双进”行动,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校园科普e站等场所,广泛开展科普剧、科学小课堂、科普研学等科普教育实践活动,每学期至少安排1次研学科普研学实践活动。推动“科普中国”“百嘎丽科普开讲”等优质科普资源推广应用。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学会(协会、研究会)、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向中小学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资源。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开展亲子类科技体验活动。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加大幼儿科普教育。加强农村牧区留守儿童科学教育,每年面向农村牧区开展青少年心理疏导、安全健康、科学技能等方面的科技志愿服务不少于20场次。	市教育局	市科学技术局、市农牧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6)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	加强教师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实施完成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开展教师科学技能类教学竞赛。加强中小学科学、信息科技、通用技术等学科教师 and 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深入开展“送培到基层”活动,每年培训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200名以上,并纳入科技志愿者队伍。组织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进行专业水平认证,探索设立科技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序列,将科技教师承担的教学任务以外的科技辅导任务计入工作量,列入绩效考核,并对工作业绩突出的科技教师在职称评定和评优评先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7	农牧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树立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	围绕生态环保、节约能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移风易俗等内容,线上线下开展科普宣教活动,引导农牧民提升科学文化素质,培育乡风文明良好风尚。大力营造乡风文明新风尚,围绕生态环保、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食品安全、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防范邪教、禁毒、宗教等科普知识和政策宣讲,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周、全国科普日、“六五环境日”、“爱国卫生月”、“世界粮食日”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开展助力乡村振兴科技志愿服务。	市农牧局	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员会、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青团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市妇女联合会、市科学技术协会、市红十字会、市乡村振兴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草局

序号	提升行动重点工程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		(2) 实施高素质农民和实用人才培养计划。	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农牧业推广服务站(所)、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平台作用,围绕农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以家庭农牧场经营者、农牧民合作社带头人作为重点,统筹开展种养殖能手技能培训、农村牧区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等行动,培育重点产业创新创业带头人和高素质农牧民。“十四五”期间培训高素质农牧民6000人,农村牧区实用人才10000人次,遴选科技示范户1200户左右。组织开展农牧民创新创业大赛、农牧民科学素质网络知识竞赛等科普活动。开展“智慧妈妈”“我和妈妈学科学”“百嘎丽智慧科普大讲堂”等妇女、儿童科学素质培训50场次,培训2000人次以上。		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员会、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青团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市妇女联合会、市科学技术协会、市红十字会、市乡村振兴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草局
9	农牧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3)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	组织选派科技特派员,开展“千名农牧技术人员送科技到基层行动”。实施农村牧区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乡村振兴本土人才培养计划、高素质农牧民学历提升国内行动、农村牧区电商技能培训。“十四五”期间,每年开展农牧民技术培训40场次,服务指导农牧民50000人次,力促每名劳动力掌握1-2项实用技术。鼓励高校、科研机构(院所)、科技社团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激发农牧技协组织活力,组织农牧技协、合作社开展种养殖技术培训和新技术、新品种推广等科技志愿服务。	市农牧局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科学技术局、共青团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市妇女联合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学技术协会
10		(4) 加强农村牧区科普服务体系建设	完善农村牧区科普基础设施,创建农村牧区科普教育基地。每年建设不少于14个长期稳定的农牧业科技示范基地,落实农业重大项目50项以上,建立16处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基地,建设一批“科技小院”。提高“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的巡展频率和实效。深入开展“百名专家走进盟市旗县科普传播行”“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专家旗县行”等活动,发挥“村村响”、农家书屋、草原(科普)书屋、科普大集市作用,推动“科普中国”“云上科普”“12396”农牧业科技信息服务平台等优质科普资源落地应用。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委政法委员会、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共青团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市妇女联合会、市科学技术协会、市红十字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草局

序号	提升行动重点工程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1		(1)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	开展“中国梦·劳动美”、百场劳模事迹宣讲、巾帼建功、最美科技工作者等宣传活动,打造“鄂尔多斯工匠”品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and 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		各成员单位
12		(2)实施技术创新行动	开展劳动技能、创新方法、创新创业等竞赛。建立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统筹利用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强化产业工人创新能力。组织开展“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推进产学研转化,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共建共享科技科普资源。鼓励企业培养创新型技能人才。每年组织开展职工技能、科学素质提升等培训不少于20场次,参与人数5000人次以上。开展青年创新创业、就业培训教育活动不少于10场次,参与人数2000人次以上。		各成员单位
13	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3)开展职业技能素质提升行动	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结合的产业工人培育体系。加大重点行业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十四五”期间,培训创新人才1000人次以上。开展生产安全竞赛和科学知识技能普及活动,每年组织相关培训不少于50场次,受益群众30000人次以上。开展新生代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大龄低技能农民工等群体的教育培训。	总工会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市委政法委员会、共青团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市妇联联合会、市科学技术协会、市红十字会、市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工商业联合会、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		(4)发挥企业家示范引领作用	发挥企业家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大对优秀企业家的宣传力度,做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最美科技工作者”“优秀科普工作者”的推选和表彰工作。积极申报“科创中国”试点城市,搭建平台做好科普服务。加大对重点行业领域高层次骨干专业技术人才的培训力度,组织各类创新能力研修、素质提升培训,每年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不少于300人次。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市委政法委员会、共青团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市妇联联合会、市科学技术协会、市红十字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商业联合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序号	提升行动重点工程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5	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开展智慧助老行动	依托老年大学、社区服务中心、养老服务机构、网络运营企业等载体,普及智能技术和技能,消除老年人“数字鸿沟”。开展指导老年人网上办事、就医、消费、文娱等智慧助老科技志愿服务,提升老年人科学素养和信息素养。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委老干部局、市妇女联合会、市科学技术协会、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2)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	实施“健康鄂尔多斯”行动,推动老年健康科普进社区、进农村牧区、进机构、进家庭。“十四五”期间,社区老年营养餐厅均配备健康科普宣传栏,完善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设施建设,举办老年人营养健康、护理科普讲座,广泛开展“敬老月”“老年健康宣传周”“老年健康促进行动”等活动,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		
17		(3)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	加强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老年文体中心等活动场所的科普资源建设,充分利用各类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和文化馆等公共设施,为老年人提供科普资源和服务。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挥老科协的作用,组织老科技工作者在开展科技咨询、政策研究、技术指导、智库建设等方面发挥作用。发展老年科普专家、科技志愿者队伍,开展科普宣教活动。	市委老干部局、市科学技术协会、市民政局	市委老干部局、市科学技术协会、市民政局
18		(1) 强化科学理念教育	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三新一高”“双碳”、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兴蒙等战略的认识,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工业和能源经济等中心工作,重点加强行业领域领导干部、新任职领导干部、新入职公务员、年轻干部等群体科学素质教育,不断提高干部科学决策和履职水平。		
19	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2)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	将科学素质教育列入领导干部各类教育培训计划,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等平台,打造“身边课堂”。将“科普中国”优质资源导入市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课程,每年安排科学素质课程不少于2期。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	市委组织部	各成员单位
20		(3) 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常态化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科普场馆、科研院所、科普教育基地等交流学习,引导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带头参加科技周、全国科普日等活动。结合在职党员进社区志愿服务、包联干部驻村(社区)助力乡村振兴,深入开展科技志愿服务行动。有针对性地举办科普报告和专题讲座。		

序号	提升行动重点工程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1		(1) 建立完善科技普资源科普化机制	鼓励国家、自治区、市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开展科普活动。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科普教育基地考核。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在科技项目设置中加入科普内容,并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建立“地方产业+科普”模式,加强本地特色科普文创产品的研发制作。“十四五”期间,打造“地方产业+科普”基地5个以上。		市科学技术协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源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工商业联合会
22	实施科技普资源科普化工程	(2) 实施科技普资源专项化项目行动	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开发和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鼓励科技成果、科研项目以短视频、动漫、模型等方式,向公众进行开放宣传。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具有特定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鼓励科研主体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积极合作,普及重大科技成果。	市科学技术局	各成员单位
23		(3)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	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开展各类科技、科普工作的宣传表彰活动。展示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树立科技工作者先进榜样。建设科普专家库,有针对性地开展科普服务。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科学技术协会、市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		(1) 大力推动智慧科普建设	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积极融入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加强“科普中国”优质资源推广应用,实现各类科普资源平台与“科普中国”平台深度对接,“十四五”末,“科普中国”APP信息员注册人数达80000人以上。完善“科普鄂尔多斯”信息化传播体系。	市科学技术协会	各成员单位
25		(2) 大力繁荣科普创作计划	完善科普创作激励机制,培养科普创作人才。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开展相关领域科普创作。开展科普微视频创作大赛、科普剧大赛等活动,促进科学与文化艺术结合。推进科技传播与影视传媒融合,加强科普微电影、微视频等创作。		各成员单位

序号	提升行动重点工程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6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3) 提升全媒体科普传播能力	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网站和微信、地方融媒体中心、第三方网络平台的作用,设立科普专题、专栏、专版或频道。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普传播能力培训,促进媒体与科技界的沟通合作。鼓励公共交通、户外电子屏、楼宇电视、公益广告等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探索成立科技信息传播服务中心,并配备专业科普人员。	市科学技术协会	各成员单位
27		(1) 优化科普基础设施布局	合理规划科普基础设施,配备各类文体科普基础设施,支持兴办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鼓励基层建设具有科普教育功能的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科普之家”、科普功能室、科普长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鄂尔多斯电业局、市地震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鄂尔多斯生态环境局职业学院、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鄂尔多斯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8	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 完善现代科技馆体系	加强实体科技馆建设,在主城区建设一座高水平现代化的市级科技馆,每个旗区要建成1000平方米以上的科普场馆。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图书馆、科普教育基地等融合,构建现代科技馆体系。推进数字科技馆和科普基地建设,开发具有本地特色的数字科普资源;打造特色产业科普教育基地、科普研学(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加强资源交流开放和共享。各级财政部门做好科技馆免费开放经费配套保障。	市科学技术协会	各成员单位
29		(3) 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	推进国家级、自治区级和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完善管理和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各行业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加强公共场所、产业园区、水利工程、旅游景区等科普教育功能。鼓励有条件的旗区积极开发利用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馆博物馆、工业科普博物馆、安全体验馆和科普创意园。“十四五”期间,创建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2个、自治区级科普教育基地20个,培育市级科普教育基地50个。创建一批“科普+旅游”“科普+文化”“科普+生态”等科普教育基地。		各成员单位

序号	提升行动 重点工程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 单位	责任单位
30		(1) 打造 特色品牌 科普活动	围绕生态文明建设、能源产业发展、安全健康、创新创造等主题,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科普活动。坚持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周、全国科普日等大型科普活动,持续开展“百名专家走进盟市旗县科普传播行”“百嘎丽”科普赋能发展,智慧提升全民素质行动、“新时代文明实践科技志愿服务联合行动”等活动。坚持开展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周、安全生产月、环境日、粮食日、中国水周、爱国卫生月、世界地球日、气象日、中国航天日、全国低碳日、网络信息安全周等主题科普活动,进一步提升群众参与度。		各成员单位
31		(2) 建立 应急科普 协同机制	建立应急科普协同联动机制,开发应急科普资源,深入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应急避险、消防救援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牧区、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建立应急科普专家和科技志愿者队伍,完善应急科普基础设施。		各成员单位
32	实施基层 科普能力 提升工程	(3) 健全 基层科普 服务体系	构建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主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推广群众点单、阵地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	市科学 技术 协会	各成员单位
33		(4) 提升 基层科普 服务能力	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组织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县创建活动,发挥科普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等示范创建的作用。		各成员单位
34		(5) 强化 科普人才 队伍建设	壮大科普队伍,拓展科普讲解员、媒体从业人员、科普研究领域专兼职科普人才队伍。发挥基层“三长”、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发挥职责职能,组织科技志愿者开展科技志愿服务行动。优化壮大科普传播专家团队。将科普人才培养纳入人才发展规划,完善科普人才服务管理制度和评价激励机制。开展基层科普人员交流培训、典型选树表彰工作。到“十四五”末,注册科技志愿者人数达10万人以上,科普信息员覆盖率进一步提升。		各成员单位
35		(6) 加强 交流学习	鼓励举办行业领域、学科专业等方面的学术交流和高峰论坛。围绕产业发展提供技术咨询、建言献策等,促进产业对接、项目落地。加强教育、科技、媒体、文化等领域人才交流,增进互鉴,推动价值认同。		各成员单位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鄂尔多斯市“十四五”老龄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鄂府发〔2022〕163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尔多斯市“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0日

鄂尔多斯市“十四五”老龄 事业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部署,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提升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8届第73号)、《内蒙古自治区贯彻〈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内党发〔2020〕22号)、《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内政办发〔2021〕81号)、《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内政发〔2021〕1号)、《鄂尔多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鄂府发〔2021〕1号)精神,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就

“十三五”时期,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关于老龄工作的决策部署及市委、市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老龄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一)老龄事业发展制度体系更加健全。陆续出台老龄法规、政策、措施,老龄事业发展制度缺项逐步填补,政策合力更加显现。市人大常委会通过《鄂尔多斯市养老服务条例》,出台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实行社会优待服务的通知》(鄂政办发〔2005〕20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办发〔2016〕117号)、《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鄂卫健发〔2022〕23号)、《关于进一步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鄂府办发〔2016〕141号)、《关于推进蒙医药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发展的通

知》(鄂卫计发〔2018〕23号)、《关于推进老年医学发展开设老年医学科的通知》(鄂卫计发〔2016〕290号)、《鄂尔多斯市关于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卫健发〔2021〕68号)、《鄂尔多斯市安宁疗护实施方案》(鄂卫健发〔2021〕99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工作的通知》(鄂卫计发〔2017〕125号)。

(二)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覆盖城乡的基本养老保险体系基本建成,规范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基本实施到位。2020年底,全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107.58万人,参保率49.9%以上。建立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稳步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企业退休人员月平均养老金3188元,比“十二五”末提高659元。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市实现自治区内异地住院医疗费用联网结算。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实现了普惠制发放,惠及老年人40271人次;建立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制度,惠及老年人5021人次;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全面推进。

(三)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老年健康服务能力逐步提升,医养结合服务稳步发展。全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蒙医医院53家,其中设老年医学科28家,占比52%,设置老年病床600张,老年病科服务64420人次。建成安宁疗护示范机构7家,安宁疗护服务354人。全市医疗机构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93家,建设比例达50%以上。开通了老年人挂号、就诊、转诊、取药、收费等就医“绿色通道”,设置率为100%。全市65周岁以上老年人的健康管理率达73.62%。被确定为国家第一批医养结合试点市,建成5个自治区级医养结合示范单位。截至2020年末,全市已建成17家医养结合机构、6所康复护理医院,75%的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建立合作关系,3个中医蒙医机构被自治区确定为医养结合基地。各级养老机构共有医养结合床位5065张,在各类医疗机构专门设置老年病床600张。

(四)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不断完善。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民法典》等普及宣传,提高全社会法律权益意识。2020年底全市建成法律

援助工作站25个。持续开展打击电信诈骗、网络诈骗专项斗争,快侦快破涉老年人诈骗案件,有力遏制涉老诈骗案件上升势头。持续提高老年人优待水平,老年人均可享受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等优待政策。

(五)老年友好型环境持续优化。开展无障碍环境社区创建,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加强社区、家庭以及超市、医院、公园等老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领域的适老化改造,优先支持老年人居住比例高的老旧小区加装电梯。丰富科普产品,广泛开展“敬老月”“老年节”“老年健康宣传周”“老年健康促进行动”等品牌活动,积极营造尊老敬老爱老的文明风尚。开展“智慧助老”行动,缓解老年人看病就医、交通出行、生活消费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中遇到的“数字鸿沟”问题。开展“敬老文明号”“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创建活动,弘扬养老、孝老、敬老社会传统美德。持续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开设老年教育社会学习点(老年大学)10个,每年在各级各类老年教育机构课堂学习的老年学员近五万人次。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关键时期,老龄事业发展既面临严峻挑战,也蕴含有利机遇。

2020年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十三五”时期我市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达323941人,占全市总人口的15.04%;“十四五”时期,我市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预计达365382人,占全市总人口的16.36%。老龄化进程加快,少子化、家庭规模小型化日趋明显,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即将进入老年群体,传统家庭养老功能持续弱化,空巢、留守、独居、失能等老年人家庭数量大幅增加,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日趋旺盛,高龄失能长期照护刚性需求不断增大。老年健康和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与老龄化速度和多元化需求之间不协调、不匹配、不平衡,农村(牧区)养老服务发展能力相对薄弱,普惠优质的养老服务供给不足,医养康养结合服务水平不高,长期照护服务缺口较大,养老支付能力整体不高,科技创新和产品支撑有待加强,事业与产业协同发展尚需提升。基层老龄工作力量

依然薄弱,老龄工作机制仍需进一步要完善。

人口老龄化面临的严峻问题受到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并作出重大部署,为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提供了制度保障。“十三五”时期我市老龄事业稳步发展,养老服务供给不断增加,医疗卫生水平持续提升,人民健康状况持续改善,新一轮科技变革为养老发展赋能,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等科技要素支撑能力大幅提升,有利于养老服务业的加快发展和质量水平的整体提高,全社会参与老龄事业发展的积极性不断提高,为“十四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提供了有利机遇。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党对老龄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老龄事业发展纳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加快建立健全相关政策体系和制度框架,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促进老年人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社会保障、社会参与、权益保障等统筹发展,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各方参与。坚持政府在制定政策、落实政策、兜底保障、加强监管等方面的主导作用,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供多元化产品和服务。注重发挥家庭养老、个人自我养老的作用,形成多元主体责任共担、老龄化风险梯次应对、老龄事业人人参与的新局面。

——坚持系统谋划、综合施策。坚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坚持满足

老年人需求和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相结合,确保各项政策制度目标一致、功能协调、衔接配套,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

——坚持整合资源、协调发展。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促进资源均衡配置。推动老龄事业与产业、基本公共服务与多样化服务协调发展,统筹好老年人经济保障、服务保障、精神关爱、作用发挥等制度安排。

——坚持突出重点、夯实基层。聚焦解决老年人健康养老最紧迫的问题,坚持保基本、促公平、提质量,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推动老龄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推进各项优质服务资源向老年人的身边、家边和周边聚集,确保老龄工作有人抓、老年人事情有人管、老年人困难有人帮。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待遇水平稳步提高,转移接续更加顺畅。健康支撑体系更加完善,加大老年病医学科建设力度,全市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60%,二级以上中医(蒙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达到100%,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占比稳步提高,老年人健康预期寿命持续提升。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进一步发展,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以上,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达到100%。老年人权益保障制度更加健全,老年人优待水平持续提高。老年人社会参与进一步扩大,城乡老年教育持续发展,老年人体育、休闲、精神文化生活丰富多彩,支持老年人社会参与的各类平台组织更加多元。老龄产业市场规模显著扩大,老年人产品和用品供给充分,老年人需求得到较好满足。社会环境更加适老宜居,科技支撑力度不断加大,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

难问题明显改善。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实现协同发展,建设完成鄂尔多斯市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10家,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6家,老年人健康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

鄂尔多斯市“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主要目标

序号	主要指标	“十四五”预期目标
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以上
2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5%以上
3	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蒙医药)健康管理率	75%以上
4	全市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	60%以上
5	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培训社区覆盖率	100%
6	养老服务床位总量	明显增长
7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100%
8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55%以上
9	城乡社区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	90%以上
10	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人数	保持1人以上
11	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老年人占老年人口的比例	20%以上
12	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招生规模	明显增长
13	老年大学覆盖面	每个县(市、区、旗)至少1所
14	开展全域范围“敬老月”活动的旗县(市、区)覆盖率	100%
15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
16	市本级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的比例	55%
备注	各责任单位要制定相应的措施或阶段性计划,适时监测主要指标的完成情况。自治区老龄委将对规划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预计在2023年7月份组织中期评估;在2025年9月份组织总结评估)。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 1.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进一步构建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不断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完善养老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适度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完善对缴费困难群体帮扶政策,积极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补充养老保险。按照国家统一安排,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实施社会保险经办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推动社会保险经办数字化转型,推进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顺畅便利。
- 2.健全医疗保障制度,推动基本医疗保障覆盖全民。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基本医疗保障依法覆盖全民,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加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衔接,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参与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做好与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以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
- 3.完善社会救助及其他保障制度,做好特殊群体老年人生活救助。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

体系,完善最低生活救助及其他保障制度,实现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应保尽保。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救助标准。做好受灾老年人生活救助。完善面向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失智)、重度残疾和精神残疾老年人补贴制度。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养老奖励扶助政策。做好老年慈善工作,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助老公益慈善活动,像困难老年人提供资助或公益服务。

第二节 构建老年健康支撑体系

- 1.加强老年健康教育和预防保健。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将健康教育纳入老年教育的教学内容中,推动健康教育进家庭、进社区、进老年大学(学校)。利用多种方式和各类广播电视老年健康专栏、老年健康微平台等媒体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建立健全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的早期筛查、早期干预及分类管理,积极开展阿尔茨海默症、帕金森病等神经退行性疾病的早期筛查和健康指导。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落实老年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积极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中医药服务的作用。“十四五”期间,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65%以上,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蒙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75%以上。完善老年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和预案,做好居家、社区和入驻机构老年人疫情防控工作。

专栏1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积极开展针对老年人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宣传,提高老年健康素养。实施老年人心理健康预防和干预项目,开展高血压、冠心病、癌症、糖尿病等老年慢性病筛查,推广阿尔兹海默症、跌倒、便秘、尿失禁等防治适宜技术,注重口腔疾病的健康指导和筛查干预。

为贫困、空巢、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日常关怀和心理支持服务。

优化基层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老年人健康健身管理。依托乡村、社区卫生服务专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综合、连续、协同、规范的基本医疗服务。到“十四五”期末,老年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5%。

2. 发展老年医疗和康复护理。建立健全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老年医院和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为核心、相关教学机构为支撑的老年医疗服务网络。全市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要开设老年医学科,2025年达到60%以上,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蒙医医院要设置康复科比例达到100%。加强老年人用药指导,建立老年慢性疾病长期处方制度。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活动,提高医疗机构老年友善服务水平。实施老年人失能(失智)评估干预工程。开展75岁以上老年人认知功能检测评估,积极进行分类干预和分层管理。加强护理、康复医疗机构建设,鼓励部分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护理、康复医疗机构。发挥家庭医生(团队)作用,为老年人提供综合、连续、协同、规范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研究制定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的服务标准和操作规范,发展社区健康养老。鼓励为社区高龄、重病、失能、部分失能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护理指导、健康管理等服务。

3. 开展长期照护和安宁疗护服务。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失能老年人上门开展健康评估和健康服务。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具备服务能力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乡镇敬老院等养老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面向居家失能老年人护理者开展急救救护和护理技能培训,提高家庭护理人员的护理能力和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失能(失智)、半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残疾老年人开展健康评估。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公众特别是老年群体认可和接受安宁疗护理念。推动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开设

安宁疗护病区或床位。探索开展社区和居家安宁疗护服务,推动形成机构、社区、居家相结合的工作机制,畅通转诊渠道。建立完善安宁疗护多学科诊疗服务模式,按照患者知情和自愿的原则,为疾病终末期患者提供疼痛及其他症状控制、舒适照护等服务,对患者及家属提供心理支持和人文关怀。做好国家和自治区安宁疗护试点工作。

第三节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1. 进一步规范发展机构养老,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加快发展护理型、医养结合型专业养老机构,完善安全、服务、管理、设施等标准,加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监管。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和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引入第三方评估,实行评估结果报告和社会公示。要通过直接建设、委托运营、购买服务、鼓励社会投资等多种方式发展养老机构。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切实落实对民办养老院机构的投融资、税费、土地、人才等扶持政策。继续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完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允许养老机构依法依规设立多个服务网点,实现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推进“补砖头”扶持政策向“补人头”转变,提高护理型、连锁型民办养老机构的扶持力度。加快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孤寡、重度肢体残疾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十四五”期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以上。保障有需求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为社会作出重要贡献的老年人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加大对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养老社会工作者培训力度。“十四五”期间,全市力争培养培训养老护理员1500人次、养老院院长300人次。

专栏2 推动养老机构建设和服务能力提升

1. 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重点加强市、旗区两级失能老人照护服务机构建设,补齐公办养老院设施短板。

2. 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通过改扩建适宜的厂房、医院、闲置校舍、办公用房及其他设施等方式,加强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2. 加强居家社区机构协调发展,创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打造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三社联动”机制,积极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老年供餐、定期巡防等服务。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在新建居住(小)区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5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十四五”期间,配建设施达标率达到100%,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未达标的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齐养老服务设施。积极推进“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建设,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作用,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小型养老服务机构,探索“社区+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模式,将空置的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动其规模化、连锁化经营,增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逐步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热线,不断丰富内容。

3. 提升农村牧区养老服务水平。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村牧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健全农村牧区养老服务网络,推动服务设施达标,为农村牧区低收入老年人和失能老年人提供便捷可及的养老服务。加大农村牧区养老服务资源整合力度,盘活农村牧区闲置资产用于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支持社会资本在农村牧区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推进农村牧区互助幸福院建设。鼓励以村级邻里互助点、农村幸福院为依托发展互助式养老服务。培育农村牧区老年协会,强化农村牧区老年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加强对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和改造力度,增强集中供养和失能照护能力。完善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定期探访制度,及时了解和评估空巢及留守老年人生活情况、家庭赡养责任落实情况,提供相应援助服务。

第四节 加快医养康养结合发展

1. 建立健全医养结合政策体系。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简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优化审批流程。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创办医养结合机构,并按规定享受税费、投融资、用地、水电、采暖等优惠政策。支持有条件的

地区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整合或毗邻建设。扩大医养结合服务队伍,鼓励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增设相关专业和课程,将老年医学、养老服务、社会工作等人才纳入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紧缺人才培养。完善薪酬、职称评定等激励机制,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鼓励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为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提供岗位,设立一批医养结合培训基地,因地制宜开展医养结合人才培养。

2. 积极探索医养康养新模式。加强康复医院、护理院和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推动二级以上医院与养老院及其内设医疗机构开展合作,构建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医疗卫生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嵌入式医疗卫生服务、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机构延伸到社区和家庭等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推动中医院(蒙医院)与养老机构之间开展合作,促进中医(蒙医)医疗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支持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医(蒙医)特色的老年人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服务。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支持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医师及专业人员在养老机构开展非诊疗性健康服务。对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根据医保基金水平,探索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病床、安宁疗护等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十四五”期末,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3. 提升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医疗机构向下延伸办社区(苏木乡镇)养老机构,探索利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有资源,内部改扩建社区(苏木乡镇)医养中心,重点为社区(苏木乡镇)失能(失智)老年人、残疾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养结合服务。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家庭病床、上门巡诊、随诊服务、网格化管理、家庭医生签约等方式,为确有需要的老年患者提供诊疗服务、医疗护理、康复治疗、药学服务、中医服务等上门医疗服

务。根据医保基金承受能力,配合门诊共济改革,探索将符合条件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发挥中医药(蒙医药)在治未病、慢性病管理、疾病治疗和康复中的作用,开展老年人蒙医中医治未病工程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加强中医(蒙医)治未病服务能力建设,构建“未病先防—欲病防治—慢病管理”的养生保健一体化服务体系,增强社区中医药(蒙医药)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4. 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质量。建立健全医养结

合标准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围绕规范开展医疗卫生服务、强化疫情防控和传染病防控等方面,开展督导和评价工作。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合作、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等医养结合服务机制。支持各地将医养结合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纳入医联体管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护理服务”,做好老龄健康医养结合远程协同服务试点工作。

专栏3 医养结合项目

组织开展全市医养结合示范旗区、示范机构创建活动,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各旗区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工作,更好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十四五”期末,建成3个示范旗区、20个示范机构。

第五节 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

1. 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将老年教育开展情况纳入对市、旗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内容。建设市级示范性老年教育体验基地,建立健全“旗区—街道(苏木乡镇)—居委会(嘎查村)”三级社区老年教育办学网络,优先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十四五”期间,老年大学(学校)实现旗县级区域全覆盖。创新老年教育形式,完善“互联网+老年教育”服务模式,推动信息技术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建立远程老年教育网络。推动部门、企业、院校举办的老年大学(学校)面向社会开放,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老年教育,探索“医、养、文、体、教”等场所与老年人学习场所共建共享模式,提升老年教育便捷性。加强专兼职教师、志愿者等老年教育队伍建设,组建老年教育志愿者服务团队和老年学习共同体,扩大师资来源,建立老年教育师资库。

2. 开发老年人力资源。激活老年人力资源,引导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老年人继续就业。支持老年人自主创业。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鼓励专业技术领域人才延长工作年限。向老年人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推动用人单位与受聘老年人依法签订协议,保障老年人在劳动过程中的合法收入、安全和健

康权益。推动基层老年协会、老年体育协会、老年科技协会等涉老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促进老年人通过社会组织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3. 发展老年志愿服务。积极引导老年人参加基层社会治理与社会公益活动。推动社工和志愿服务规范化、常态化、专业化发展。培育和发展基层老年人协会,推进老年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银龄行动”计划,支持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农牧科技等领域的老龄专业技术人才参加各类志愿服务行动。推广以“时间银行”等为载体的为老志愿服务,探索建立“时间银行”等志愿服务政策支持体系。进一步发挥好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老科技工作者和老社会组织中党组织的作用,引导老年人以志愿服务形式积极参与基层民主监督、移风易俗、民事调解、文教卫生等活动。发挥老年人在家庭教育、家风传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第六节 着力推进老龄产业发展

1. 健全老龄产业政策体系,保障老龄产业有序发展。将老龄产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建立老龄产业政策体系,完善老龄产业的土地、融资、投资、用工、税收等支持政策。建立各级各类老龄产业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服

务、监督和管理作用。制定激发老年人消费潜力、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的消费支持政策。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老龄产业营商环境。大力推动“养老+行业”多元融合,拉长养老服务产业链条,丰富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养老与健康、文化、教育、体育、养生、旅游等行业全面融合发展。实施老龄产业品牌战略,打造一批带动力和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形成产业链条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好的产业集群。

2. 培育发展老年用品市场。加强对老年产品的宣传推介和消费引导,通过开展智慧健康老年产业试点示范评选,鼓励电商零售企业线上线下联动,展示销售老年产品,形成品牌效应。鼓励和支持养老服务机构、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开展康复训练和健康辅具租赁业务,促进优质康复辅具等老年适用产品在街道社区、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和养老机构率先使用推广。加强老年人用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

3. 积极开展老年金融服务。支持保险公司开发适合老年人的商业养老保险和健康保险,引导全社会树立全生命周期的保险理念。丰富商业护理保险产品供给,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加快研究开发适合居家护理、社区护理及机构护理等多样化护理需求的产品,探索将商业护理保险与护理服务相结合。支持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发展。积极推进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加强涉老金融市场的风险管理,严禁金融机构误导老年人开展高风险投资。

1. 加强老龄理论研究和科技创新。继续做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调查,完善老龄事业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健全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制度。开展区域性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在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设立一批老龄科学理论研究基地、老龄科技成果转化基地、老龄政策创制试点基地。大力发展老年医学,促进医疗机构、研发企业共同开展创新型和集成性研究。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推进人工智能和5G技术在医疗健康领域应用,支持医疗机构开展远程医疗服务。促进信息技术与医疗健康服务融合创新,以智慧医疗推动健康服务便捷化。

2. 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为老服务智能化水平。加强部门间涉老数据信息共享,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建设综合性为老服务信息平台。完善老龄健康管理数据平台,建立老年健康动态监测机制,收集并及时更新相关健康数据,为老年健康状况评估提供信息支持。完善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数据库,加强疾病预测预警,实现老年人健康管理的个性化服务。加强人工智能在医疗领域的运用,推广“互联网+健康医疗”示范行动,加快远程诊疗体系建设。大力发展“互联网+社会服务”消费模式,为老年人提供综合性智慧养老服务。扩大适老化智能终端产品供给,积极推广健康管理类可穿戴设备、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自助式健康检测设备、智能养老监护设备等,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健康养老需求。实施“智慧助老”专项行动,消除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通过手机客户端“养老托育”微平台,为老年人提供线上适老化服务。

第七节 发挥老龄科技支撑作用

专栏4 智慧助老行动

加强智慧助老公益宣传,营造全社会帮助老年人解决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良好氛围。在全市普遍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培训,研究编制一批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培训教材,鼓励家庭成员、涉老社会组织加强对老年人的培训。选育一批智慧助老志愿服务团队,深入社区为老年人提供运用智能技术培训。

第八节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1. 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健全老年人维权工作机制,执行老龄政策法规,确保老年人的事情有人管、困难有人帮。做好老年人来信来访工作,完善涉老案件调解、仲裁、诉讼等纠纷解决机制,鼓励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大涉老执法检查力度。将老年人公益法律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扩大老年人法律援助覆盖面,视情降低老年人法律援助门槛,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向城市社区、农村延伸,方便老年人及时就近寻求法律援助,对申请赡养费用的法律援助案件免于经济困难审查,实行经济困难告知承诺制,对70周岁(含)以上和患有重大疾病的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免于经济困难审查。加强老年人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重点做好农村牧区贫困、高龄、空巢、失能、残疾等特殊困难老年群体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完善老年人监护制度,加强老年人权益保护。监督家庭成员落实赡养扶助义务,防止欺老虐老弃老问题发生。

2. 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开展适合老年人认知特点的法治宣传活动,鼓励老年人学法、用法,增强维权意识,提高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电信诈骗、坑蒙拐骗等非法侵害的能力,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内蒙古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进老年课堂、进社区。加强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充分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全国“敬老月”“老年健康宣传周”“老年健康促进行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老年人主题法治宣传活动,支持大众传媒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治宣传。

3. 落实老年优待工作。逐步健全老年人社会

优待制度体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老年人优待制度,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为老年人特别是高龄、重症、残疾、失能老年人就医提供便利条件。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鼓励旅游景区在淡季时对老年人给予更加优惠或免费待遇。交通、金融、电信、供电、供水、燃气、邮政等公共服务行业为老年人提供优待便利服务,将符合当地住房保障准入条件的老年人作为重点群体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保障。司法机关和司法机关进一步完善服务形式,为高龄、失能、残疾等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报案、诉讼、法律援助等提供便利。逐步推进非本地户籍常住老年人与本地户籍老年人享受同等社会优待。强化执法检查,督促各项老年优待政策全面落实。

第九节 着力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1. 打造老年宜居环境。以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为引领,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大对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工具、信号灯、隔离带等设施的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力度,在机场、火车站、三级以上汽车客运站等公共场所为老年人设置专席以及绿色通道,为老年人提供便捷舒适安全的出行环境。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小区路面平整、出入口和通道无障碍改造、地面防滑处理等。有条件的小区可建设凉亭、休闲座椅等。大力推动老旧小区电梯加装工作。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适老化改造,打造更加方便、温馨的居家社区环境。推动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融入适老化标准,为农村老年人提供方便安全的出行和居家基本生活环境。开发老年宜居住宅,推进老年人住宅的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

专栏5 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活动

围绕改善老年人居住环境、方便老年人出行、提升为老服务质量、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提高为老服务科技化水平以及管理保障等方面内容,按照国家部署,扎实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按照逐级推荐、优中选优的原则,“十四五”期间,每年创建2个左右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2.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措施,提高照护服务能力。鼓励各旗区以多种形式为长期照护失能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强化子女赡养老人的职责,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共同生活,巩固和增强家庭养老功能。大力开展健康家庭建设,鼓励和引导家庭成员学习康复、护理技能,提高家庭照护能力。落实老年人患病期间独生子女陪护假每年累计二十日,非独生子女陪护假每年累计

十日。支持红十字会、养老服务机构及相关社会组织为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提供应急救护和照护技能培训服务,提高失能(失智)、残疾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能力。开展“最美家庭”寻找活动以及“五好家庭”“健康家庭”等评选表彰活动,大力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和孝老爱亲的家庭文化,增强老年人幸福感和安全感。

专栏6 孝老爱亲文化传承和创新活动

每年在“老年节”当月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敬老月”活动,以走访慰问、权益维护、文化活动、志愿服务、主题宣传等多种方式,广泛组织动员有关部门、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家庭和个人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献爱心,在全社会弘扬孝老爱亲传统文化。
持续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增强全社会人口老龄化国情意识。

3.加强老年文体活动场所建设,提升老年文化体育服务质量。各旗区要通过盘活空置房、公园、商场等资源,支持街道社区积极为老年人提供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组织开展文化体育活动,实现老年人娱乐、健身、文化、学习、消费、交流等方面的结合。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创作推广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丰富老年人文化生活。培养服务老年人的基层文体骨干,提高老年人文体活动参与率和质量。继续实施博物馆、体育场、图书馆等公共文体服务设施向老年人免费开放。

第二节 完善投入机制

各旗区要根据老龄工作实际情况,对照“十三五”期间老龄事业经费配制比例,将老龄事业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老年人口增长情况不断加大老龄事业经费投入。要积极调动社会资本,倡导慈善捐赠,逐步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基金等多元结合的投入机制。补齐老龄事业发展短板,加大向居家养老服务、健康服务、医养结合项目等老年人亟需的服务投入力度。市、旗区两级要将55%以上的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为规划实施提供坚强保证。强化政府落实规划的主体责任,将本规划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统抓统管,坚持大事大抓、高效推进,坚持统筹协调、压实责任,确保规划落实落地。

第三节 加强统筹协调

各旗区要加强老龄工作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市、旗区老龄工作体系,重视老龄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和使用,加强老龄工作相关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保证老龄工作有人抓、有人管。积极发挥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对老龄工作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成员单位形成合力,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按照职能分

工抓好规划任务的落实;各旗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老龄工作协调联络,创新工作方法,持续提升工作效率,保障规划落实。

第四节 加强队伍建设

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强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充实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增强对基层全科医师的培养力度,提升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水平。加快养老服务职业经理人市场培育,形成优胜劣汰的用人环境,培养高质量管理人才。

第五节 加强考评监测

各旗区要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本规划的实施方案,将规划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党委政府考核内容,进一步细化指标,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投入到位、见到实效。市老龄工作指导中心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按照标准规范对规划完成进度进行考核评估。市老龄工作指导中心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认真开展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总结工作。要搭建社会监督平台,适时监测评估规划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鄂尔多斯市火灾事故调查 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鄂府发〔2022〕164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2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3日

鄂尔多斯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总结火灾教训,强化责任追究和火灾防范措施整改,压实消防安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火灾事故责任调查规定(试行)〉的通知》(内政发〔2022〕1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29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发生有人员伤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坚持及时、客观、

公正、合法的原则。查明起火原因,分析查找灾害成因,追究责任,提出防范和整改建议。

第四条 鼓励火灾协查机构、司法鉴定机构等技术服务机构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二章 调查权限和范围

第五条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旗区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由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的,由市级人民政府全力配合上级政府调查组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由相应人民政府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

对社会影响较大的,或者同一行政区域内接连发生相同类型火灾事故的,经消防救援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可以上提一级事故调查。

跨行政区域的火灾事故,由最先起火地的人民政府按照本条第一款的分工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相关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予以协助。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

火灾发生后,市、旗区两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同级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织火灾事故调查。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作为本规定调查处理的范围:

- (一)因放火、自杀、自焚等故意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公安机关作为刑事或者治安案件处理的火灾;
- (二)机动车在通行过程中,因车辆碰撞、刮擦、翻覆直接导致燃烧的火灾;
- (三)军事设施、铁路、民航、森林、草原火灾;
- (四)安全生产事故;
- (五)其他按照相关规定不适用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情形。

第三章 火灾事故调查组及职责任务

第七条 火灾事故发生后3日内,根据火灾事故等级,由消防救援机构提请具有调查权的人民政府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

组”)。调查组组长由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或者根据需要委托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担任。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应急管理、工人联合会等部门与火灾事故相关的本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组成,并应当邀请本级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八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实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

第九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火灾事故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事故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火灾事故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事故公正调查的。

第十条 事故调查组主要职责是:

- (一)查明火灾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灾害成因;
- (二)统计人员伤亡情况,核定直接经济损失;
- (三)认定火灾的性质和火灾事故责任;
- (四)提出对火灾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五)总结火灾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 (六)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完成后,形成书面调查报告,经调查组组长同意后报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审查。

第十一条 事故调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负责主持调查组工作,对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全面负责,确定事故调查方向和调查组分工,组织带领事故调查组人员按照法定程序职责和期限完成事故调查工作,督促、协调调查组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服从工作安排,密切配合,认真完成职责范围内的调查处理工作。对事故调查中出现的分歧,经研究协商达不成统一意见的,调查组组长可根据多数人的意见代表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组作出结论性意见,也可根据需要,报组织成立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组的人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根据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可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等工作小组,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火灾事故责任调查所需要的知

识和专长。

第十四条 技术组由消防救援、公安、电力、物价部门和火灾事故发生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

技术组主要负责调查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事故死伤人数及死伤原因,负责事故现场勘查,搜集事故现场相关证据,指导相关技术鉴定和检验检测工作,对事故发生机理进行分析、论证、验证和认定,查明事故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统计事故直接财产损失,提出对事故性质认定的初步意见和事故预防的针对性措施,形成技术组调查报告并提交事故调查组审议。

第十五条 管理组由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工会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组成。

管理组主要负责开展事故管理方面原因的调查,查明事故发生单位的基本情况、相关管理部门职责及其工作人员、岗位人员履职情况,查明属地政府消防安全责任和部门监管职责落实情况,查明相关单位和人员负有事故责任的事实,提出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管理方面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防范措施,形成管理组调查报告提交事故调查组审议;负责评估事故发生后当地政府及部门的应急救援处置情况,完成事故应急评估报告。

第十六条 综合组由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消防救援、公安、应急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

综合组主要负责事故调查工作的综合协调、事故善后处理、后勤保障和资料证据的管理等工作,以及起草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七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火灾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火灾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或勘验、检测、试验的,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必要时,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相关单位、专家应当出具技术鉴定或勘验、检测、试验书面结论,并盖章签名。技术鉴定或勘验、检测、试验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第十九条 火灾事故调查中产生的食宿、交通出行、检验鉴定、现场实验、专家论证、调查评估等费用,由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第四章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调查结束后,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形成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经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调查报告应包含如下内容:

- (一)火灾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火灾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处置情况;
- (三)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四)火灾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五)火灾事故间接原因和管理方面原因;
- (六)火灾事故的责任认定以及对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处理建议;
- (七)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附带有有关证据材料。调查组成员应当在调查报告上签名。调查组成员对调查报告有不同意见的,应在签名后,附专页说明不同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一条 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复。批复文件应主送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和火灾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责成相关机关和单位按批复文件落实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和安全防范措施。相关机关和单位应当自收到批复之日起60日内,将处理结果和整改落实情况报本级人民政府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有关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对火灾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问题线索,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问题线索移交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纪委、党的工作机关给予问责追査,移送有干部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放火

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发现涉嫌其他刑事犯罪的,应当在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及时将案件移送通知书及材料清单、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获取的涉案证据清单及其他有关涉案材料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督促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第二十五条 事故调查工作结束,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将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的文件、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调查组人员签字名册、政府对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文件、调查取证材料、技术鉴定报告等调查处理过程中形成的档案资料装订归档并长期保存。

第五章 整改评估

第二十六条 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同意后一年内,由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或者授权本级人民政府防火安全委员会成立整改评估组,组织开展火灾防范措施整改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第二十七条 整改评估组应当如实总结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评估工作的组织及开展情况;

(二)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三)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第二十八条 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工作组要向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和本级防火安全委员会提交评估报告,并报上级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九条 对火灾防范措施整改、责任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不落实或者拖延滞后的,由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防火安全委员会将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本规定中15日以内(包括15日)期限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二)本规定中15日以上期限是指自然日,包含法定节假日。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中一般火灾事故、较大火灾事故和重大火灾事故按照公安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调整火灾等级标准的通知》(公消〔2007〕234号)确定。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2年。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打造世界级煤化工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府发〔2022〕166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打造世界级煤化工产业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

鄂尔多斯打造世界级煤化工 产业实施方案

发展现代煤化工是我国“缺油少气富煤”背景下的战略抉择,也是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必由之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的通知》(发改产业[2017]553号)及《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支持鄂尔多斯市建设现代煤化工基地的指导意见》(内政办发[2022]91号),为打造世界级煤化工产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自治区“五大任务”,以打造世界级煤化工产业为目标,扛起“三大责任”,加快“三个提升”,建设“六大基地”,推动煤化工产业链向中下游拓展,价值链向中高端延伸,打造行业标准完善、技术路线高端、产品种类多元、绿色低碳循环的煤化工产业体系,踔厉奋发、奋楫争先,为世界煤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鄂尔多斯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高端化发展。针对煤化工产业“低端产品过剩、高端产品缺乏”的结构性矛盾,着力做强、补齐和延伸关联产业链,推动煤制油向超清洁油品、特种油品等高附加值油品发展,煤制化学品向化工新材料和高端精细化学品延伸,加速由低端化、原料级向高端化、高值级进变。

——坚持多元化发展。依托煤化工比较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丰富油品和聚烯烃产品系列,积极发展煤基特种燃料、生物可降解材料、“三化融合”新材料等深加工产业,构建“油—化—新材料”多元化产品体系,加速由短链断链单链向“一头多尾”体系演变。

——坚持低碳化发展。推广新型、高效、低碳的节能节水工艺,加强全过程控制管理,提升三废

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现代煤化工产业流程再造,加快二氧化碳减排和新能源耦合示范,推动源头减碳、过程降碳、末端固碳,加速由高能耗、高排放向低碳化、绿色化嬗变。

——坚持创新发展。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共性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推动一步法制烯烃,一步法制低碳醇醚、高碳醇等前沿技术示范,开展煤炭地下气化技术示范攻关,配套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完善技术装备支撑体系,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加速由资源驱动型向创新引领型蝶变。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鄂尔多斯市煤化工产业实现高质量跃升,初步建成产业门类齐全、产业体系完整、产业技术先进、产业规模最大的世界级煤化工产业。

——综合产能规模世界第一。到2025年,现代煤化工产业规模实现倍增,产业能级进一步提升。建成全国最大的煤制油生产基地,油品产能达到560万吨,占全国总产能的1/3;建成全国最大的煤制气生产基地,煤制气产能达到100亿立方米,占全国总产能的1/3;建设国内一流的煤基可降解材料基地,总产能达到160万吨/年,占全国总产能的1/3;建成全国最大的煤制烯烃生产基地,烯烃产能达到1000万吨,占全国总产能的1/3。

——产业门类全国最齐全。到2025年,现代煤化工及其延伸产业品类进一步完善,产业链稳定性和完整性进一步加强。“链主”产业门类最齐全,构建油、气、乙二醇、烯烃、芳烃等五大完整门类;“链主”下游领域广阔,打造生物可降解材料、光伏储能材料、特种纤维等最适合以煤为原料的新型产品体系,实现资源型产业的纵向增值,营造煤基“生态圈”。

——整体技术水平世界领先。到2025年,科技创新投入稳步增长,全市现代煤化工研发费用投入强度较全市平均水平至少高2个百分点,攻

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实现一步法制烯烃、二氧化碳制芳烃、等离子体裂解煤制乙炔等前沿技术成功示范,引领煤化工产业技术创新、绿色发展。

——绿色发展水平最先进。到2025年,煤化工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广泛应用。重点领域能效水平达到标杆值的产能比例提升至30%以上,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全部清零;吨产品用水定额全部达到先进值以上;二氧化碳排放大幅下降,清洁能源供应比例持续提升。

到2030年,煤化工产业规模持续保持世界第一,煤化工科创中心全面建成,煤基生物可降解材料和“三化融合”新材料产能实现量级突破,煤化工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融合共生,全面建成世界级煤化工产业。

二、扛起“三大责任”

(一)坚决扛起国家能源安全的保障责任。深入贯彻“四个革命、一个合作”的能源安全新战略,全面建设我国重要的能源和战略资源储备基地,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构建以煤制油、煤制气为引领的非常规能源战略储备体系,争取“平战结合”试点,宜油则油、宜化则化,扎实做好产能和技术双向储备,为国家能源保供建立依托本土资源的安全防线,为我国油气核心需求安全保供贡献鄂尔多斯力量。(责任单位:市能源局)

(二)坚决扛起国家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的建设责任。鄂尔多斯是国家4个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之一,承担着国家煤化工行业发展、技术探索的示范责任。鄂尔多斯在全面总结前期产业化示范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国家“双碳”新要求,为国家、行业进一步探索煤化工新产品、新工艺,解决新问题。煤制油领域重点示范生产煤制清洁油品和特种油品等;煤制天然气领域重点示范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甲烷化技术及催化剂开发等;煤制化学品领域重点开发差异化、高端化聚烯烃牌号,示范百万吨级DMTO-III代技术、合成气一步法制烯烃技术等。为国家现代煤化工产业发展提供鄂尔多斯经验。(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坚决扛起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的时代责任。立足鄂尔多斯能源矩阵优势和产业门类齐全优势,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要提高煤炭作为化工原

料的综合利用效能,促进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指示要求,积极拓展现代煤化工产业新空间,煤制油聚焦与石油化工错位发展,煤制化学品紧盯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与煤焦化、氯碱化工耦合发展,延伸打造全产业链条,培育形成高精特新产品体系,打造高端高值产业集群,擦亮现代煤化工鄂尔多斯名片。(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加快“三个提升”

(一)加快提升煤化工产业布局水平。统筹煤炭、水资源、交通等优势条件,按照一体化、规模化、现代化和集约化的原则,举全市之力,高标准打造苏里格现代煤化工核心区,建成世界级煤化工基地。增量煤化工项目主要集中布局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和坑口煤电一体化区域,重点打造烯烃及其下游新材料产业链和煤基生物可降解材料产业链,同步推进煤炭分质分级利用示范、煤化工与新能源、天然气化工耦合互济示范;支持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加快化解存量项目,重点发展煤基合成橡胶、工程塑料,延伸发展煤基新材料产业;支持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紧紧围绕产业需求和专精特新园区建设,打造高端精细化工基地;支持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做好延链补链,改造提升产业发展水平,重点打造煤基纤维产业。(责任单位:乌审旗人民政府、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达拉特旗人民政府、鄂托克旗人民政府)

(二)加快提升煤化工产业创新能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科技自立自强,体系化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围绕现代煤化工核心产业链和关键共性技术,构建政产学研用一体化创新体系,推进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政策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全力推进国家能源实验室基地、鄂尔多斯实验室、碳中和研究院、北京大学鄂尔多斯能源研究院、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内蒙古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开展联合攻关、梯级研发,组建现代煤化工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更加注重从“0”到“1”的重大原始创新,更加注重从“1”到“N”的多维多级应用,全方位打造煤化工技术创新策源地。(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三)加快提升煤化工产业绿色发展水平。积极采用现代煤化工绿色创新技术,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应急保障能力,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绿色

发展。节能节水。对标能效水平和能耗强度标杆值,引导存量煤化工项目开展工艺设备、公辅设施更新改造,优化企业热能供需匹配,实现能量梯级利用。注重生产全过程节水技术的示范,强化工业节水,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大力推广工业水梯级利用、循环利用。绿能替代。实施“煤化工+绿氢/绿氧”耦合工程,建设零碳煤化工示范园区,对气化、变换、净化、供热、合成、供气等主要工序进行流程再造。重点在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煤制合成氨等煤化工产品生产过程中补入氢气,推动灰氢转绿、以氢换煤、绿氢消碳,破解能源资源和环境约束瓶颈,提高可再生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固废资源化利用。集合政府及产废企业、利废企业等各方力量,在准格尔旗、乌审旗、鄂托克旗差异化打造煤矸石、粉煤灰、气化渣、冶金渣等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基地。支持达拉特旗,以默锐化学为核心,开展渣盐资源化利用示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局、能源局、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建设“六大基地”

(一)建设国家非常规能源战略储备基地。发挥煤炭在我国能源供应中的主体地位,降低我国

原油和天然气对外依存度。利用鄂尔多斯市丰富的煤炭资源及土地、能耗、用水、环保等指标相对比较优势,依托地理战略纵深有利条件,总结国能神华直接液化、伊泰间接液化等示范项目成功经验,加速推动鄂尔多斯市打造国家非常规能源战略储备基地。“十四五”期间,紧盯航空煤油、军用柴油、耐极低温柴油等高端特种油品,全力推动“煤直接液化二代技术”工业化示范;紧盯超清洁油品及润滑油、基础油等下游产品,推动煤间接液化增值利用。煤制天然气围绕新型高压固定床气化技术、自主甲烷化技术、高含盐废水资源化利用及大型气化炉等关键技术及设备开展工业化示范。重点推进伊泰煤制油、国能神华煤制油、华星煤制气、北控煤制气等示范项目推进步伐。推进建丰600万吨煤炭分质利用示范续建项目。谋划新建煤制油气项目,力争实现煤制油气倍增计划,提升非常规能源战略储备能力,到2025年,力争实现煤制油生产规模达到560万吨,煤制气达到100亿立方米,占全国煤基特种燃料总产能的1/3。(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准格尔旗人民政府、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乌审旗人民政府)

专栏1 煤制油气重点项目

煤制油:

- (1)伊泰200万吨煤制油项目;
- (2)国能煤直接液化升级示范项目。

煤制气:

- (1)华星40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一期工程;
- (2)北控年产40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示范项目。

煤炭分质利用:

- (1)陕煤建丰600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二)建设国内一流的煤基可降解材料基地。发挥煤基生物可降解材料在遏制“白色污染”方面的独特优势,利用煤制含氧化合物流程短、能耗低、排放少等特点,推动现代煤化工与石油化工差异化发展。立足高端化、差异化,创新合成气下游产品方案,加大对煤基含氧化学品低碳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的研发、示范和推广力度,优先发展草

酸二甲酯路线聚乙醇酸,支持汇能集团与上海浦景化工全面合作,高标准谋划建设苏里格能源岛,加快布局煤制聚乙醇酸(PGA)及下游应用产业,打造苏里格生物可降解材料产业园。优化或调整已建、在建乙二醇项目工艺路线,实现乙二醇与聚乙醇酸装置联动,有效破解乙二醇效益难题。发挥鄂尔多斯传统煤化工产业优势,对焦化、电石等

传统煤化工产业提质增效,积极延伸发展下游精细化工及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1,4-丁二醇(BDO)路线PBS/PBAT等可降解塑料。积极开展CO₂/环氧丙烷共聚生产聚碳酸亚丙酯(PPC)、CO₂/环氧环己烷共聚制备聚碳酸环己撑酯(PCHC)等二氧化碳基可降解塑料前沿技术示范。加快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加速汇能浦景聚乙

醇酸项目落地,加快国能蒙西PGA、荣信化工PGA、茂安环保PBAT、能汇能源PBAT/PBS等项目建设。到2025年,全市可降解材料总产能达到160万吨/年,占全国总产能的1/3。(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审旗人民政府、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准格尔旗人民政府)

专栏2 煤基可降解材料重点项目

PGA可降解材料:

- (1)汇能浦景100万吨/年聚乙醇酸(PGA)项目;
- (2)国能蒙西10万吨/年PGA项目;
- (3)荣信化工10万吨/年PGA项目。

PBS/PBAT可降解材料:

- (1)茂安环保60万吨/年BDO、24万吨/年PBAT;
- (2)能汇能源30万吨/年BDO、12万吨/年PBAT/PBS项目。

(三)建设世界最大煤制烯烃基地。利用苏里格周边矿区煤炭热值高、特低灰、中高挥发分、成浆性好、可磨系数高等优势,重点在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布局特大型煤制烯烃示范项目。发挥苏里格“煤成气”中乙烷含量高的特点,重点谋划百万吨乙烷制乙烯项目。重点支持宝丰煤制烯烃项目开展第三代DMTO先进工艺及风光氢储一体化制氢制氧协同减污降碳示范及大型空分成套技术装备示范,支持斯尔邦选择低成本技术路线及高端化产品方案,开展煤经烯烃及下游新材料一体化示范,鼓励现有煤制烯烃企业积极开展煤经合成气一步法制烯烃工业示范。稳步扩大烯烃产能规

模。加速中石化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建设,推动荣信化工等烯烃项目完善手续开工建设,加快中天合创三期、斯尔邦绿色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前期工作。推动煤制烯烃项目延链、补链、强链,延伸乙烯、丙烯产业链条,发展光伏级EVA胶膜、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聚烯烃热塑性弹性体(POE)和乙丙橡胶等新能源材料、功能性树脂、特种橡胶等终端应用产品。到2025年,煤(甲醇)制烯烃总产能达到1000万吨/年,占世界总产能的1/3。(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审旗人民政府、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准格尔旗人民政府)

专栏3 煤制烯烃重点项目

- (1)宝丰260万吨煤制烯烃和40万吨植入绿氢耦合制烯烃项目;
- (2)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烯烃项目;
- (3)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煤制烯烃项目;
- (4)斯尔邦绿色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
- (5)中天合创三期项目。

(四)建设“三化融合”的煤基化纤基地。立足鄂尔多斯煤化工、焦化、氯碱等优势产业,推动技术耦合、路径耦合、工艺耦合,加快“三化融合”。促进煤焦油深加工向精细化发展,全面拓展芳烃供应。涤纶。以满足聚酯生产要求为导向,提升煤基乙二醇性能并积极延伸产业链条,重点发展聚酯短纤、长丝、瓶片、切片等,推动化纤原料本地化,带动现代纺织、塑料制品等产业发展。锦纶。结合汽车轻量化、耐温性、降成本、减噪防振等对尼龙材料的需求,优先发展煤焦油为源头的尼龙产业链条,延伸至电池包保护壳、吸气装置、冷却装置、发动机壳体等汽车零部件。氨纶。多元化拓展苯来源,耦合甲醇及电石等优势产业,积极发

展“MDI/PTMEG-氨纶”,以差异化为主攻方向,延伸发展细旦超细旦氨纶、超耐氨纶、经编专用氨纶、易染氨纶、耐高温氨纶、弹性可控氨纶等功能性、差异化产品。聚氯乙烯(PVC)。探索氯碱化工与煤化工横向融合,布局盐碱煤基多联产,利用煤制烯烃产品,积极发展环氧氯丙烷、氯化聚丙烯、氯化聚氯乙烯等氯化高聚物,开发聚氯乙烯软制品、双壁波纹管、塑钢型材等专用树脂新产品,适时开展乙烯法PVC替代传统乙炔法PVC。将现代煤化工与氯碱化工产业融合,解决煤化工行业杂盐资源化利用难题。(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鄂托克旗人民政府、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专栏4 煤基特种纤维重点产业链

特种纤维产业链:

苯—环己烷—己内酰胺—尼龙6—高性能增强尼龙6复合材料。

苯—己二酸—己二腈—尼龙66—汽车零部件。

芳烃—PTA/乙二醇—聚酯—纺织。

苯—苯胺—MDI—氨纶纤维—纺织。

(五)建设煤基高端化学品基地。加快提升鄂尔多斯原字号产品市场竞争力,向资源开发和精深加工要发展,培育“专精特新”和“隐形冠军”企业,在达拉特经济开发区重点打造精细化学品基地。推动煤醇硅氢跨系融合,抓延伸、上规模、提品质,推动产品向终端化、链条向高端化攀升,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电解液。发展碳酸二甲酯(DMC)、碳酸甲乙酯(EMC)、碳酸乙烯酯(EC)、碳酸丙烯酯(PC)等碳酸酯类电解液,重点支持兴泰新材料30万吨碳酸酯类项目、双欣化学13万吨碳酸酯类电解液项目、荣信化工36万吨碳酸酯类锂电新材料项目建成投产。甲醇下游。重点发展甲缩醛、多聚甲醛、甲基丙烯酸甲酯(MMA)、季戊二

醇、新戊二醇、三羟甲基丙烷、环状三羟甲基丙烷缩甲醛等系列产品 and 二甲基甲酰胺(DMF)、二甲基乙酰胺(DMAC)、特种胺等系列产品。支持博源化学年产10万吨甲胺、16万吨甲胺衍生物项目建成投产。有机硅。耦合煤化工及硅资源双重优势,重点拓展苯基、乙烯基等特种有机硅单体产品,延伸发展新能源、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所需的硅橡胶、硅树脂、特种硅油等精细功能性材料。支持恒星化学二期氟硅材料绿色循环产业链项目。电子化学品方面。依托煤化工、盐化工产业基础,多元发展电子化学品,争取进入京东方等电子厂商所用试剂溶剂市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准格尔旗人民政府等)

专栏5 煤基精细化工重点产品

电解液:碳酸二甲酯(DMC)、碳酸甲乙酯(EMC)、碳酸乙烯酯(DEC)、碳酸丙烯酯(PC)等碳酸酯类电解液。

甲醇下游:

甲缩醛、多聚甲醛、甲基丙烯酸甲酯(MMA)、季戊二醇、新戊二醇、三羟甲基丙烷、环状三羟甲基丙烷缩甲醛、甲酸及酯、二甲基甲酰胺(DMF)、二甲基乙酰胺(DMAC)、特种胺。

有机硅:

苯基、乙烯基等特种有机硅单体及硅橡胶、硅树脂、硅烷偶联剂、特种硅油等精细功能性材料。

电子化学品:

高纯过氧化氢、高纯硫酸、高纯盐酸、高纯硝酸、高纯氢氟酸、高纯氢氧化铵、高纯四甲基氢氧化铵等高纯无机酸碱及N-甲基吡咯烷酮(NMP)、异丙醇等高纯试剂。

(六)建设全国煤化工创新技术中试基地。打通“研发—中试—应用—产业化—市场化”关键节点,在苏里格经济开发区高标准建设全国煤化工创新技术中试基地,打造开放、合作、共享的中试技术成果转化平台,构建从技术研发、应用研发(小试)、放大示范(中试)到工业示范的煤化工技术推进体系,制定最优的煤化工中试项目支持政策,创建专业化、服务型及示范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试基地,引领全区煤化工产业由技术引进到自主创新的转变。聚焦煤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环保等重点产业,突出中石化、神华、伊泰、久

泰等龙头企业、高校院所、专业机构三个建设主体,立足科技成果验证和小批量试生产定位,不断提升中试基地建设水平。依托碳中和研究院、北京大学鄂尔多斯能源研究院等机构推进相关技术研究,鼓励企业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高校开展技术攻关合作,打造一批原创性、开拓性的中试示范项目。积极开展等离子体裂解煤制乙炔、高效甲醇重整在线制氢关键技术研究,推动久泰万吨级二氧化碳制芳烃中试项目投产,力争取得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原创技术成果。(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乌审旗人民政府)

专栏6 现代煤化工中试基地重点突破方向

煤化工:

- (1)合成气一步法制烯烃中试项目
- (2)等离子体裂解煤制乙炔中试项目
- (3)合成气一步法制芳烃
- (4)茂金属聚乙烯中试项目。

新材料:

- (5)超高强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中试项目
- (6)聚酰胺弹性体树脂合成关键技术
- (7)热塑性聚酰亚胺中试项目
- (8)耐高低温高性能苯甲基硅油研发与制备
- (9)高端电子湿化学品制备用先进分离材料研发及应用。

环保类项目:

- (10)二氧化碳制PPC中试项目
- (11)煤化工行业CCUS及多能耦合先进技术与装备研发及示范应用
- (12)CO₂化工利用生产碳酸乙烯酯的催化材料开发中试项目

专栏6 现代煤化工中试基地重点突破方向

- (13)多固废协同高活性胶凝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及应用
(14)二氧化碳生物法一步合成乙醇装置。
高端装备制造：
(15)特大型空气分离设备深低温整装冷箱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16)精密注塑成型装备技术研究及应用
(17)CO₂捕集与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和装备。
新能源融合：
(18)基于氨分解的高效氢气储运体系构建及技术研究
(19)PEM电解水制氢关键技术及示范系统
(20)高效甲醇重整在线制氢关键技术研究。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组建鄂尔多斯国家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从全局高度谋划推动工作落实。针对存量项目化解难题,实行一个项目、一位领导、一个专班、一套方案,挂图作战的方式,在压实责任、狠抓落实方面下硬茬、出实招,推动存量项目应开尽开,2030年前全部建成达产。工作专班逐年分解方案主要目标、重点任务,明确短期与长期目标,形成逐年落实、动态实施的机制。领导小组定期会商研判,研究破解产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定期追踪方案中确定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落实情况。

(二)强化要素支撑。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保障重点项目要素指标。落实鄂尔多斯市四水四定方案要求,出台用水总量控制方案,调整用水结构。推进工业用地有效保障,将工业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适度扩大工业用地供给,深化产业用地“一事一议”等弹性出让制度。进一步研究推进现代煤化工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引导现代煤化工企业向下游延伸,提高产品附加值。争取自治区出台现代煤化工产业相关扶持政策,在新能源指标分配、煤炭资源市场

化出让、项目布局、水指标分配、能耗单列、污染物排放总量支持等方面支持产业快速发展。积极争取煤制油气、煤制烯烃等现代煤化工项目列入国家、自治区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范围。

(三)强化项目储备。瞄准现代煤化工产业薄弱环节,加快项目谋划储备和招商引资,推进产业链延伸配套。按照“打造全产业链,培育高端集群”工作导向,积极调研摸底拟引进项目、拟推进项目类型,针对性实施集群式引进、专题性推介、区域性对接,引导我市企业主动与行业领军企业进行合资合作,力争引进一批战略投资者、落地一批重大项目。

(四)强化安环监管。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推动安全防范各项措施有效落实,消除事故隐患、防范重大风险。采用综合治理模式,重点从源头控制、过程监管上提升现代煤化工产业污染控制方式,进一步提高现代煤化工项目在安全、环保、水资源保护方面的准入门槛,引导企业优化生产工艺、强化设备选型选材、提高设计标准和施工质量、强化运行管理、规范治理设施。建立健全企业一园区一政府应急联动体系,防范安全环境风险,及时查处安全环境违法事件,严格事故调查和处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鄂尔多斯市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 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府发〔2022〕167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27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

鄂尔多斯市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 实施方案

全市对标先进建设最优营商环境行动方案(500条)实施以来,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社会环境明显改善,极简审批、极优服务、极准监管、极惠扶持效果显著,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不断提升。营商环境优无止境,需持之以恒、久久为功。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更高标准优化营商环境,最大程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助推鄂尔多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总体要求,发挥首创精神,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深入实施极简审批、极优服务、极准监管、极惠扶持,有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集成推动营商环

境数字化转型,一体打造智慧高效的一流政务环境、宽松有序的一流市场环境、公平正义的一流法治环境、宜居宜业的一流社会环境,持续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深度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把鄂尔多斯建设成为行政效率最快捷、服务管理最规范、企业投资最便利、法治保护最有力的一流营商环境城市。

二、主要目标

对标“瞄准最高标准、最高水平,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上海市,聚焦市场主体关切,突出全周期服务、全要素保障、全领域便利、全系统优化,持续开展营商环境攻坚突破,通过3—5年时间的努力,争当全国服务政府、效能政府、法治政府的表率,亲清政商关系迈上新台阶,市场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建成全国一流营商环境。

——到2025年,实现15个一级指标进入全区优秀行列、8个一级指标获得全区第一,6个一级指标进入全国优秀行列,100个以上典型案例“榜上有名”(被国家、自治区发布的权威报告选入的

典型案例,被自治区级以上官方主流媒体和相关部委、厅局官网发布及文件通报的典型案例,被专业机构选树和推广的典型案例,下同),营商环境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到2027年,实现18个一级指标进入全区优秀行列、11个一级指标获得全区第一,8个一级指标进入全国优秀行列,200个以上典型案例“榜上有名”,建成全国一流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和社会环境,全市营商环境整体步入全国一流水平。

三、重点任务

本方案是我市优化营商环境4.0版,从“四个环境”着手,结合自治区评估的22个一级指标和我市实际,全面对标上海市,提出100项举措300条具体任务(详见附表)。

(一)打造智慧高效的一流政务环境

聚焦办事更便利、服务更高效、审批更阳光,以数字政府建设为载体,深入实施极简审批,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升行政效能,完善服务体系,全力构建流程更简、时间更短、服务更优的全域、全时、全能“蒙速办·鄂能办”政务服务品牌形象,打造智慧高效的一流政务环境。

1.政务服务

(1)全面推进数字政务建设。构建覆盖全市的整体联动、部门协同、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和服务体系,从根本上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政务服务水平。大力推行智能服务,通过智能化手段、引导式服务等实现智能申报、自动审批;加快推进服务、资金、补贴等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实现应享尽享、快速兑现;全面落实“两个免于提交”。加快推动新技术在各类场景的应用,实现服务事项点单式申请、跨平台身份核验、非接触式办理、企业信息精准匹配等功能;大力推行“一照通办”“一证通办”,企业群众持电子证照即可办理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积极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发票在社会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档案管理,实现电子档案“应归尽归”、共享应用。

(2)推进“蒙速办·鄂能办”规范化建设。规范审批服务、政务服务场所办事服务、网上办事服务等,健全协同机制,加强动态管理,统筹办事入口,合理配置资源,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在

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做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3)推进“蒙速办·鄂能办”标准化建设。优化市、旗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四级政务服务联动机制,强化行业主管部门业务指导和培训职责,政务服务部门统一管理和标准,推进办理标准统一、办事平台统一、监督评价统一。

(4)提升“蒙速办·鄂能办”便利化水平。强化“整体政府”理念,持续推动“一网、一窗、一门、一次”改革,深度整合系统和服务资源,全面加强业务协同,打破办事区域限制和信息孤岛,打造高水平“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大力推进“全市通办”,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水平。建立特殊群体办理证照“绿色通道”。

(5)推动“一件事”集成服务。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坚持系统观念,从企业和群众办事更便利的角度,通过优化再造办事流程将多个政务服务事项整合优化成“一件事”,实施清单化管理,提供高质量的线上线下一体化集成服务。

(6)提升精准服务企业水平。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设立“为企业服务”专区,建设个性化、便捷化、智能化的“企业专属网页”,智能分析企业诉求和发展趋势,为全市企业提供兜底式服务,及时精准推送所需政策,提供更多全过程、定制化服务。建立综合评估督导机制,按月开展“蒙企通”和“12345”企业服务情况综合评价,促进各旗区、各部门切实提升服务企业水平。

(7)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级。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构建“15分钟政务服务圈”,让企业群众办事更好地实现“就近办、网上办、自助办、多点办”。线下全面推行帮办代办工作机制,推进帮办代办服务进园区、进苏木乡镇(街道)、进嘎查村(社区)。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加强综合窗口改革,实现窗口端、PC端、移动端、自助端的政务服务无缝衔接。

(8)实施精准定向赋权放权。有效承接自治区下放的审批事项,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接得住、管得好。按照上级部署积极探索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等方式,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实现“家门口”办理。推进自助终端进园区、楼宇、嘎查村(社区)、银行网点等,建立完善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统一管理制度及服务标准。

(9)建立健全审管联动机制。健全审管衔接机制,联通审批和监管业务信息系统,实现审批数据、监管数据互联互通。

(10)加强全流程效能监管。基于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管理,搭建政务服务办件数据中台。探索现场踏勘、技术审查、专家评审、听证等程序的限时办结机制,加强对审批行为和时间的全过程管理,实时向用户精准展示受办事项的服务环节、审批状态、仍需时限等,实现政务服务全量、全流程综合监管的标准化、可视化。

2. 商事登记

(11)坚决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深化“一照多址”“一证多址”等改革,便利企业扩大经营规模。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

(12)实施市场准入“极简审批”。推动“一业一证”改革,覆盖更多行业。探索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允许申请人以告知承诺书替代相关证明材料,进一步降低准入准营门槛、畅通准入准营通道。

(13)提高开办企业便利化智能化水平。提供企业开办个性化套餐式服务,提升企业开办效能。加强线上线下衔接协同,进一步提高线上办理比例。推进企业登记信息变更全程网上办理,实现多部门信息同步变更。全面推行标准化智能审批,应用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三个自主申报”,以及“人工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审批,实现“网购式”智慧开办企业。探索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在线推送模式,银行可根据企业注册登记等信息实时生成预约账号并在线反馈。有序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14)实现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通过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建立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实现房屋产权证明、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路名等信息在线比对核验。建立问题地址救济机制,实现地址使用和救济的闭环管理。建立健全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便利住所登记的同时,防范虚假住所等突出风险。

(15)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将员工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环节纳入“一网通办”平台,实现申请人一次身份认证后,即可“一网通办”企业开办全部服务事项,并在设立登记完成后,可随时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任一企业开办服务事项。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

子签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方便企业网上办事。

(16)便利市场主体高效有序退出。畅通市场退出通道,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全面实施简易注销。探索市场主体除名等便捷退出途径,推动失联企业吊销出清。完善政府依职权出清机制,健全企业被动退出渠道,推进特殊注销灵活办理,加快清理“失联商事主体”“僵尸商事主体”。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被除名的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不得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探索企业注销“一件事”改革。适时建立歇业备案制度,降低市场主体存续成本,提升恢复发展能力。

3. 工程项目报建审批

(17)优化项目建设审批管理。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和规模,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进行分类分级调整或减免,同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费用返还监管。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非强制实施等方式,降低企业在施工图联合审查、地质勘察、工程监理等方面的费用支出。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实施方式,推行联合验收“一口受理”,简化实行联合验收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推行施工图分类审查,简易低风险项目免于审查,一般工程施工图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探索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试点推行建筑师负责制,与国际工程建设模式接轨。

(18)提升建设项目管理质效。深化推进“多测合一”,按照“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的原则,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涉及的测绘事项,建立成果共享互认清单,统一测绘成果标准规范,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优化基于工程建设项目风险等级的差异化监管。推行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的竣工验收,支持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尽快投入使用。

4. 不动产登记

(19)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推进不动产登记制度重构和流程再造。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拓展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效能。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优化不动产转移登记相关事项“一次申请、并联审核”,全

面实现“交房即交证”,大幅提高登记服务便利化和智能化水平。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试行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告知承诺制,加强细化审查要点、强化案件抽检、失信联合惩戒等事中事后监管。探索推进在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中建立遗产管理人制度,提升登记效率。

(二)打造宽松有序的一流市场环境

聚焦提质、降本、增效,以破除隐形门槛为关键,深入实施极优服务,强化要素保障,优化涉企服务,切实帮助市场主体解难题、渡难关、复元气、增活力,打造宽松有序的一流市场环境。

5. 纳税

(20)优化税费办理模式。推行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行数字人民币全流程纳税缴费服务。探索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等方式即时查验有关证明事项,以查验结果替代告知承诺书,进一步减少办税资料。线下持续开展智能办税厅建设,实现全程自助办理。强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和引导,为不同需求的纳税人提供规范化、专业化、个性化服务。

(21)拓展数据共享维度。推行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运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车船税查询核验接口,为保险公司提供查询渠道,便于车辆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拓宽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推动税务局的欠税公告信息、非正常户信息和骗取退税、虚开发票等高风险纳税人名单信息,以及总局的行政处罚类信息等共享共用,提高征管效能。

(22)加快税务改革步伐。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探索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表,尽可能统一不同税种征期,实现多税种“一个入口、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次数。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允许各地在实现代征税款逐笔电子缴税且实时入库的前提下,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

(23)推进“以数治税”。运用税收大数据,实行标签化管理,建立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智能推送机制。构建“集中部署+智能应答+全程互动+问办查评送一体化”的征纳互动服务模式。积极推行智能化办税服务,完善“新办综合套餐”智能化

审核功能,整合“发票调版增量”智能化审核规则,实现发票申请到领用智能处理全覆盖。探索现代化管理模式,不断优化税后管理流程,提升报税后流程指数。推进传统办税服务厅向智慧办税服务厅转型。优化升级自助办税终端功能。

6. 对外开放

(24)提升投资贸易管理国际化水平。认真落实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深化金融、信息、文化等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开放创新。打造无关税、无感化商务区,实现国际中转旅客不必出关即可开展商务活动。建立服务贸易国际合作网络,建设服务贸易境外促进平台,开展海外促进活动。培育本土海外仓企业。

(25)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提升贸易新业态相关外汇收支便利。推进绿色低碳贸易发展,加快融入绿色产业国际价值链。加大对外贸企业的融资支持。优化“单一窗口”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基于企业授权,企业申报信息可为金融机构开展融资、收结汇服务提供信用依据。推行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改革,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一次托运、一次计费、一份单证、一次保险”。推进铁路、公路、航空等环节信息对接共享,提升多式联运便利化水平。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改革,进一步提升应用率,降低企业成本、提高通关效率。落实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国家重点进口产品清单、重点出口产品清单,扩大RCEP区域内产品进出口规模。将RCEP原产地证书纳入“智能审核”模式,实现原产地证书“秒批”。推进跨境贸易中介行业信息公开和良性竞争。简化实验室检测流程,实施快速通关。推广第三方采信制度,稳步扩大第三方采信商品范围和内容。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共享,实现相关单证电子化流转,大力推广“快速通关”业务模式,提高通关效率。

(26)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坚持内外资一致原则,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外资准入制度,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更精准服务外资企业。组建重大外资项目市级工作专班,协同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建设。认真落实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有关制度,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服务便利度和透明度。落实海

关信用体系建设,做实高级认证企业培育,积极开展海关信用修复政策宣传。深化主动披露应用,完善海关事后监管容错机制。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建设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健全鄂尔多斯市法院涉外商事多元解纷平台,为国际商事纠纷提供多元、高效、便捷解纷渠道。

(27)优化外资企业和国际人才管理服务。建立健全海外人才招引与服务管理机制,推动建设有事业发展平台、有宜居生活配套、有多元文化氛围、符合国际人才需求的科创人才社区,提供“职住一体”的生活配套服务。积极通过各类活动搭建国际人才交流合作平台,促进精准引才高效引智,更好吸引国际人才在鄂尔多斯发展。推动招才引智全链“上云”,为人才创新创业搭建广阔舞台。推进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拓展国际科技合作渠道,引进集聚海外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持续缩短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时间,完善便利化服务措施,设立24小时涉外服务热线,积极营造“近悦远来”人才生态。优化人才认定评定标准,将外籍“高精尖缺”人才纳入我市人才评选奖励和荣誉表彰范围。提升“一网通办”涉外服务专窗功能,方便外籍人员及时准确了解投资、工作、生活等政策信息。

7. 政府采购

(28)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负面清单审查、“承诺+信用管理”准入制度,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通过向社会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方式进行信用监督,实现政府采购供应商“免证明化”。清除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29)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发票或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计算。合同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作为支付条件的,付款期限应自检验或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 融资服务

(30)完善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健全完善鄂尔多斯市金融服务中心,强化与鄂尔多斯市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平台、银税互动平台等的业务联动,打

造服务实体经济融资“金融超市”,提升融资对接质效。

(31)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加强政银沟通合作,建立质押企业白名单双向推送机制,提供“银企”高效对接服务。

(32)完善融资担保制度。建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制定融资担保公司代偿损失核销暂行办法,降低担保公司融资风险,允许符合条件的担保公司核销代偿损失,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担保、再担保业务给予奖补,推动担保综合费率下降。加快担保服务信息化建设。

(33)建立小微金融服务顾问制度。组建金融专业服务团队,为企业合理运用金融工具、优化融资结构、防范金融风险提供咨询服务,帮助企业制定投融资方案。

(34)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创新“信用+科技+普惠金融”,实现信用贷款从线上到掌上跨越。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征信报告、信用评分、授信支持、风险预警、融资对接、金融管理等多种服务和金融产品,满足不同需求,提升金融服务效率。

9. 招标投标

(35)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打造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服务、交易、监管平台体系,推动实现招标投标全事项“一网通办”,实现全行业、全类型、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全覆盖,提升招标投标透明度和规范性。广泛推广“不见面开标”模式,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运行。

(36)降低公共资源交易成本。在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保证金,减少企业资金占用。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免除投标担保;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信用、以往履约情况等降低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比例或替代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

(37)推进跨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探索建立自治区级、市级公共资源交易有关平台资源、信息资源、专家资源等共享机制,逐步实现异地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公告公示、信用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资源共享及CA互认。

(38)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公平竞争秩序。清理

招投标领域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清理取消企业在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39)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

(40)加大招标投标监管力度。全面推行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标后评估制度,提升监管主动性和覆盖面。健全各行政监督部门协同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各行政监督部门与公安机关有效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大对围标串标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41)深化招标投标改革创新。建立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和招标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对招标投标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招标投标社会经济效益。

10. 市政接入(获得用电、用水、用气、用暖)

(42)强化政企协同联办。建立健全市政接入工程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政企协同共享平台建设,实现水电气暖企业在线获取和验证报装信息。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小型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加强水电气暖业务联动,实现在同一平台可同时报装申请。

(43)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推广转供电终端用户改为直供电。建立转供电主体信用惩戒、违规曝光等长效管理制度,持续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加大执法检查和宣传力度,畅通举报渠道,引导规范转供电主体价格行为。

(44)推动工业园区供电环境综合升级。申请工业园区供电环境综合升级改造试点项目,推动配电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加强日常检查管理,加大工业园区转供电加价行为查处力度,切实整治供电安全隐患。加快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升园区智能化发展水平,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45)提升公用服务质效。全面落实“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高质量推行“三省”(省力、省时、省钱)服务,推行“四办”系列服务,推动“主动办”“线上办”“联席办”“一次办”,进

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11. 园区用地保障

(46)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供应前,开展地质灾害等区域评估,并对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相关单位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原则上不得增加清单外的要求,相关单位提升评估的科学性、精准性及论证深度,避免企业拿地后需重复论证。同时,当项目外部条件发生变化,相关单位及时对评估报告等进行调整完善。深化“多规合一”业务协同,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避免重复评价。

(47)提升用地效益。实施用地计划周转暂借方式,盘活存量用地。完善园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机制,提高园区土地产出效益。

(48)推行“标准地”出让模式。推进“标准地”出让改革,实现区域评估成果互认共享,减少企业投入成本。实现国有土地带“标准”出让,缩短企业拿地后开工和办理不动产登记时间,便于各有关部门对照“标准”实施全生命周期联合监管。

12.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49)协同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拓宽专利技术供给渠道,促进专利技术供需精准对接,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评估服务平台,鼓励评估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等研究知识产权评估方法,开展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提供“一门式”专业服务。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探索担保机构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快速进行质物处置,保障金融机构的融资债权。研究完善标准化的知识产权评估与处置转移规则。探索建立托底式收购机制,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的市场化配置与交易流转,减轻金融机构对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物“处置难”的顾虑。

(50)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开展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加强互联网监管技术。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制定保护规则。高水平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支持法院制定侵害商业秘密案件诉讼指引、涉外知识产权案件立案指引等;允许标的额较小、符合相关诉讼请

求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提高维权效率。严格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繁简分流制度,大幅提高知识产权案件执法效能。探索推出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事先告知书电子送达,压减办案时间。运用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打击网络侵权,完善监测平台功能和监测流程,建立与网络交易平台合作机制,加强网络交易经营者知识产权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做到源头可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实现智能化、网络化、便捷化执法。开展商标专利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推进呼包鄂乌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治理网,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行业自律和企业自我管理水平。探索推行知识产权跨区域联防联控和管理服务一体化。

(51)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服务效能。建立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机制。建立“走出去”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机制,深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合作。推进知识产权线上线下一体化综合服务。建立知识产权集成服务平台,构建集知识产权查询、服务、保护、分析、运营、宣传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体系。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重点在创新企业集聚区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便利度和可及性。建立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长效机制,加大对无资质开展专利代理行为的打击力度。探索将市级专利代理机构监管职能委托旗区执行,实现快速发现和处置。建立健全市、旗区、行业调解工作体系。研究设立市级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形成专业化、便利化维权调解服务网络。完善诉调对接机制,推动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推进人民调解在线预约受理、在线申请司法确认,实现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全程网办”。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强化“政企银保服”联动,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通过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三)打造公平正义的一流法治环境

聚焦市场主体关切,以建设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靶向,深入实施极准监管,加强法治建设,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打

造公平正义的一流法治环境。

13.市场监管

(52)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建立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定期公布审查结果。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着力纠正加重企业负担的违法违规行为。健全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取消、停征、免征、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推进独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试点,建立独立的公平竞争审查机构,探索公平竞争集中审查、专业审查的工作模式。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竞争秩序和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53)健全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市、旗区、苏木乡镇(街道)三级联动监管机制,建立全市统一的监管清单、监管规则和标准,实现全市“一张清单”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本领域市、旗区、苏木乡镇(街道)统一监管规则和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同时配套建立贯穿监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制度,拓宽监管投诉举报渠道,完善监管效能评估、考核机制,对监管机构不作为、乱作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54)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事项全部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管理范围。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扩大抽查范围,提高联合抽查比例。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有机融合,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开展差异化监管。

(55)切实加强重点监管。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在成品油、农产品等领域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为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正确履职提供保障。研究制定鄂尔多斯市农业重点领域免责清单。

(56)全面提升监管能力。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条,推进市场监管重点领域“信用+智慧”分级分类监管。探索推进动态“风险+信用”税务监控。积极推行非现场监管,加快推动行政执法科技应用,提高非现场检查比例和主动发现识别违法违规线索能力。研究制定非现场执法事项清单、具体程序、裁量基准和相关工作要求。

(57)完善市场监管机制。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强化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适用力度。探索建立内部“吹哨人”制度,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领域的安全监督。探索建立规范化、流程化的网络商品抽检机制,实行新兴产业发展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推出《鄂尔多斯市企业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等。

(58)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制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在纸质证书样式基础上加载聘用、违规行为等从业信息,实现与纸质证书并行使用,通过数据交换等方式将相关信息汇聚到市场监管部门平台并在线公示,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

(59)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流程。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由检验检测机构自行修改资质认定系统人员信息,不需再到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

(60)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企业只需填报一次年度报告,无需再向多个部门重复报送相关信息,实现涉及市场监管、社保、税务、海关等事项年度报告的“多报合一”。

14. 人力资源

(61)提升劳动力市场监管水平。建立健全劳务派遣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制度,引导劳务派遣单位规范运行。推广应用电子劳动合同签署平台,为企业免费提供电子劳动合同。推进劳动争议调解体系的标准化建设,强化调解组织架构及人员队伍建设,优化服务办案标准,全面提升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数字化水平。推广“无接触”调处劳动争议仲裁。

(62)做优高层次人才服务。持续优化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体系,提高人才服务便捷度。持续实施高端人才奖励计划,实行“一事一议”,加大顶尖人才、创新领军人才引进支持力度,给予主导产业、前沿科技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高端人才和急需人才更高奖励。

(63)拓宽企业引才渠道。认真落实《鄂尔多斯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发放办法》,吸引更多人才来鄂尔多斯创新创业。全面精准地做好市域重点企业人才需求调查,通过举办

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线上招聘等,着力引进一批高层次和青年优秀人才。聚焦企业发展需求,强化“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柔性引才思路,鼓励用人单位组织相关专业人才来鄂尔多斯市开展学术交流、项目合作、技术服务。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聚集发展和辐射带动作用,高效链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社会服务资源,拓宽企业用工通道,帮助企业获得“全链条”人力资源服务。开展共享用工指引。

(64)提升人才使用效能。深入实施“十百千万”人才计划。加大重点产业创新主体培育力度,推动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机构扩增量、提质量,为吸纳承载人才科技创新提供更多更好的研发平台。

15. 解决商业纠纷

(65)着力提升商事审判执行质效。深化非诉争议解决中心建设,全面推进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改革,推动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

(66)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融合发展机制,加强互联网公证、互联网仲裁建设,打造线上线下融合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建立市场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登记承诺制度,降低纠纷解决成本。深化司法拍卖不动产“一件事”改革。优化律师事务所核名管理。

(67)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探索民商事纠纷中立评估机制,当事人可以根据评估意见自行和解,或者由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建立健全线上、线下纠纷解决平台。

(68)持续压缩案件审理成本。鼓励法院降低诉讼成本,对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进一步压减诉讼费用。

(69)规范和提升案件财产保全及执行工作。鼓励法院完善财产保全制度,制定财产保全工作指引,加强对被保全财产的保护。支持法院依托审判执行信息系统,严格控制案款认领、提存、发放等重点环节规定时间,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及时实现。

(70)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推进审判信息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支持法院实现立案风险甄别、庭审语音识别、类案和法条推送、证据分析、文书

自动生成等功能全面应用,提高审判效率。应用电子诉讼平台,支持法院设立当事人“引导式”网上立案,为当事人网上立案提供精准服务,为律师提供专业网上立案服务。探索有关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探索发回重审、改判案件“预瑕疵”评定处理机制。充分应用电子卷宗等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实现发改案件的交互式评析和高质量监管,推动内部司法公开、提升案件质量。畅通上下级法院线上沟通交流渠道。

(71)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建立涉案企业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16. 办理破产

(72)加快破产资产处置。健全“府院联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破产案件财产处置联动机制和财产解封及处置制度,健全破产案件业务经费保障长效机制,提升破产案件办理的质量和效率,探索建立公开、规范、高效的不良资产交易处置平台。

(73)积极引导困境企业破产重整。进一步完善破产重整的“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建立规范高效透明的破产办理程序,提高市场出清效率。建立中小企业司法挽救机制,支持法院探索制定中小企业简易重整规则,畅通中小企业重整快速启动渠道,降低中小企业挽救成本。探索重整企业股权及时变更制度,为潜在投资人参与重整创造条件,促进困境企业重整成功。完善破产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建立破产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及时依法依规调整对重整企业的相关限制和惩戒措施。

(74)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优化破产数据联动平台,整合政府、法院数据平台接口,联通土地、房产、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各政府部门数据,实现“一个平台、一键查询”。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

(75)完善破产管理人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制度。允许破产企业的相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并由人民法院指定。提升破产管理人协会行业管理能力,支持破产管理人协会加强规范化建设。强化对管理人监管,明确管理人责任追究机制,增强考核评价的科学性,整体

提升行业执业水平。

(76)完善破产企业不动产处置制度。允许对破产企业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的土地、房产分割转让。破产企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依法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

17. 信用环境

(77)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由地方人民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政务诚信牵头部门。政务诚信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推动有关单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定期对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情况开展考核通报。

(78)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全面清理取消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的罚款事项,从源头上杜绝“乱罚款”。

(79)建立完善重点人群信用档案。在医疗、教育、工程建设、司法、旅游、消防等重点领域,建立从业人员执行行为个人信用共享机制。

(四) 打造宜居宜业的一流社会环境

聚焦生态优美、生产发展、生活幸福,以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生活品质、人文品质为目标,深入推进极惠扶持,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建设人才科创高地,构建清亲政商关系,打造宜居宜业的一流社会环境。

18. 创新创业

(80)支持市场主体提升创新能力。推进“一心两园一院八基地”科创平台建设,辐射带动形成若干个创新创业集聚区,完善全链条孵化服务链。

(81)提升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服务水平。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完善企业服务专员机制,构建覆盖线上线下及大中小企业的诉求受理渠道,实现“咨询类诉求专员快速办、求助类诉求政府部门速响应、疑难类诉求企服办专题会办”。构建企业上市一站式服务平台,有效培育上市企业。编制鄂尔多斯市创新产品展示清单,为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推广示范渠道。推动高校院所科技资源与企业发展嫁接融通,联合开展科技攻关、成果转化,合作建设创新平台,培养研发人才,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82)全面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产业化。

加强产学研合作,推进现有创新平台转型发展,依托“科技大市场”等成果转化对接平台,推动科研成果在鄂尔多斯市无障碍转化。

(83)推动市属国企转型发展,加快园区转型升级。推动市属大型国企成为鄂尔多斯市转型升级和人才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的主力军,加大市属大型国企存量改造和空间盘活力度,推动转型调整。加快园区转型升级,引入一批符合科创导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成为政企协同、存量盘活、科创转型的示范标杆。

(84)推动金融赋能科创发展。推进企业上市“天骏计划”,加大上市后备企业遴选培育力度。构建适应科创产业导向的金融体系,依托人才科创中心,加速形成“交易所+政府引导+市场化支持”的市内科创企业培育新模式。推动科技创新基金正式运作。发挥国资产业引导基金带动作用,吸引一批产业特色基金等优质投资机构落地鄂尔多斯。

(85)优化创新人才发展环境。强化人才、科技、产业政策集成,不断优化政策措施,加速政策迭代升级,提升“三院四室”创新能级。建立健全人才“一站式”服务体系,面向高层次人才提供个性化、精细化、定制化服务举措。促进人才落户便利化,完善人才安居、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服务保障措施。加强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推动人才业务“在线办、掌上办”。优化人才评价方式,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创新人才评价体系。

(86)实施共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面向重点科技企业等单位征集技术攻关重点项目课题,组织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进行攻关,解决行业共性关键核心技术难题。

(87)有序开放公共数据。优化公共数据分级分类开放运营机制。每年发布《鄂尔多斯市公共数据开放年度工作计划》,推进公共数据更广范围、更大规模开放。

(88)强化“专精特新”企业服务。由鄂尔多斯市企业服务中心建设个性化特色专区,建立鄂尔多斯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个性化便捷服务。成立中小企业发展服务联盟,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元化专业服务。

(89)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推进国家备案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线上变更申请、审批和修改服务。推动本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化管理。

(90)加强企业质量标准品牌建设。实施中小微企业商标品牌扶持计划,引导企业创建自主品牌。提高商标注册、运用、管理和保护能力。鼓励企业实质性参与标准研制和国内外标准化活动,在重点领域培育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

(91)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后备库。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遴选有基础、有潜力、有条件的企业,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后备库,对入库企业提供常态化培训、帮扶、受理、评审服务。

19. 宜居环境

(92)积极参与国家级示范创建活动。在文化、卫健、生态等领域,积极争创国家级示范荣誉,持续提升鄂尔多斯市各领域功能品质和服务水平。

(93)培育地方特色品牌。在文化、旅游、农畜产品等方面,借助本地优势,结合现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积极培育打造具有地方代表性和长久生命力的本土特色品牌。

(94)加强营商环境立法和执法监督。聚焦高水平改革开放、自主创新、资源要素配置、现代城市治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快出台一批营商环境领域鄂尔多斯法规,为营商环境创新和突破提供高水平、高质量的法治保障。

(95)推进道路运输3类电子证照全国互认。推进市域制作和发放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货运)等3类电子证照全国互认,执法检查部门通过电子证照二维码在线核验、网站查询等方式核验电子证照真伪。

(96)实现医疗服务数字化监管。推动建立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对互联网医疗机构在线医疗服务行为实行监管。将互联网诊疗行为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97)增强涉企政策制定的公众参与度。选聘熟悉市情、在行业有较大影响力和代表性的观察员,参与市内涉企政策制定、政策落地实效评估,代表本行业反映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痛点、堵点问题,同时建立意见建议办理反馈机制,提高企业满

意度和获得感。

(98)提升特殊人群公共服务。提升婴幼儿智慧化照护服务。探索建立医保智能报销系统,便利医疗费用电子发票零星报销。

(99)大力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出台机构护理补贴政策,探索从“补供方”向“补需方”转变。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将专业养老服务延伸到家庭。培育康养联合体,加快推动医养康养融合。将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和机构护理补贴管理纳入市级“互联网+养老”平台,增强智能监管能力。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加大对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强化养老服务行业信用管理和行业自律。

(100)推进区块链技术在多领域应用。探索“区块链+医疗健康服务”,为居民提供高效便捷的就医体验。将第三方检验结果和报告整合为链上医疗证明,实现检验追溯和链上存证。鼓励支持食品行业、冷链物流领域重点企业运用区块链、物联网技术,为供应链提供真实可靠的溯源信息。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市委统一领导、政府牵头主抓、人大政协监督、部门各负其责、全民支持参与的工作格局,高位推动、高频调度各项工作任务。细化任务清单,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和部门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责任,确保各项任务高效

落实。各旗区比照本方案落实具体任务。

(二)统筹协同联动。坚持专班推进工作机制,继续实施数字化调度,加强专班与业务单位、牵头单位与责任单位、市直单位与旗区之间的沟通对接、协作配合,把方案任务落实与优化营商环境其他工作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责任链条,确保各项任务按期落实到位。

(三)强化督导考核。科学设定考核方案目标,改进考核方式,提高“五位一体”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分值比例。选树工作典型,强化示范引领,及时表彰奖励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单位。加强营商环境日常督查,及时发现通报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限期整改,确保实效。

(四)营造良好氛围。全面系统地开展营商环境和涉企政策宣传解读,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常态化组织优化营商环境主题宣传活动。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市宣传工作重点,市、旗两级媒体开辟“全国一流营商环境创建进行时”专栏,及时报道典型案例和阶段性成效,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不断挖掘创新创业生动故事,有效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和宣传阵地作用,做好宣传引导和公共传播,发出好声音、传递正能量、营造好氛围。

附件:鄂尔多斯市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

鄂尔多斯市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 领导	牵头 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 时限	备 注
(一)打造智慧高效的一流政务环境							
政 务 服 务	1. 全面 推进 数字 政务 建设	(1)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水平。优化“跨省通办”服务专区服务功能,对接国家“跨省通办”支撑平台,提升全程网办服务水平。各级政务服务服务中心设立“跨省通办”窗口,推行异地代收代办和多地联办等业务模式。扩大“跨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范围,每年新增“跨省通办”事项不少于20项。	苏翠芳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2)打造呼包鄂乌“一网通办”,持续推动呼包鄂乌数据共享。打造呼包鄂乌“免证办”,重点推进身份证、驾驶证、营业执照、出生医学证明等高频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窗口、监管执法现场和社会化领域的场景应用,让更多企业和群众享受到“同城待遇”。	苏翠芳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大数据中心等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 6月底	
		(3)逐步推进政务服务跨区域协同。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盟市通办,融合三种业务模式(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和两种受理形式(设立专门窗口、网上平台登录)。	苏翠芳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大数据中心等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 12月底	
		(4)全面落实“两个免于提交”,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费用、减时限、减跑动,更加便利企业办事。	苏翠芳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 6月底	
		(5)统筹构建政务数据协同审批平台。依托自治区政务数据受理系统和市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政务服务数据协同能力数据支撑与技术支撑底座及相关标准规范,探索政务服务创新应用建设,构建覆盖全市的整体联动、部门协同、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和服务体系,从根本上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政务服务水平。	苏翠芳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大数据中心等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 12月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政务服务	1. 全面推进数字政务建设	(6) 加快推动新技术在各类场景的应用,实现服务事项点单式申请、跨平台身份核验、非接触式办理、企业信息精准匹配等功能、精简申报材料、远程签署承诺书等功能,不断提高审批效率。	苏翠芳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 12月底	
		(7) 推广普及智能申报。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通过引导式服务自动生成定制化、个性化的办事指南和流程图,实现申请材料预审、表单自动预填,企业群众仅需核对确认即可提交。选取居住证申领、公积金提取、行政许可延续等申请材料简单明确、办理标准规范清晰的政务服务事项,制定智能审批规则,实现数据自动比对、条件自动判别、系统自动审批。	苏翠芳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大数据中心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5年 6月底	
		(8) 持续推广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服务,拓展税收、补贴、服务等“免申即享”政策范围,主动甄别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推送政策信息,推动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快速兑现。	苏翠芳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大数据中心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7年 6月底	
		(9) 推动政府专项补贴快速支付,探索无人工干预审核拨付模式,试点推行财政账户与补助补贴对象账户点对点“秒付”。探索引入信用监管机制,对通过“免申即享”“秒批秒付”获取补助补贴资金的服务对象,若发现在申办过程中存在违法犯罪、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相关规定依法处置并实施信用联合惩戒。进一步优化申办审批流程,在服务对象经信用评估达标后试行“秒报秒批秒付一体化”。	苏翠芳	市财政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7年 6月底	
		(10) 探索建立“鄂尔多斯市人社服务 5G 视频办”系统,市民可通过手机、电脑、自助服务终端等渠道,“一对一”视频连线人社部门工作人员,实时获取业务咨询与申报指导,分步将人社业务全部纳入“视频办”系统;基于系统的人员信息鉴权、屏幕共享、文件图片传输等功能,实现远程双向互动,有效破解电话等传统咨询渠道存在的人员身份难确认、申报材料不可见问题。	姜波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 6月底	
		(11) 探索研究公共数据资产的流转、管控、追踪、溯源机制,利用区块链、可信数据系统等新技术,推动公共数据资产化,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等领域选择能够促进数据开放的场景开展应用试点。	刘凤云	市大数据中心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 12月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政务服务	1. 全面推进数字政务建设	(12)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数据共享等方式归集或核验企业基本信息,探索实行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无需提交政府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其他材料。	苏翠芳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大数据中心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 12月底	
		(13)探索在重点领域,建立协同审批管理平台,对接各审批部门业务审批系统,提供审批事项动态组合配置、智能交互指引、表单自动生成、数据自动填充等服务,实现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多事项一表申请、一表办理。	苏翠芳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大数据中心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 12月底	
		(14)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印章使用范围。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时对于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加盖电子签章文档的业务需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枢纽,支撑系统互联互通,推动政务数据有序共享,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支持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企业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在线获取企业、个人办理业务所需的证照信息。	苏翠芳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大数据中心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5年 12月底	
		(15)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档案管理,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文件归档“应归尽归”,实现20个电子档案的共享应用。	苏翠芳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大数据中心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16)探索在部分政务服务领域开展电子材料改革,通过区块链分布式数据资源共享,实现政务数据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互通共享,市场主体办理相关事项可直接申请调用已上链的电子材料,实现材料减免。	苏翠芳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大数据中心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5年 12月底	
		(17)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探索出台《鄂尔多斯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明确操作细则,建设统一、高效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编制部门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要求将审核后开放的公共数据推送到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	刘凤云	市大数据中心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等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 6月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 领导	牵头 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 时限	备 注
政 务 服 务	1. 全面 推进 数字 政务 建设	(18)引导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依法依规开放自有数据,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促进数据流动和开发利用。	刘凤云	市大数据中心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行政审批和政 务服务局等市直 各相关单位	2026年 6月底	
		(19)探索数据要素交易流通,研究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方案、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指南,助力数据要素流通市场建设,激活数据要素价值。	刘凤云	市大数据中心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行政审批和政 务服务局等市直 各相关单位	2026年 6月底	
	2. 推进“蒙 速办·鄂 能办”规 范化建设	(20)规范审批服务、政务服务场所办事服务、网上办事服务等,健全协同机制,加强动态管理,统筹办事入口,合理配置资源,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做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苏翠芳	市行政审 批和政务 服务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3. 推进“蒙 速办·鄂 能办”标 准化建设	(21)建立市、旗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四级政务服务联动机制,强化行业主管部门业务指导和培训职责,政务服务部门统一管理和服务标准,推进办理标准统一、办事平台统一、监督评价统一。	苏翠芳	市行政审 批和政务 服务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5年 12月底	
	4. 提升“蒙 速办·鄂 能办”便 利化水平	(22)打造高水平“一网通办”政务服务。重点提升跨部门、跨层级联办事项网上办理功能,推行网上一口申报、智能分派、自动流转、一次办结,网上可办事项比例达到98%以上。	苏翠芳	市行政审 批和政务 服务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7年 6月底	
		(23)推进“一门”“一窗”全覆盖。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积极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逐步减少专业大厅设置,实现“应进尽进”。	苏翠芳	市行政审 批和政务 服务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政 务 服 务	4. 提升“蒙 速办·鄂 能办”便 利化水平	(24)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推进各级政务服务服务中心取消专 业窗口,全部调整为综合窗口,实现所有窗口均可办理综合业务。	苏翠芳	市行政审 批和政务 服务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25)推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建设涉及治安、户政、交管等公安公共服务 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推进更多事 项实现在线办理。	高闻何	市公安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行政审批和政 务服务局	2023年 12月底	
		(26)推行“数字适老”,建立特殊群体办理证照“绿色通道”。	苏翠芳	市行政审 批和政务 服务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5. 大力推动 “一件事” 集成服务	(27)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扩大“高效办成一件事”覆盖面,提升 “好办”“快办”服务。	苏翠芳	市行政审 批和政务 服务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7年 6月底	
		(28)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深化市级支持资金申请“一件事”,打造市级涉企专 项资金统一申报入口,实现“统一入口、智能引导、一表申报、进度推送、结果 公示”。	苏翠芳	市财政局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市行政审 批和政务服务局	2027年 6月底	
	6. 全面提升 精准服务 企业水平	(29)加强政策智能精准推送服务。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设立“为 企服务”专区,提升“企业专属网页”功能,提供智能查询、办事咨询、政策精 准推送、诉求反映等服务,助力企业办事从“能办”向“好办”“愿办”转变。 (30)加强服务质量的评估督导,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建立综合评价 机制,按月开展“蒙企通”和12345企业服务情况综合评价,促进各区、各部门 切实提升服务企业水平。	苏翠芳	市行政审 批和政务 服务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大数据 中心等市直各 相关单位	2023年 6月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政务服务	7. 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31)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构建“15分钟政务服务圈”,让企业群众办事更好地实现“就近办、网上办、自助办、多点办”。	苏翠芳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12月底	
		(32)建立完善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帮办制度,建设标准统一、内容完备的政务服务知识库,持续提高在线智能客服服务水平。	苏翠芳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5年12月底	
		(33)线下全面执行帮办代办的工作机制,推进帮办代办服务进园区、进苏木乡镇(街道)、进嘎查村(社区)。	苏翠芳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	
		(34)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加强综合窗口改革,实现窗口端、PC端、移动端、自助端的政务服务无缝衔接。	苏翠芳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6月底	
		(35)有效承接自治区下放事项的审批事项,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苏翠芳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7年6月底	
	8. 实施精准定向赋权	(36)按照“能放则放、按需下放、效率优先、服务发展”的原则,根据重点区域、重要领域、重大改革需要,实施精准定向赋权放权,依法依规下放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并采取有力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苏翠芳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7年6月底	
		(37)按照上级部署,积极探索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等方式,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实现“家门口”办理。	苏翠芳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5年12月底	
		(38)根据需求逐步推进自助终端进园区、楼宇、嘎查村(社区)、银行网点等,建立完善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统一管理制度及服务标准。	苏翠芳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5年12月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政务服务	9. 规范审批 监管协同	(39)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建立协同审批管理平台,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信息、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信息、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信息相互推送、同步共享。	苏翠芳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5年 12月底	
		(40)积极推进信用与行政审批业务深度融合,探索“信用监管”前提下的“信易批”模式,让诚信成为企业和从业人员享受行政审批绿色通道“通行证”。通过强化信用监管,实施宽进严管。在放宽准入的同时,不断健全完善配套监管制度,加强事前防范、事中检查,有效防范风险。	苏翠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 12月底	
		(41)基于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管理,搭建政务服务办件数据中台。	苏翠芳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 6月底	
	10. 加强全流程效能 监管	(42)探索现场踏勘、技术审查、专家评审、听证等程序的限时办结机制。	苏翠芳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等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 6月底	
		(43)加强对审批行为和时间的全过程管理,实时向用户精准展示受办事项的环节、审批状态、仍需时限等,实现政务服务全量、全流程综合监管的标准化、可视化。	苏翠芳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 6月底	
商事登记	11. 坚决破除 区域分割 和地方 保护 监管	(44)开展“一照多址”改革。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旗区登记机关管辖的,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分支机构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实现“一张营业执照,多个经营地址”。探索开展企业跨旗区“一照多址”改革。相关部门加强事后核查和监管。	姜波	市市场监管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 12月底	
		(45)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探索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人员、经营范围等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在全市范围内实行集中统一办理。	姜波	市市场监管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 12月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商事登记	12. 实施市场准入“极简审批”	(46)推动“一业一证”改革,覆盖更多行业。探索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允许申请人以告知承诺书替代相关证明材料,进一步降低准入准营门槛、畅通准入准营通道。	苏翠芳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 12月底	
	13. 提高开办企业便利化智能化水平	(47)提供企业开办个性化套餐式服务。结合企业开办实际情况,针对不同的开办需求,提供个性化企业开办套餐,提升企业开办效能。加强线上线下衔接协同,充分尊重企业自主选择,鼓励但不搞强制线上办理。	苏翠芳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税务局、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市医保局、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市公安局、人 民银行鄂尔多斯 市中心支行	2023年 12月底	
		(48)整合优化各部门线下窗口设置,提升企业开办专区服务效能,构建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的服务模式。引导企业利用“一网通办”平台线上办理,进一步提高线上办理比例。	苏翠芳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49)积极开展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工作,企业可在网上自主申报,网上反馈申报结果,无需现场提交材料。全面推行标准化智能审批,应用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三个自主申报”,以及“人工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审批,实现“网购式”智慧开办企业。	姜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50)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探索整合企业开办实名认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自然人、法人等通过线上平台申请营业执照时,经企业授权同意后,线上平台将有关基本信息和银行开户预约信息实时推送给申请人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并通过线上平台推送到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线上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	苗程玉	人民银行 鄂尔多斯市 中心支行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商事登记 13. 提高开办企业便利化智能化水平		(51)在企业开立银行账户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与电子印章应用,免除纸质开户资料填报和出示要求。鼓励银行无条件减免企业开户费用,支持银行免收开户首年套餐服务费。	苗程玉	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52)开办企业办理员工就业参保登记和住房公积金涉企服务业务无需签订代扣代缴三方协议、无需申报登记缴费方式、无需登记采集单位银行账户信息。	苏翠芳	市税务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 6月底	
		(53)探索建立“个转企”线上“一体化服务平台”和线下“一站式办理窗口”,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对转型企业给予不低于3年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对符合条件的转型企业征税可依法实行核定征收,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延续认可转型前所获荣誉信息,转型企业可保留原个体工商户获得的各种荣誉称号;加强原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权益保护,促进转型企业平稳过渡。	姜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 12月底	
		(54)深入推进企业变更登记“一件事”改革,建立变更“一件事”办理机制,实行名称变更与公章、经营许可证等变更联动办理,实现一次申请、全部办结。除外资企业、企业章程中有涉及党建内容或自行约定条款的、企业名称变更时有特殊需求的外,其余变更实现全流程网上办,实现简单变更即时办结、复杂变更1个工作日内办结。	姜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55)推进企业登记信息变更全程网上办理,实现多部门信息同步变更。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可通过平台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变更手续,企业登记的变更信息同步推送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在办理后续业务时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交。	姜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 领导	牵头 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 时限	备 注
商事登记	14. 实现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56)通过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建立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实现房屋产权证明、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路名等信息在线比对核验。建立健全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便利住所登记的同时,防范虚假住所等突出风险。 (57)建立问题地址救济机制,市民可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对问题地址信息进行纠正和补录,反馈的地址信息推送辖区网格员上门核实,保持统一地址库动态更新,实现地址使用和救济的闭环管理。	姜波	市市场监管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5年 6月底	
	15. 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58)将员工社保登记、住房公积企业缴存登记等环节纳入“一网通办”平台,实现申请人一次身份认证后即可“一网”通办企业开办全部服务事项,并在设立登记完成后可随时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任一企业开办服务事项。企业开办过程中,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方便企业网上办事。 (59)持续拓展电子营业执照与电子印章应用领域。电子营业执照及电子印章可应用于项目申报、招投标、登记全程电子化、网上年报、公章刻制、税务、社保、公积金、不动产登记、公共资源交易、银行开户、认证机构等领域,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时对于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加盖电子签章文档的业务需求。	姜波	市市场监管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5年 12月底	
	16. 便利市场主体高效有序退出	(60)畅通市场退出通道,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推动失联企业吊销出清、完善政府依职权出清机制,健全企业被动退出渠道,推进特殊注销灵活办理,加快清理“失联商事主体”“僵尸商事主体”。 (61)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商事登记机关可对其作出除名决定;除名后,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且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被除名期间市场主体存续,并可对除名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姜波	市市场监管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司法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 12月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商事登记	16. 便利市场主体高效有序退出	(62)扩大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将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同时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保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税款的企业等纳入简易注销适用范围。	姜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 6月底	
		(63)探索企业注销“一件事”改革。实现企业注销申请跨部门预检、清税证明准实时传送,提供“套餐式”注销服务,实现营业执照与有关许可证同步注销。	姜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64)实行企业注销定制服务。在实施标准化服务的基础上,建立企业注销疑难登记事项定制化服务机制,针对特殊问题制定个性化方案。推出企业注销疑难登记事项“专家号”,由“专办员”有针对性地为其进行政策解读,提供“定制股东会决议”与“注销清算方案”等精准化和个性化服务,进一步提高企业退出质量和审批效率。	姜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 12月底	
		(65)强化注销单位印章全流程管理。围绕企事业单位印章规范化管理,积极探索印章收缴管理新模式,形成了印章“收、交、用、管”全流程管理的制度规范。	高闻何	市公安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5年 12月底	
		(66)适时建立歇业备案制度,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可自主决定暂停经营,向登记机关申请歇业,降低市场主体存续成本,提升恢复发展能力。	姜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 12月底	
工程项目报建审批	17. 优化项目建设审批管理	(67)推行联合验收“一口受理”。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口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并牵头协调相关部门限时开展联合验收,避免建设单位反复与多个政府部门沟通协调。	吉日木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3年 6月底	
		(68)根据工程项目类型和规模,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进行分类分级调整或减免,同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费用返还监管。	吉日木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7年 6月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工程项目报建审批	17. 优化项目报建审批管理	(69)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非强制实施等方式,降低企业在施工图联合审查、地质勘察、工程监理等方面的费用支出。	吉日木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6年 12月底	
		(70)优化工程项目联合验收实施方式。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类别科学合理确定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原则上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如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竣工备案、档案验收等)应当纳入联合验收,其他验收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并综合运用承诺制等多种方式灵活办理验收手续,提高验收效率,减少企业等待时间,加快项目投产使用。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对未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也要依申请及时进行验收,并优化验收流程,对验收时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建设单位整改。	吉日木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71)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现场出具竣工验收意见书即视为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在线获取验收结果,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吉日木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5年 12月底	
		(72)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施工图分类审查,特殊工程需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审查完成,一般工程施工图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后30日内审查完成,简易低风险工程免于施工图审查。	吉日木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73)探索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试点推行建筑师负责制,与国际工程建设模式接轨。	吉日木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7年 6月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工程项目报建审批	18. 提升建设项目管理质效	(74)按照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原则,分阶段整合优化测绘事项,推动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勘测定界测绘、宗地测绘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将工程建设许可与施工许可阶段房产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定位测量、建设工程规划验线、正负零检测等事项进行整合,将竣工验收阶段竣工规划测量、用地复核测量、房产测量、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绿地测量、人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等事项进行整合。加快统一相关测绘测量技术标准,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避免对同一标的物重复测绘测量。	吉日木图	市自然资源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5年 12月底	
		(75)根据项目类型、结构安全、质量缺陷可能性、施工安全风险性,对项目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实施差异化、精准化安全管理措施;探索建立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创新引入第三方机构实施风险管控。	吉日木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6年 12月底	
		(76)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加强风险管控,确保项目整体符合规划要求和质量安全。	吉日木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不动产登记	19. 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	(77)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推进不动产登记制度重构和流程再造,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	吉日木图	市自然资源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2024年 6月底	
		(78)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大厅服务环境、拓展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效能。	吉日木图	市自然资源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2023年 6月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不动产登记	19. 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	(79)推进全业务类型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优化不动产转移登记相关事项“一次申请、并联审核”，大幅提高登记服务便利化和智能化水平。推动个人自行成交、个人与企业间存量房屋买卖、夫妻间房屋转移、依据已生效法律文书办理转移登记等各类业务“全程网办”。	吉日木图	市自然资源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底	
		(80)推进全业务类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加快实施网上缴纳税费，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	吉日木图	市自然资源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2025年12月底	
		(81)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依托互联网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任何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推广应用“以图查房”。更大便利不动产登记转移登记,提高土地管理质量水平。	吉日木图	市自然资源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2025年6月底	
		(82)完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实现全部不动产登记档案电子化,	吉日木图	市自然资源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底	
		(83)推动税务、住建、不动产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全面实现“交房即交证”。	吉日木图	市自然资源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2025年12月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不动产登记	19. 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	(84)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登记材料查验,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无需提交第二顺序继承人材料,登记申请人应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因承诺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吉日木图	市自然资源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85)探索推进在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中建立遗产管理人制度,提升登记效率。	高闻何	市司法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5年12月底	
		(86)试行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告知承诺制,加强细化审查要点、强化案件抽检、失信联合惩戒等事中事后监管。	吉日木图	市自然资源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7年6月底	
(二)打造宽松有序的一流市场环境							
纳税	20. 优化税费办理模式	(87)推行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探索向新办纳税人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免费申领税务UKey。	苏翠芳	市税务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6月底	
		(88)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行数字人民币全流程纳税缴费服务。探索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等方式即时查验有关证明事项,以查验结果替代告知承诺书,进一步减少办税资料。	苏翠芳	市税务局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等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6月底	
		(89)线下持续开展智能办税厅建设,实现全程自助办理。	苏翠芳	市税务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	
		(90)强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和引导,为不同需求的纳税人提供规范化、专业化和个性化服务。	苏翠芳	市税务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 领导	牵头 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 时限	备 注
纳 税	20. 优化税费 办理模式	(91)推行要素化纳税申报。打破传统的纳税申报模式,运用税收大数据,分析纳税人特征,从当前标准申报表中识别出与该纳税人实际经营相关的表单元素,剔除不相关数据项,提炼关联申报要素,实现数据预填、数据推荐、场景整合,简化申报表填写,纳税人只需填写关键的数据项或简单确认即可一次性完成多个税费申报。	苏翠芳	市税务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5年 12月底	
		(92)推行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向保险机构依法依规开放全国车船税缴纳情况免费查询或核验接口,便于车辆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	苏翠芳	市税务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21. 拓展数据 共享维度	(93)进一步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推动税务局的欠税公告信息、非正常户信息和骗取退税、虚开发票等高风险纳税人名单信息,以及税务总局的行政处罚处罚类信息等共享共用,进一步提高征管效能。	苏翠芳	市税务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94)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税务总局的外部交换平台,完善跨区域业务协同的应用系统,进一步深化“以数治税”,提高征管效能,根据业务场景需要逐渐扩大信息共享共用范围,丰富公共信用基础库,为开展相关行政监督提供便利。	苏翠芳	市税务局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市直各 相关单位	2026年 6月底	
	22. 加快税务 改革步伐	(95)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探索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表,尽可能统一不同税种征期,实现多税种“一个入口、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次数。	苏翠芳	市税务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96)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推行个人存量房交易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服务,允许自然人网上缴税后获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动实现全业务流程网上办理。	苏翠芳	市税务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97)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允许各地在实现代征税款逐笔电子缴税且实时入库的前提下,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	苏翠芳	市税务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 领导	牵头 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 时限	备 注
纳 税	23. 推进“以 数治税”	(98)推行征纳互动税费服务新模式。建立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实行标签化管理。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识别匹配适用企业,精准推送最新政策、政策解读、办税指南等。构建“集中部署+智能应答+全程互动+问办查评送一体化”的征纳互动服务模式。从“解答问题”向“解决问题”转变,实现事前精准推送、服务提醒、智能引导;事中智能辅导、操作指导、实时答疑、远程办理(转办)、风险提示;事后服务评价、结果推送、风险预警。	苏翠芳	市税务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 12月底	
		(99)完善“新办综合套餐”智能化审核功能,整合“发票调版增量”智能化审核规则,实现发票申请到领用智能处理全覆盖。	苏翠芳	市税务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 6月底	
		(100)探索现代化管理模式,不断优化税后管理流程,提升报税后流程指数。	苏翠芳	市税务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7年 6月底	
		(101)推进传统办税服务厅向智慧办税服务厅转型,为纳税人提供智慧体验、智能识别、智慧导税、智慧办税、智慧宣传和智慧咨询等服务。	苏翠芳	市税务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102)进一步优化完善自助办税终端功能,探索常见涉税业务融入政务服务自助终端,打造集成式自助服务。	苏翠芳	市税务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 6月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 领导	牵头 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 时限	备 注
对 外 开 放	24. 提升投资 贸易管理 国际化 水平	(103)认真落实国家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	苗程玉	市商务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6月底	
		(104)深化金融、信息、文化等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开放创新,打造无关联、无感化商务区,实现国际中转旅客不必出关即可开展商务活动。	苗程玉	市商务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 6月底	
		(105)完善服务贸易公共服务网络,打造一批服务贸易公共服务系统。建立服务贸易国际合作网络,建设服务贸易境外促进平台,开展海外促进活动。	苗程玉	市商务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 6月底	
		(106)培育本土海外仓企业。支持物流、平台或贸易企业共建共享海外仓,丰富海外仓功能,扩大服务范围;鼓励海外仓企业对接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电商平台,匹配供需信息。	苗程玉	市商务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 12月底	
		(107)支持出口商品可按一般贸易方式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以跨境电商方式出境。	苗程玉	鄂尔多斯海关	市商务局等市直 各相关单位	2025年 12月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 领导	牵头 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 时限	备 注
对 外 开 放	25. 提升跨境 贸易便利 化水平	(108)提升贸易新业态相关外汇收支便利。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将境外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出口至海外仓销售的货物出口报关金额与汇回的的实际销售收入可不一致。境内国际寄递企业、物流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可为客户代垫跨境电商相关境外费用。便利从事跨境电商的个人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商相关外汇结算,凡境内个人办理跨境电商项下结售汇,提供有交易额的证明材料或交易电子信息的,不占用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根据客户委托代办出口收汇手续。	苗程玉	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	市外汇管理局、市商务局等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 6月底	
		(109)支持本市企业发展绿色技术和扩大绿色生产,加快融入绿色产业国际价值链。	苗程玉	市商务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 12月底	
		(110)推进绿色低碳贸易发展。进一步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保税维修业务。	苗程玉	市空港园区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 6月底	
		(111)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利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企业提供本企业进出口货物全流程查询服务,经企业授权和“单一窗口”平台认证,企业申报信息及海关部门处理结果信息可为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保险和收付汇等服务提供信用参考。	苗程玉	市商务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112)基于企业授权,企业申报信息可为金融机构开展融资、收结汇服务提供信用依据。	苗程玉	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 12月底	
		(113)进一步发挥信用保险作用。扩大“信保+担保”融资模式,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外贸企业,由鄂尔多斯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及其他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予以担保支持。完善政府、信保及商会合作机制,信保公司进一步加大承保力度,对有需求的订单、有潜力的企业做到应保尽保。	苗程玉	市商务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 6月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 领导	牵头 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 时限	备 注
对 外 开 放	25. 提升跨境 贸易便利 化水平	(114)优先处理疫情影响企业的出险理赔,在贸易真实性无疑点前提下,重点核实贸易背景及债权金额,适当放宽理赔条件,先行启动定损核赔程序。	苗程玉	鄂尔多斯 银保监分局	市商务局等市 直相关单位	2024年 6月底	
		(115)推行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改革,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一次托运、一次计费、一份单证、一次保险”。	刘凤云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等 市直相关单位	2026年 6月底	
		(116)推进铁空公多式联运信息共享。打破制约多式联运发展的信息壁垒,推进铁路、公路、航空等运输环节信息对接共享,实现运力信息可查、货物全程实时追踪等,促进多种运输方式协同联动。	刘凤云	市交通运输局	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117)进一步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改革。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措施。	苗程玉	鄂尔多斯海关	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 6月底	
		(118)扩大RCEP区域内产品进出口。落实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国家涉及我市降税为零的出口商品清单和进口商品清单,支持鄂尔多斯市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组织企业参加RCEP相关展会,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参加国外展会,促进对RCEP区域进出口。	苗程玉	市商务局	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119)将RCEP原产地证书纳入“智能审核”模式,对原产地证书申报数据进行智能审核,实现原产地证书“秒批”。	苗程玉	鄂尔多斯海关	市商务局等市 直相关单位	2023年 6月底	
		(120)推广跨境贸易“中介点评”网,搭建进出口企业和中介服务企业间更全面、客观、便捷的交流互动服务平台,推动跨境贸易中介服务向专业化、市场化、透明化的方向发展。	苗程玉	市商务局	市直相关单位	2026年 6月底	
		(121)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凭企业自主声明和具备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结果,简化实验室检测流程,实施快速通关。	苗程玉	鄂尔多斯海关	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 6月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 领导	牵头 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 时限	备 注
对 外 开 放	25. 提升跨境 贸易便利 化水平	(122)推广第三方采信制度,稳步扩大第三方采信商品范围和内容。	苗程玉	鄂尔多斯海关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 12月底	
		(123)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交换共享。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交换共享,实现相关单证电子化流转,大力推广“快速通关”业务模式,压缩列车停留时间,提高通关效率。	苗程玉	鄂尔多斯海关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124)坚持内外资一致原则,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的外资准入制度,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更精准服务外资企业。	苗程玉	市商务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 6月底	
	26. 健全外商 投资促进 和服务 体系	(125)组建重大外资项目市级工作专班,协同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建设。	苗程玉	市商务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 6月底	
		(126)认真落实关于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有关制度,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服务便利度和透明度。	苗程玉	市商务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7年 6月底	
		(127)对外贸企业在外汇结汇、税收缴交等环节出现的非主观故意又可整改的行为,按照规定不纳入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名单。	苗程玉	中国人民银行 鄂尔多斯市 中心支行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 6月底	
		(128)落实海关信用体系建设,做实高级认证企业培育,积极开展海关信用修复政策宣传。深化主动披露应用,完善海关事后监管容错机制。	苗程玉	鄂尔多斯海关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 6月底	
		(129)建设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健全我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外商事多元解纷平台。积极对接仲裁机构和调解组织已有的网络服务平台,完善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线上平台。	苏利军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司法局、市公安局等市直各 相关单位	2027年 6月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 领导	牵头 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 时限	备 注
对外开放	27. 优化外资 企业和 国际人才 管理服务	(130)建立健全海外人才招聘与服务管理机制,推动建设有事业发展平台、有宜居生活配套、有多元文化氛围、符合国际人才需求的科创人才社区,提供“职住一体”的生活配套服务。积极通过各类活动搭建国际人才交流平台,促进精准引才高效引智,更好吸引国际人才在鄂尔多斯发展。	孔繁飞	市科学技术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直各相关单位	2027年 6月底	
		(131)推动招才引智全链“上云”,为人才创新创业搭建广阔舞台。推进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拓展国际科技合作渠道,引进集聚海外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	孔繁飞	市科学技术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直各相关单位	2027年 6月底	
		(132)持续缩短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时间,完善便利化服务措施,设立24小时涉外服务热线,积极营造“近悦远来”人才生态。优化人才认定评定标准,将外籍“高精尖缺”人才纳入我市人才评选奖励和荣誉表彰范围。	孔繁飞	市科学技术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直各相关单位	2027年 6月底	
		(133)提升“一网通办”涉外服务专窗功能,方便外籍人员及时准确了解投资、工作、生活等政策信息。	苗程玉	市商务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 12月底	
政府采购	28. 推进政府 采购制度 改革	(134)建立健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负面清单审查、“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通过向社会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的方式进行信用监督,全面实现政府采购供应商“免证明化”。	苏翠芳	市财政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 12月底	
		(135)清除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同步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苏翠芳	市财政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政府采购	29. 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	(136)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自收到发票或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计算;合同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作为支付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苏翠芳	市财政局	市直相关单位	2024年6月底	
	30. 完善企业融资服务体系	(137)健全完善鄂尔多斯市金融服务中心,强化与鄂尔多斯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平台、银税互动平台等的业务联动,打造服务实体经济融资的“金融超市”,提升融资对接质效。	苗程玉	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市直相关单位	2024年6月底	
融资服务	31. 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	(138)加强政银沟通合作,建立质押企业白名单双向推送机制,提供“银企”高效对接服务。	苗程玉	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市直相关单位	2024年6月底	
	32. 完善融资担保制度	(139)推动建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制定融资担保公司代偿损失核销暂行办法,降低担保公司融资风险,允许符合条件的担保公司核销代偿损失,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担保、再担保业务给予奖补,推动担保综合费率下降。加快担保服务信息化建设。	苏翠芳	市财政局	市直相关单位	2025年6月底	
	33. 建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顾问制度	(140)组建金融专业服务团队,为企业合理运用金融工具、优化融资结构、防范金融风险提供咨询服务,帮助企业制定投融资方案。	苗程玉	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	2023年12月底	
	34. 提升金融服务效率	(141)创新“信用+科技+普惠金融”,实现信用贷款从线上到掌上跨越。通过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征信报告、信用评分、授信支持、风险预警、融资对接、金融管理等多种服务和金融产品,满足全市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融资需求,提升金融服务效率。	苗程玉	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	2024年6月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 领导	牵头 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 时限	备 注
招 标 投 标	35. 深入推进 招标投标 全流程 电子化	(142)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拓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功能,推动平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信息共享,实行在线提交发票和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加快推进开标评标、合同签订和变更等事项网上办理,实现招标投标及合同管理全线上办理、全环节留痕。	苏翠芳	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市财政局、各行业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2025年 12月底	
		(143)打造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服务、交易、监管平台体系,推动实现招标投标全事项“一网通办”,实现全行业、全类型、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全覆盖,提升招标投标透明度和规范性。	苏翠芳	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各行业行政监督管 理部门	2023年 12月底	
		(144)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全面推行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推广“不见面开标”模式,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运行。	苏翠芳	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各行业行政监督管 理部门	2024年 12月底	
		(145)在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保证金,减少企业资金占用。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对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免除投标保证金,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 点和投标人信用、以往履约情况等降低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比例或替代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	苏翠芳	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各行业行政监督管 理部门	2024年 12月底	
	37. 推进跨区 域公共资 源交易 平台互 联互通	(146)探索建立自治区级、市级公共资源交易有关平台资源、信息资源、专家资源等共享机制,逐步实现异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公告公示、信用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资源共享及CA互认。	苏翠芳	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行业行政 监督管理部门	2027年 6月底	
	38. 清理设置 非必要条 件排斥潜 在竞争者 行为	(147)清理招标投标领域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清理取消企业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 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 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苏翠芳	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各 行业行政监督 管理部门	2023年 6月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招 标 投 标	39. 优化水利 工程招投 标手续	(148)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	苏翠芳	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市水利局	2023年 6月底	
	40. 加大招标 投标监管 力度	(149)全面推行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标后评估制度,提升监管主动性和覆盖面。健全各行政监督部门协同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各行政监督部门与公安机关有效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大对围标串标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苏翠芳	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行业行政 监督管理部门	2027年 6月底	
	41. 深化招标 投标改革 创新	(150)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提高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透明度,保障各方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招标投标活动。鼓励招标人建立招标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和招标采购专业化队伍,加大对招标投标项目管理人员的问责问效力度,将招标投标活动合法性、交易结果和履约绩效与履职评定、奖励惩处挂钩。	苏翠芳	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行业行政 监督管理部门	2027年 6月底	
市 政 接 入	42. 强化政企 协调联办	(151)建立健全市政接入工程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政企协同共享平台建设,实现水电气暖企业在线获取和验证报装信息。加强水电气暖业务联动,实现在同一平台可同时报装申请。	吉日木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 6月底	
		(152)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批在线并联办理。对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加强抽查核验力度,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	吉日木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5年 6月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 领导	牵头 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 时限	备 注
市政接入	43. 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	(153)推广转供电终端用户改为直供电,强化多部门协同,建立转供电主体信用惩戒、违规曝光等长效管理制度,持续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针对转供电环节违规加价和截留降低电价政策红利等问题,加大执法检查 and 宣传力度,畅通举报渠道,综合运用行政等手段引导规范转供电主体价格行为。	姜波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鄂尔多斯供电公司、薛家湾供电公司	2024年 12月底	
	44. 推动工业园区供电环境综合升级	(154)申请工业园区供电环境综合升级改造试点项目,推动配电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加强日常检查管理,加大工业园区转供电加价行为查处力度,对拒绝履行安全改造和规范非电网直供电等法定职责的园区,依法开展“一对一”重点执法检查,切实整治供电安全隐患。	刘凤云	鄂尔多斯 供电公司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5年 6月底	
	45. 提升公用服务质效	(155)积极建设低碳节能配电设施设备和智能基础设施,加快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升园区智能化发展水平,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刘凤云	鄂尔多斯 供电公司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5年 6月底	
	46.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	(156)提升公用服务质效。全面落实“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高质量推行“三省”(省力、省时、省钱)服务,推行“四办”系列服务,推动“主动办”“线上办”“联席办”“一次办”,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157)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供应前,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评估,并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相关单位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原则上不得增加清单外的要求,相关单位提升评估的科学性、精准性及论证深度,避免企业拿地后需重复论证。同时,当项目外部条件发生变化,相关单位及时对评估报告等进行调整完善。	吉日木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6月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园区用地保障	46.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	(158)深化“多规合一”业务协同,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避免重复评价。	吉日木图	市生态环境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7年6月底	
	47. 提升用地效益	(159)实施用地计划周转暂借方式,盘活存量用地。完善各类园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机制,提高园区土地产出效益。	吉日木图	市自然资源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4年6月底	
	48. 推行“标准地”出让模式	(160)推进“标准地”出让改革,实现工业用地带“标准”出让,实现区域评估成果互认共享,减少企业投入成本。缩短企业拿地后开工和办理不动产登记时间,便于各部门对照“标准”实施全生命周期联合监管。	吉日木图	市自然资源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6年12月底	
		(161)拓宽专利技术供给渠道,促进专利技术供需精准对接,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姜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12月底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49. 协同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162)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评估服务平台,鼓励评估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等研究知识产权评估方法,开展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提供“一门式”专业服务。	姜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等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12月底	
		(163)研究完善标准化的知识产权评估与处置转移规则。探索建立托底式收购机制,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的市场化配置与交易流转,减轻金融机构对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物“处置难”的顾虑。	姜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	
		(164)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探索担保机构等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快速进行质物处置,保障金融机构的融资债权。	姜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50.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65)开展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试点。探索在中医药、装备制造、数字光电、绿色食品、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工作,加强互联网监管技术。	姜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6月底	
		(166)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制定保护规则。	姜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12月底	
		(167)高水平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支持法院制定侵害商业秘密案件诉讼指引、涉外知识产权案件立案指引等。	姜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12月底	
		(168)在知识产权司法审判中,严格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	苏利军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5年12月底	
		(169)落实国家调整知识产权纠纷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及费用的规定,调整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及费用,允许标的额较小、符合相关诉讼请求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健全小额诉讼程序监督管理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将监督管理嵌入办案流程,严格控制审理期限、程序转换。	苏利军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12月底	
		(170)建立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繁简分流制度,大幅提高知识产权案件执法效能。探索推出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事先告知书电子送达,压缩办案时间。	苏利军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6月底	
		(171)深度运用互联网、区块链、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打击网络侵权,完善监测平台功能和监测流程,建立与网络交易平台合作机制,加强网络交易经营者知识产权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做到源头可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实现智能化、网络化、便捷化执法。	姜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12月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50.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72)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开展商标专利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	姜波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	
		(173)推进呼包鄂乌知识产权协同保护。	姜波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7年12月底	
		(174)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强化对各区知识产权局执法检查,开展评议考核、案卷评查等。	姜波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6月底	
		(175)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治理网。鼓励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扩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覆盖面,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培训、指导、维权、预警等服务。依托鄂尔多斯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规范管理,研究制订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工作指引,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行业自律和企业自我管理水平。	姜波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6月底	
		(176)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跨区域联防联控保共治和管理服务一体化。	姜波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5年12月底	
		(177)围绕跨区域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关键环节,开展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服务、管理等方面创新政策的先行先试。	姜波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5年6月底	
		(178)推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程序和执法标准统一,推动区域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建立区域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合作机制。	姜波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5年12月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知识产权 创造、保 护和运 用	51. 提升知 识产 权管 理 服 务 效 能	(179)建立“走出去”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机制,深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合作。	姜波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 12月底	
		(180)推进知识产权线上线下一体化综合服务。建立知识产权集成服务平台,构建集知识产权查询、服务、保护、分析、运营、宣传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体系。	姜波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 12月底	
		(181)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重点在创新企业集聚区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便利度和可及性。	姜波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 6月底	
		(182)建立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长效机制,加大对无资质开展专利代理行为的打击力度。探索将市级专利代理机构监管职能委托旗区级执行,实现快速发现和处置。	姜波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 12月底	
		(183)建立健全市、旗区、行业调解工作体系。研究设立市级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形成专业化、便利化维权调解服务网络;完善诉调对接机制,推动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推进人民调解在线预约受理、在线申请司法确认,实现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全程网办”;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强化“政企银保服”联动,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通过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姜波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5年 12月底	
		(184)试点建立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机制。选择鄂尔多斯市现代能源经济等产业进行试点,试行事前培育、事中运营、事后评价全链条服务,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专业化、市场化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机构,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能力;扩大知识产权融资规模,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功能;支持商业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鼓励知识产权保险等金融产品创新;加大对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转化运用、维权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力度,以政策为引导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运用。	姜波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5年 12月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三)打造公平正义的一流法治环境							
市场监管	52. 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185)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建立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定期公布审查结果。	姜波	市市场监管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5年 12月底	
		(186)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着力纠正加重企业负担的违法违规行为。健全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取消、停征、免征、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政府性基金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之外不得收取。	苏翠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 12月底	
		(187)推进独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试点。探索建立独立的公平竞争审查机构,探索公平竞争集中审查、专业审查的工作模式,对政策制定机关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提高审查质量。	高闻何	市司法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 12月底	
		(188)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畅通反不正当竞争行为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和规范处罚。	姜波	市市场监管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 12月底	
	53. 健全完善协同监管制度	(189)建立健全市、旗区、苏木乡镇(街道)三级联动监管机制,建立全市统一的监管清单、监管规则和标准,实现全市“一张清单”监管。	高闻何	市司法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7年 6月底	
		(190)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本领域市、旗区、苏木乡镇(街道)统一监管规则和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同时配套建立贯穿监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制度,拓宽监管投诉举报渠道,完善监管效能评估、考核机制,对监管机构不作为、乱作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高闻何	市司法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7年 6月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 领导	牵头 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 时限	备 注
市 场 监 管	54. 全面 推行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	(191)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事项全部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管理。	姜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 6月底	
		(192)优化本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清单,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扩大联合抽查范围,提高联合抽查比例。	姜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 6月底	
		(193)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有机融合,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开展差异化监管。	姜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 12月底	
		(194)加强消防安全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执行国家和鄂尔多斯市关于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等规定,对在竣工验收、备案抽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责令建设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消防验收,同时计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吉日木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55. 切实加强 重点领域 监管	(195)探索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全面推动覆盖种养殖、生产、流通、消费全链条全环节的美食工程,完善监管方法,推行风险分类和智慧监管。	姜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 农业农村局、市 工业和信息化 局、市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等市 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196)加强药品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药品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优化企业信用量化分级分类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	姜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197)探索推进智慧卫监系统建设,实现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在线监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在线监测等监督体系融入智慧卫监系统,实现重点领域数据实时监测与管理。	孔繁飞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市场 监 管	55. 切 实 加 强 重 点 监 管	(198)加强环境保护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将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年度计划、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等纳入常态化工作,坚持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公示制度;研究制定鄂尔多斯市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环保信用修复管理规定等。	吉日木图	市生态环境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199)在公共卫生领域试点推进智能化监管。试点建立以卫生管理档案为主要内容的公共场所企业自我管理数字化平台,将企业法定卫生学检测报告纳入档案在线管理;建立卫生健康领域重点监管清单,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分类、风险程度挂钩,加大抽查结果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和对社会公开力度;建设完善鄂尔多斯市风险隐患排查双重预防管理系统,积极应用非现场监管技术。	孔繁飞	市卫生和 健康 委员会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200)探索建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全过程监管机制。事前简化审批流程,全面实行水土保持方案告知性备案管理、即来即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由行政验收向建设单位自行验收转变,实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制“秒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备案承诺制水土保持方案的事后评查工作,实行生产建设项目“红、黄、绿”监管,实现全市在建生产建设项目“一张图、一表单、一台账、一张网”的“四个一”综合监管模式,建立线索发现-溯源排查-定位项目-案源移交-违法查处的快速反应工作机制。	额登毕力格	市水利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201)在部分领域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理顺成品油领域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部门,统一行业监管标准。	苗程玉	市商务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202)在部分领域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理顺农产品等领域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部门,统一行业监管标准。	额登毕力格	市农牧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203)探索出台《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尽职免责办法》,严格规定对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人员不予或免于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的具体情形,明确追责范围,为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正确履职提供保障。	姜波	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 12月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市场监管	55. 切实加强重点监管	(204)探索出台《税务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事项清单》《税务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工作制度》，明确税务执法尽职免责标准，建立执法质量评估流程，在纳税服务、征收管理、稽查等领域试行执法人员尽职免责。	苏翠芳	市税务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12月底	
		(205)制定鄂尔多斯市农业重点领域免罚清单。研究出台形成农业重点条线免罚事项清单。	额登毕力格	市农牧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12月底	
	56. 全面提升监管能力	(206)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中，及时全面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在此基础上推进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实现企业信用信息全方位公示、多场景应用、全流程追溯。	姜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5年12月底	
		(207)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探索推进动态“风险+信用”税务监控，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努力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全方位提高税务执法、服务和监管能力。	苏翠芳	市税务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5年12月底	
		(208)积极推行非现场监管，在食品、特种设备、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领域推进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监管，运用视频图像、卫星遥感、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非现场检查比例和主动发现识别违法违规线索能力，提高非现场检查比例和主动发现识别违法违规线索能力。	高闻何	市司法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12月底	
		(209)在食品、特种设备、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领域研究制定非现场执法事项清单、具体程序、裁量基准和相关工作要求。	高闻何	市司法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12月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市场监管	57. 完善市场监管机制	(210)探索运用现行法律,强化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适用力度。	苏利军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 12月底	
		(211)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吹哨人”制度,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食品、药品、疫苗的安全监督。	姜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 6月底	
		(212)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鼓励企业内部员工举报企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保障内部举报人合法权益。	吉日木图	市生态环境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 6月底	
		(213)落实《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探索在安全生产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依法实施内部举报人制度。	苏翠芳	市应急管理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 6月底	
		(214)建立规范化、流程化的网络商品抽检机制。充分利用全国网络商品抽检信息,通过大数据筛选重点抽检实际经营地址在鄂尔多斯市的电商经营者销售的商品;进一步完善网络商品抽检后处理机制,及时将抽检信息通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商品标称生产企业,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标称生产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实现对不合格产品“上查生产企业、下追销售渠道”上下游溯源管理;及时公布抽检结果,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姜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5年 6月底	
		(215)以包容审慎监管鼓励新兴产业规范健康发展。探索建立新兴产业发展包容审慎监管制度,以市场驱动、依法监管、鼓励创新、底线监管为原则,打造开放包容的准入环境,建立包容管理、“容错”管理等能动审慎的执法监管机制,构建规范高效的风险管控体系。	高闻何	市司法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 12月底	
		(216)建立企业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地方标准。探索建立《鄂尔多斯市企业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明确鄂尔多斯市企业建立、实施、评估、维护及改进合规管理体系的具体要求,指引鄂尔多斯市企业开展合规管理相关内容的认证工作,推动提升企业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姜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 6月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市 场 监 管	58. 实行特种设 备作业人员证书 电子化管理	(217)制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在纸质证书样式基础上加载聘用、违规行为等从业信息,实现与纸质证书并行使用,通过数据交换等方式将相关信息汇聚到市场监管部门平台并在线公示,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	姜波	市市场监管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5年 12月底	
	59. 简化检验检测 机构人员信息 变更办理流程	(218)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由检验检测机构自行修改资质认定系统人员信息,不需再到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	姜波	市市场监管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60. 推行企业年度 报告“多报合 一”改革	(219)相关部门可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企业只需填报一次年度报告,无需再向多个部门重复报送相关信息,实现涉及市场监管、社保、税务、海关等事项年度报告的“多报合一”。	姜波	市市场监管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尔多斯海关、市税务 局等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5年 12月底	
人 力 资 源	61. 提升劳动力 市场监管水平	(220)建立健全劳务派遣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制度,通过信用监管持续加大对劳务派遣行业管理,引导劳务派遣单位规范运行。	姜波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 6月底	
		(221)推广应用电子劳动合同签署平台,为企业免费提供电子劳动合同。	姜波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 12月底	
		(222)推进劳动争议调解体系的标准体系建设,强化调解组织架构及人员队伍建设,优化服务办案标准,全面提升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数字化水平。	姜波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 6月底	
		(223)推广“无接触”调处劳动争议仲裁。优化劳动争议仲裁全流程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在线申请全覆盖,并提供线上调解、掌上仲裁庭、文书送达、实时查询、智能咨询等高 效、便民的仲裁服务。	姜波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 12月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人 力 资 源	62. 做优高层 次人才服 务	(224)持续优化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体系,提高人才服务便捷度。	姜波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5年 6月底	
		(225)持续实施高端人才奖励计划,实施“一事一议”,加大顶尖人才、创新领军人才引进支持力度,给予主导产业、前沿科技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高端人才和急需人才更高奖励。	姜波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 6月底	
		(226)认真落实《鄂尔多斯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发放办法》。围绕市域“重点企业”,全面精准地做好人才需求调查,通过举办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线上招聘等,着力引进一批高层次和青年优秀人才。	姜波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 12月底	
	63. 拓宽企业 引才渠道	(227)聚焦企业发展需求,强化“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柔性引才思路,鼓励用人单位采用聘任首席专家、技术顾问、“星期天工程师”等来鄂尔多斯市开展学术交流、项目合作、技术服务。	姜波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 6月底	
		(228)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集聚发展和辐射带动作用,高效链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社会服务资源,拓宽企业用工渠道,帮助企业获得“全链条”人力资源服务。	姜波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5年 12月底	
		(229)开展共享用工指引。指导企业规范开展用工余缺调剂,为有共享用工需求的企业搭建对接平台,按需组织专场对接活动,帮助企业精准、高效匹配人力资源。	姜波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6月底	
	64. 提升人才 使用效能	(230)深入实施“十百千万”人才计划。	姜波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 12月底	
		(231)加大重点产业创新主体培育力度,推动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机构扩增量、提质量,为吸纳承载人才科技创新提供更多更好的研发平台。	姜波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 12月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解 决 商 业 纠 纷	65. 着力提升 商事审判 执行质效	(232)深化非诉争议解决中心建设。发挥考核引导作用,优化区级非诉争议解决中心考核指标。加强对非诉争议解决机构入驻中心的引导与支持,不断提高入驻率,推动实质性发挥作用。	邢征	市委政法委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 12月底	
		(233)全面推进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改革。在全市两级法院全面推进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改革;推动立案、审判、执行和诉讼服务、监督管理等全流程电子化,实现材料网上提交、案件网上办理,数据实时存证、卷宗同步生成,功能整合提升、系统集成优化,审判智能辅助、诉讼全程监督。	苏利军	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市两级法院	2026年 12月底	
		(234)推动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探索建立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系统,制定数据共享清单。推动有关案件、监管场所等信息、数据适时共享,实现案件信息的跨部门流转应用。	邢征	市委政法委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 12月底	
	66. 优化公共 法律服务	(235)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融合发展机制,加强互联网公证、互联网仲裁建设,打造线上线下融合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高闻何	市司法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 6月底	
		(236)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建立市场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登记承诺制度,降低纠纷解决成本;在受送达人签收、拒收或查无此人退回等送达任务完成后,邮政公司将人民法院面单进行电子化,通过系统对接后回传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将电子面单入卷归档,提高司法专递电子化效率;实行企业送达地址默示承诺制;提高企业送达地址告知确认的覆盖率,推动破解“送达难”。	苏利军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 6月底	
	66. 优化公共 法律服务	(237)深化司法拍卖不动产“一件事”改革。	苏利军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238)优化律师事务所核名管理。允许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律师管理系统同自治区级司法行政部门律师管理系统、司法部全国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律师事务所名称数据库进行对接,对申请人申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由市级司法行政部门作出名称预核准决定并报备自治区级司法行政部门或司法部备案,缩短核名时限。	高闻何	市司法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解 决 商 业 纠 纷	67. 完善多元 纠纷化解 机制	(239)探索民商事纠纷中立评估机制,当事人可以根据评估意见自行和解,或者由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建立健全线上、线下纠纷解 决平台。	苏利军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 12月底	
	68. 持续压缩 案件审理 成本	(240)鼓励法院降低诉讼成本,对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 进一步压减诉讼费用。	苏利军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6月底	
	69. 规范和提 升案件财 产保全及 执行 工作	(241)鼓励法院完善财产保全制度,制定财产保全工作指引,加强 对被执行财产的保护。 (242)支持法院依托审判执行信息系统,严格控制案款认领、提存、 发放等重点环节规定时间,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及时实现;通过加 强部门间数据共享,提升执行联动能力,实现对被执行人银行存 款、不动产、住房公积金、机动车等财产的在线冻结和查控。	苏利军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70. 加强智慧 法院建设	(243)推进审判信息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支持法院实现立案风 险甄别、庭审语音识别、类案和法条推送、证据分析、文书自动生成 等功能全面应用,提高审判效率。	苏利军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5年 12月底	
		(244)应用电子诉讼平台,支持法院设立当事人“引导式”网上立 案,为当事人网上立案提供精准服务;为律师提供专业网上立案服 务。	苏利军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5年 6月底	
		(245)探索有关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探索优化律 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流程,司法行政部门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 供律师身份在线核验,便利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	吉日木图	市自然资源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5年 6月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 领导	牵头 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 时限	备 注
解 决 商 业 纠 纷	70. 加强智慧 法院建设	(246)探索发回重审、改判案件“预瑕疵”评定处理机制。探索建立发回重审、改判案件“预瑕疵”评定处理机制,对发回重审、改判、指令再审案件进行判前沟通、异议反馈、“预瑕疵”评定等功能。	苏利军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247)充分应用电子卷宗等智慧法院建设成果,通过引入原审法官异议和第三方法官评析机制,实现发改案件的交互式评析和高质量监管,推动内部司法公开、提升案件质量。	苏利军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 6月底	
		(248)畅通上下级法院线上沟通交流渠道,通过发改案件判前判后流程、指令/指定再审的案件判前沟通、发回重审的后续案件判前沟通、登记拟判决信息、承办人反馈等模式,实现对下业务指导的精细化,加强裁判文书说理。	苏利军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 12月底	
办 理 破 产	71. 开展涉案 企业合规 改革	(249)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建立涉案企业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	杨世林	市人民检察院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 6月底	
		(250)探索建立公开、规范、高效的破产资产交易处置平台。	苏利军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251)完善破产案件财产处置联动机制、财产解封及处置制度,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协调机制。	苏利军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 6月底	
		(252)建全破产案件业务经费保障长效机制,提升破产案件办理的质量和效率。	苏翠芳	市财政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 6月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办 理 破 产	73. 积极引导 困境企业 破产重整	(253)进一步完善破产重整的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建立规范高效透明的破产办理程序,提高市场出清效率。	苏利军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 6月底	
		(254)建立中小企业司法挽救机制,支持法院探索制定中小企业简易注销规则,畅通中小企业重整快速启动渠道,降低中小企业挽救成本。	苏利军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5年 12月底	
		(255)探索重整企业股权及时变更制度,为潜在投资人参与重整创造条件,促进困境企业重整成功。	姜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 12月底	
		(256)完善破产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建立破产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及时依法依规调整对重整企业的相关限制和惩戒措施。	苏翠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 6月底	
		(257)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	苏利军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74. 进一步便利 破产管理人 查询企业 财产信息	(258)优化破产数据联动平台,整合政府、法院数据平台接口,联通土地、房产、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各政府部门数据,实现“一个平台、一键查询”。	苏利军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大数据中心、市 自然资源局、市税 务局、市场监督管 理局、市社保局、 市行政审批和政 务服务局,市直各 相关单位	2027年 12月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 领导	牵头 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 时限	备 注
办 理 破 产	75. 完善破产 管理人机 制	(259)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制度。允许破产企业的相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并由人民法院指定。	苏利军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5年 12月底	
		(260)提升破产管理人协会行业管理能力,支持破产管理人协会加强规范化建设。	苏利军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261)强化对管理人监管,明确管理人责任追究机制,增强考核评价的科学性,整体提升行业执业水平。	苏利军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 12月底	
信 用 环 境	76. 完善破产 企业不动 产处置 制度	(262)允许对破产企业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的土地、房产分割转让。破产企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依法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	吉日木图	市自然资源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 6月底	
	77. 建立健全 政务诚信 诉讼执行 协调机制	(263)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由地方人民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单位信息定向推送给政务诚信牵头部门。政务诚信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推动有关单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定期对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情况开展考核通报。	苏翠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78. 健全政府 守信践诺 机制	(264)全面清理取消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的罚款事项,从源头上杜绝“乱罚款”。	高闻何	市司法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 12月底	
	79. 建立完善 重点人群 信用档案	(265)在医疗、教育、工程建设、司法、旅游、消防等重点领域建立从业人员执行行为为个人信用共享机制。	苏翠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5年 12月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四)打造宜居宜业的一流社会环境							
创 新 创 业	80. 支持市场主体提升创新能力	(266)推进“一心两园一院八基地”科创平台建设,聚力打造国家级创新平台,辐射带动形成若干个创新创业集聚区,完善全链条孵化服务链。	折喜文	市委组织部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	2024年12月底	
		(267)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品进出口手续。探索制定跨境科研用物资正面清单,对正面清单列明的科研设备、科研样本、实验试剂、耗材等科研物资(纳入出入境特殊物品风险管理的除外)实行单位事先承诺申报、海关便利化通关的管理模式、简化报关单申报、检验检疫审批、监管证件管理等环节,对国外已上市但国内未注册的研发用医疗器械,准许企业在强化自主管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口,海关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办理通关手续。	苗程玉	鄂尔多斯海关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5年12月底	
	81. 提升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服务水平	(268)完善企业服务专员机制,构建覆盖线上线下及大中小企业的诉求受理渠道,实现“咨询类诉求专员快速办、求助类诉求政府部门速响应、疑难类诉求企服办专题会办”。	苏翠芳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	
		(269)构建企业上市一站式服务平台,有效培育上市企业。	苗程玉	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12月底	
		(270)编制鄂尔多斯市创新产品展示清单,为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推广示范渠道。	孔繁飞	市科学技术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12月底	
		(271)推动高等院校院所科技资源与企业发展嫁接融通,联合开展科技攻关、成果转化,合作建设创新平台,培养研发人才,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孔繁飞	市科学技术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12月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 领导	牵头 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 时限	备 注
创 新 创 业	82. 全面推动 科创成果 转化应用 和产业化	(272)加强产学研合作,推进现有创新平台转型发展,依托“科技大市场”等成果转化对接平台,推动科研成果在鄂尔多斯市无障碍转化。	孔繁飞	市科学技术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 12月底	
	83. 全面推动 市属国企 转型发展, 加快园区 转型升级	(273)推动市属大型国企成为鄂尔多斯市转型发展和人才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的主力军,加大市属大型国企存量改造和空间盘活力度,推动转型调整。 (274)加快园区转型升级,引入一批符合科创导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成为政企协同、存量盘活、科创转型的示范标杆。	刘凤云	市国资委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5年 12月底	
	84. 全面推动 金融赋能 科创发展	(275)推进企业上市“天骏计划”,加大上市后备企业遴选培育力度。构建适应科创产业导向的金融体系,依托人才科创中心,加速形成“交易所+政府引导+市场化支持”的市内科创企业培育新模式。推动科技创新基金正式运作。发挥国资产业引导基金带动作用,吸引一批产业特色基金等优质投资机构落地鄂尔多斯。	苗程玉	市人民政府金融 融工作办公室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5年 12月底	
	85 全面优化 创新人才 发展环境	(276)强化人才、科技、产业政策集成,不断优化政策措施,加速政策迭代升级,提升“三院四室”创新能级。 (277)建立健全人才“一站式”服务体系,面向高层次人才提供个性化、精细化、定制化服务举措。促进人才落户便利化,完善人才安居、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服务保障措施。加强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推动人才业务“在线办、掌上办”。优化人才评价方式,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创新人才评价体系。	折喜文	市委组织部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 12月底	
			折喜文	市委组织部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5年 12月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创新创业	86. 实施共性关键技术攻关	(278)面向重点科技企业等单位征集技术攻关重点项目课题,组织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进行攻关,解决行业共性关键技术难题。	孔繁飞	市科学技术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 12月底	
	87. 有序开放公共数据	(279)优化公共数据分级分类开放机制。每年发布《鄂尔多斯市公共数据开放年度工作计划》,推进公共数据更广范围、更大规模开放,探索公共数据开放的运营机制。	刘风云	市大数据中心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7年 6月底	
	88. 强化“专精特新”企业服务	(280)成立中小企业发展服务联盟。由金融机构、律所、会计师事务所、检验检测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组成,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元化专业服务。	刘风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281)鄂尔多斯市企业服务中心汇集全市服务企业相关政策、诉求、公益服务及第三方服务等资源,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个性化、便捷服务,建设个性化特色专区。建立鄂尔多斯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形成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梯队。将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等优质企业纳入便利直通车服务。充分利用线上平台为专精特新等优质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等普惠服务。	刘风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 12月底	
	89. 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	(282)推进国家备案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线上变更申请、审批和修改服务。推动本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化管理。	孔繁飞	市科学技术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90. 加强企业质量标准品牌建设	(283)实施中小微企业商标品牌扶持计划,引导企业创建自主品牌,提高商标注册、运用、管理和保护能力。鼓励企业实质性参与标准研制和国内外标准化活动,在现代能源经济、荒漠化防治、新材料、中医药(蒙医)药等领域培育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	姜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6年 6月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创新创业	91.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后备库	(284)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从接近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以上有研发投入的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中,遴选有基础、有潜力、有条件的,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后备库,对入库企业提供常态化培训、帮扶、受理、评审服务。	孔繁飞	市科学技术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相关单位	2026年 6月底	
	92. 积极争创国家级示范城市	(285)在文化、卫健、生态等领域,积极争创国家级示范荣誉,持续提升鄂尔多斯市各领域功能品质和服务水平。	苏翠芳	市政府办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相关单位	2027年 6月底	
宜居环境	93. 培育地方特色品牌	(286)在文化、旅游方面,积极借助本地优势,结合现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育打造具有地方特色和长久生命力的文旅品牌。鼓励在农牧领域培育打造本土品牌。	苗程玉	市文旅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相关单位	2026年 6月底	
	94. 加强营商环境立法和监督	(287)聚焦高水平改革开放、自主创新发展、资源要素配置、现代城市治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快出台一批营商环境领域鄂尔多斯法规,为营商环境创新和突破提供高水平、高质量的法治保障。	高闻何	市司法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相关单位	2024年 12月底	
	95. 推进客货运输3类电子证照全国互认	(288)推进市域制作和发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货运)等3类电子证照全国互认,执法检查部门通过电子证照二维码在线核验、网站查询等方式核验电子证照真伪。	刘风云	市交通运输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2023年 12月底	
	96. 实现医疗服务数字化监管	(289)推动建立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对互联网医疗机构在线医疗服务行为实行监管。将互联网诊疗行为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孔繁飞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宜居环境	97. 增强涉企政策制定的公众参与度	(290)选聘熟悉市情、在行业有较大影响力和代表性的观察员,参与市内涉企政策制定、政策落地实效评估,代表本行业反映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痛点、堵点问题,同时建立意见建议办理反馈机制,提高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	苗程玉	市工商联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291)提升婴幼儿智慧化照护服务。	孔繁飞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中心	2024年 12月底	
	98. 提升特殊人群公共服务	(292)探索建立医保智能报销系统,便利医疗费用电子发票零星报销。	孔繁飞	市医保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 12月底	
		(293)出台机构护理补贴政策,探索从“补供方”向“补需方”转变。	姜波	市民政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 12月底	
	99. 大力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294)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将专业养老服务延伸到家庭。	姜波	市民政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 12月底	
		(295)将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和机构护理补贴管理纳入市级“互联网+养老”平台,增强智能监管能力。	姜波	市民政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 12月底	
		(296)培育康养联合体,加快推动医养康养融合。	孔繁飞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2025年 12月底	
		(297)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加大对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强化养老服务行业信用管理和行业自律。	姜波	市民政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5年 12月底	

指标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 领导	牵头 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 时限	备 注
100. 推进区块链技术在多领域应用		(298)探索“区块链+医疗健康服务”，探索医疗卫生场景下的真实数据交互、存储、溯源和安全管理，为居民提供高效便捷的就医体验。	孔繁飞	市卫生和 健康委员会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7年 6月底	
		(299)将第三方检验结果和报告整合为链上医疗证明，实现检验追溯和链上存证，强化对外送检验的全程追溯和监管，便利民政救助、学生体检和保险理赔等。	孔繁飞	市卫生和 健康委员会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 12月底	
		(300)探索区块链技术在食品行业、冷链物流领域，鼓励支持重点企业运用区块链、物联网技术，从供应链角度为货物提供端到端追溯，向上链接生产制造和种植养殖，向下链接最后一公里的商圈门店和末端消费者，为供应链各环节企业和消费者提供真实可靠的溯源信息。	苗程玉	市商务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7年 6月底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建设世界级新能源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府发〔2022〕168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建设世界级新能源产业实施方案》已经市委五届第59次常委会和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27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

鄂尔多斯市建设世界级新能源产业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充分发挥鄂尔多斯能源大市优势,抢抓库布齐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开发机遇,加快构筑世界级新能源产业,全力做好现代能源经济这篇文章,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推进能源革命和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的决策部署,以“双碳”战略为牵引,以构筑世界级新能源产业为目标,聚焦五大重点任务,推进新能源产业提速、扩量、成链,以新能源带动新工业、以先进制造业带动新型工业化,加快构建集能源生产、装备制造、应用示范于一体的“风光氢储车”全链条产业集群,打造全球零碳园区建设典范、千万千瓦级清洁能源基地和千亿级新能源装备产业集群,确立鄂尔多斯世界新能源产业领头地位,为国家能源革命和能源安全贡献鄂尔多斯力量。

(二)基本原则

1.量质并举、全局发展。加大龙头企业引进力度,引导发挥“链主”作用,打造新能源全产业链,促进新能源装备产业与新能源开发利用、数字经济、现代煤化工等优势产业协同发展,全面推进新能源装备产业规模和效益双提升。

2.强基聚链、集群发展。强化产业集群集聚发展,放大链主企业引领带动作用,以强链、补链、延链、增链为目标,依托新能源禀赋及产业基础,培育壮大新能源产业,形成优势互补、分工合理、布局优化的新能源产业集群。

3.创新驱动、科技引领。坚持国际视野和眼光,优化创新生态,聚焦前沿技术,以先进装备制造链为基础,促进新能源产业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循环迭代,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拓展,积极打造全球新能源产业创新发展活跃之地。

4.开放合作、协同发展。准确把握新能源产业发展新特点、新趋势,面向欧美、东南亚等国际市场及中西部等国内市场,不断提高开放水平。加强与沪苏浙等沿海先进地区协同合作,构建共生共享的新能源产业生态圈。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鄂尔多斯市新能源产业实现新突破,初步建成绿色低碳水平先进、产业综合规模一流、场景示范生态领先、创新策源能力突出的世界级新能源产业。

——绿色零碳水平全球标杆。到2025年,初步建成全球首个零碳产业园,并推广示范1—2个园区,形成具有鄂尔多斯特色的零碳园区建设模式;基本建成国家清洁能源输出主力基地,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5000万千瓦以上;构建低碳能源体系和绿色工业体系,全面降低工业品碳足迹水平,成为国家落实“双碳”战略、提升国际绿色形象、展示“零碳园区”成果世界级名片。

——产业规模迈入全国第一方阵。到2025年,“风光氢储车”总产值超5000亿元,力争实现100吉瓦太阳能电池及组件、100吉瓦时储能装备、9吉瓦风电装备、3万套氢燃料电池、20万辆新能源乘用车和10万辆新能源商用车的产能规模。光伏装备产能规模持续保持在全球25%以上,形成三千亿级光伏产业;储能装备生产能力满足全球7%以上装机需求,打造千亿级储能产业。

——场景示范生态全国领先。到2025年,鄂尔多斯应用场景的“富矿”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率先实现纯电动汽车多场景应用示范、制储用一体化多场景氢能全产业链技术应用示范以及储能多领域新模式应用示范等,基本建成示范应用先导性城市,标杆性、高标准重大应用场景加速涌现,场景创新合作生态初步形成。

——创新策源实现新突破。到2025年,形成优渥的创新成果转移转化生态环境,重点领域创新发展承载功能持续彰显,建成若干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平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技术成果转化经验,引进一批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打造一批常态化创新交流活动,成为新能源领域国际国内知名的创新先锋。

到2030年,新能源产业发展质态全面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业链条自主可控、龙头企业不断壮大,新能源产业规模不断提升,能源结构持续优化,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全面巩固世界新能源产业领头地位。

二、重点任务

(一)全产业链集群建设工程

1. 多举措大力发展新能源电力。以建设现代

能源经济示范城市为目标,坚持集中和分布并重、自用与外送并举,大力提升新能源发电规模。积极响应国家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加快库布齐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开发。结合能源绿色转型、产业融合发展需求,优先在新能源资源优越、靠近负荷中心地区,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实施驭风行动、沐光计划,结合生态旅游、美丽乡村、特色小镇、农光互补等规划建设分布式光伏和风电。(牵头单位: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2. 优化光伏制造产业体系。全力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实现产业规模大、技术先进、企业领先、引领力强。推进主链提质增效,推动隆基光伏项目尽快投产,加快推进天合光能、晶澳、润阳、浙科等项目建设。鼓励布局大尺寸、薄片化硅片,发展高转换率、长寿命晶硅电池,支持应用半片、叠瓦、双面等高效技术。贯通上游提纯、铸锭、拉棒、切割等关键环节,实现主产业链本地化生产。依托上游化工产业比较优势,提升光伏胶膜、光伏玻璃、支架边框及逆变器等配套水平。围绕光伏电站运行,布局运维监控系统设备和清洗设备,鼓励以市场化运作方式提升光伏运维水平。(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能源局,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达拉特旗人民政府、杭锦旗人民政府、鄂托克旗人民政府、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3. 建设绿色零碳电池生产供应基地。以动力电池为重点,围绕“关键材料—电池—多元应用—回收利用”全生命周期,扩规模、补链条、降排放,打造世界级绿色零碳电池产业基地。重点发展以锂离子电池为代表的“三高一长”新型动力电池,加快固态电池、锂硫电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推动电池企业与汽车企业合作,重点匹配电动重卡等商用车电池需求。以远景获得国内首张电池碳中和认证为契机,加快对接国际电池新规,支持更多企业获取碳中和认证。强化产业配套,支持焦化、烯烃产业延伸生产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关键材料。开展低速电动车、5G基站、数据中

心等领域电池梯次利用、回收试点工作,探索形成技术经济性强、资源环境友好的市场化回收模式。(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达拉特旗人民政府、鄂托克旗人民政府)

4. 打造氢能制储输用产业体系。以燃料电池、电解水制氢为双核心,坚持谋划“制—储—运—加—氢燃料电池”“五位一体”氢能产业体系。加强多元化氢源供给,结合可再生能源消纳和调峰需求布局高效电解水制氢,实现氢能与智能电网耦合。引进先进氢能提纯液化企业,推进氢气提纯材料、技术、设备开发。积极开展高压气态储运研发生产,重点开发 35/70MPa、内胆纤维全缠绕车载高压氢气瓶。探索开发金属氢化物储氢材料、AB5 型稀土系储氢合金材料、镁基储氢合金等储氢新材料。加快氢燃料电池技术产业化,重点发展车用氢燃料电池、便携式移动氢燃料电池及其关键零部件。(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能源局,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准格尔旗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 构建双轮驱动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重点聚焦电动化、积极布局燃料化,推动新能源乘用车规模化及商用车精品化发展。做大做强乘用车,制定新能源车型产线改造支持政策,推动奇瑞等骨干企业导入新能源车型。推动头部车企、行业优势企业合作,利用绿色零碳电池产业提升整车出口优势,扩大产业规模。做优商用车,聚焦优势场景布局产品线,率先推动矿山、园区、物流基地、城市运输、环卫等场景商用车电动化转型。加快布局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健全双极板、膜电极、燃料电池系统和供氢系统等产业链生态,推进商用车优先开展燃料电池示范。以整车组装和部件总成为核心,集中布局零部件项目,打造涵盖三电系统、动力总成、油气增程式动力系统及汽车电子、轻量化车身、线控底盘、关键模具及精密铸造件等的配套产业,形成发展合力。(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准格尔旗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 构建体系完备的风电装备产业。发挥风电

场建设带动效应,聚焦整机以及叶片、轮毂、齿轮箱、主轴轴承、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制造及技术开发,重点关注陆上低风速风机、智能风机和高效直驱发电机等产品。围绕中车、远景等龙头企业,“以点带链”推动上下游发展,布局玻璃纤维、树脂、碳纤维等先进叶片材料,提升关键零部件本地供给能力和产业链整体竞争优势。(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准格尔旗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示范应用先导城市建设工程

1. 打造标杆性电动汽车应用示范场景。以社会领域为突破口,建设“煤矿采运、厂区短倒、城市物流、智能网联”等优势场景,推动电动重卡在多样化、复杂化场景下的测试验证和商业应用,形成鄂尔多斯推广样板。积极推广在公交、环卫、物流、出租等公共领域应用,加快电动汽车“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建设,形成零碳交通示范方案。推动电动汽车与智能网联耦合,打造在矿区、物流园区、科技园区、停车场等限定场景的电动商用车无人驾驶应用标杆。构建电动汽车应用生态。建设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换电网络,谋划引入“电池银行”。加强电动汽车推广政策研究,探索制定电动重卡路权优先和运营补贴等政策。(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各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建设多元化氢能示范应用场景。依托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上海城市群建设契机,加强与上汽集团开展整车产品示范。规划布局氢能重卡运输线路和加氢站,在推广氢能重卡基础上,稳步推进商业化进程至市政环卫、旅游观光、特种车辆等领域。全力探索工业领域替代,开展化工企业绿氢原料示范应用。扩大合成氨、合成甲醇领域清洁氢替代规模,对标主流大型氢液化装置,开展大规模氢气液化示范,持续推进“液态阳光”技术中试扩大。探索示范氢能与多晶硅行业融合低碳发展。积极拓展储能领域示范应用,培育“风光发电+氢储能”一体化模式,助力实现 100% 可再生能

源消纳。开展氢能热电联供应用示范,因地制宜布局氢燃料电池分布式热电联供设施,在园区布局天然气掺氢燃烧示范。(牵头单位: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各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探索储能示范应用新模式。推进电源侧储能建设,打造“火电+储能”联合调频示范场景。建设电网侧储能设施,打造“分布式能源+微电网+储能”场景,探索虚拟电厂模式。引导用户侧储能灵活发展,探索“零碳园区+储能”“大数据中心+储能”等融合新场景,建设以储能为核心的能源岛。推动商业模式创新,通过市场化方式自愿配建合理比例储能,支持市场主体投资建设运营共享储能设施。探索示范储能聚合应用,鼓励不间断电源、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等用户侧分散式储能设施的聚合利用,发挥负荷削峰填谷作用。利用零碳园区建设契机,依托储能企业电池测试场景,建设共享充电宝示范。支持有条件的旗区申请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牵头单位: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中心、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各旗区人民政府)

(三)创新发展能力提升建设工程

1.建设高质量创新发展生态。瞄准行业前沿技术方向,推动创新成果和先进技术在鄂尔多斯转化落地。围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安全检测、技术认证等领域,打造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提升产品“含新量”。依托“科技兴蒙”行动,提升鄂尔多斯碳中和研究院能级,加快建设鄂尔多斯实验室,牵头打造能源(科学)内蒙古实验室,推动北京大学鄂尔多斯能源研究院、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内蒙古研究院、紫荆创新研究院等平台建设,增强创新要素吸附力。(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打造高端人才引育体系。推动新能源产业揭榜挂帅,促进高端人才集聚。围绕创新创业全链条,引培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科技创业等领域人才。推动“项目荐才”“以赛选才”,制定高

端人才带项目落地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教育体育局,各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构建创新交流生态。定期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和活动,搭建人才需求对接、供应链服务对接、成果供需对接等平台,促进要素资源畅通流动。推进跨学科交流,打造跨学科、跨单位研究平台。加快推动新能源场景开放,建立常态化场景清单征集、遴选、发布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建设科技大市场。(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各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四)绿色零碳产业名片建设工程

1.打造零碳园区全球典范。加快建成全球首个零碳产业园,打造园区级智慧零碳电力系统示范工程,推进电能替代和清洁替代,打造100%可再生能源电力应用场景。健全园区能源监测统计和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提升碳排放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厂房光伏、分布式风电、多元储能、高效热泵、余热余压利用、智慧能源管控等应用。推进工厂绿色化转型,建设国家绿色示范工厂,形成可复制的工业转型样板。(牵头单位: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2.打造清洁能源国家名片。全力打造国家清洁能源输出主力基地,加快库布齐大型风光基地建设。推进现有特高压外送通道配套电源点增配,积极推进蒙西-京津冀等新规划外送通道及配套电源建设。推进实施源网荷储等绿色供电项目,在农牧区、矿区等负荷较为集中、电网未覆盖或联络较弱的地区布局开发分布式风电。加快准格尔旗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推进能源数字化转型,促进发输配用各领域、各能源系统间智能联动,提高新能源消纳水平。(牵头单位: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乡村振兴局、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各旗区人民政府)

3. 塑造鄂尔多斯绿色制造品牌。加快推广碳标签,开展绿色低碳产品、碳足迹认证和应用。支持生产企业通过自建拉专线或双边交易、购买绿电证书等方式提高绿电水平。发展绿色采购、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等,打造绿色供应链,降低产品“碳足迹”水平,减少“碳壁垒”对产品出口欧盟的限制,提升产品“含绿量”。(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各旗区人民政府)

4. 加强标准技术体系建设。深入开展新能源装备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支持企业申请产品认证,申报国家质量奖荣誉,开展或者参与标准化工作。遴选一批代表性重大装备,打造鄂尔多斯优势装备产品库,提升新能源产业“含金量”。(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5. 加强品牌市场推广。承办高层次、高规格、高水平新能源发展论坛及展览活动,推进企业在产品品牌与区域品牌融合中拓展市场空间,实现“产业集群”向“品牌集群”发展。总结推广新能源创新应用示范典型案例,持续输出新产品、新技术应用成功经验,打造鄂尔多斯新能源品牌。(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市工商业联合会、市科学技术局、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五) 产业融合开放提升建设工程

1.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坚持“一核引领、三区联动”,推动各旗区差异竞争、协同发展。打造东—康—伊研发制造核心区。以东—康—伊为核心,建设技术创新及成果转化平台。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风机、新能源乘用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燃料电池及相关配套等新能源装备,加快布局研发创新机构,筹建北方风电检测中心。蒙苏经济开发区着力构建光伏组件全产业链,以及氢燃料电池、储能装备及新能源商用车生产,建设全球首个零碳产业园、全区首个光伏跟踪支架研发实证基地。(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东胜区人民政府、康巴什区人民政府、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建设三大新能源装备核心配套区。准格尔经济开发区依托煤化工、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基础,重点发展光伏玻璃、光伏胶膜、风电基体树脂、结构胶粘剂、电池隔膜等新能源材料,延伸发展光伏组件、风电装备和新能源矿用车等。杭锦旗经济开发区依托晶硅产能和大型风电光伏基地优势,重点布局晶硅、硅片、电池片、组件等光伏装备产业。达拉特经济开发区依托光伏发电基础,重点发展光伏组件,以及边框、支架等光伏辅材和储能材料制造。(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准格尔旗人民政府、杭锦旗人民政府、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3. 推进跨区域协同合作。加强与沿黄经济带产业大市协同,推动建立呼包鄂乌产业联动机制。加强与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等地高能级平台对接,引进先进技术、发展模式和运营经验,谋划一批“反向飞地”,加速集聚人才、创新、设计、营销等薄弱要素。(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科学技术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市工商业联合会,东胜区人民政府、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准格尔旗人民政府、杭锦旗人民政府、达拉特旗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 全面落实“双循环”战略。积极参与国内市场建设,搭建全国新能源装备产销对接平台。依托应用场景优势,通过“以用促进”拓展市场空间。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打造鄂尔多斯国际陆港,加强与秦皇岛、宁波、上海、青岛等港口对接,实现“借道出海”。强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联系,争取开通鄂尔多斯至荷兰、德国、东盟等重点国家和地区的中欧班列。(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市工商业联合会、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落实

建立定期会商制度,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牵头研究全市新能源关键目标和重点任务,协调解决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实施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部门和旗区分解,定期检查、强化落实,加强监测预警和跟踪检查,及时开展中期评估。(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各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强化有效投资

紧盯产业链关键环节和短板弱项,建立项目清单,推行“谋划储备一批、加快推进一批、开工建设一批、建成投产一批”工作机制。发挥国有资本引领和杠杆作用,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参与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三)强化政策供给

用足用好活现有政策,确保把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实力。积极向上争取新能源建设指标、产能消纳支持,支持申报整车生产资质。加快制定鼓励新能源开发、储能应用、新能源重卡优先通行、场景建设以及支持本地产品优先使用、出口支持等政策。进一步完善人才新政,加大财税支持,为正在扩张期的新能源产业跨越发展注入动能。(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商务局,各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四)强化要素保障

积极开辟新能源发电项目电网接入手续绿色通道,全力保障入驻园区企业水电气暖等要素按期接入。积极开展源网荷储和多能互补示范,持续降低用电成本。统筹优化要素配置,给予重大项目用地、用水及环境容量等指标倾斜。(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各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五)强化招商力度

重点面向新能源产业技术领先、产业资源较为集中的国内城市,集中力量开展招商推介活动。制定新能源产业链招商目录,指导各园区结合自身定位精准招商。根据新能源产业不同发展阶段特点,引进一批带动性强、集聚效应突出、具有核心技术、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的重点企业和项目。(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鄂尔多斯建设世界级能源产业 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府发〔2022〕169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建设世界级能源产业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27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

鄂尔多斯建设世界级能源 产业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能源领域战略部署要求,坚决扛牢能源保供责任,立足能源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以绿色发展、创新发展、安全发展为主线,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对标世界先进水平,构筑世界级能源产业,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产业发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交给自治区的“五大任务”,切实扛起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大政治责任、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的重大发展责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的重大时代责任,统筹能源资源开发和生态保护,以绿色低碳发展为导向,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建设世界一流的能源产业。

(二)基本原则

坚持低碳为主,推动绿色发展。以严守生态优先为主旨,全面实施煤炭绿色开采,“立”新型煤

电“破”传统煤电,大力推动风光大基地建设,积极推进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综合利用,推广氢能储能本地示范应用,统筹电力调节能力建设,促进清洁能源占比快速提升。

坚持质量为本,推动高效发展。以质量效率提升为重点,加快释放煤炭优质产能,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推动新能源氢能储能全产业链集聚,积极布局能源强度低、产品单耗达国际先进水平的能源项目,高质高效推进综合能源生产供应基地建设。

坚持创新为先,推动智慧发展。以技术融合创新为先导,集聚科研、生产、资本各方力量,推动智能煤矿、智能发电技术规模化应用,推进氢化工、氢交通、氢储能一体化技术示范,积极开展多应用场景多技术路线新型储能技术实证,推进能源生产供应消费全过程智慧化。

坚持保障为要,推动安全发展。以端牢能源饭碗为遵循,依托煤炭和新能源资源优势,加强煤炭安全托底保障,提高煤电支撑性调节性作用,提

升天然气增储上产力度和储备调节能力,增强沙戈荒大基地清洁电力输出能力,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多措并举提高能源保供能力。

(三)发展目标

在全国率先建成现代化新型能源体系,构建世界一流的综合能源生产供应基地,提供全国 1/6 的清洁能源,建成十亿吨级煤炭、亿千瓦级新能

源、百万吨级氢能、千万千瓦级新型储能、万亿级总产值的能源支柱产业,总体规模和效益全国领先,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到 2025 年,能源产业总产值达到 8000 亿元,主要发展质量指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到 2030 年,能源产业总产值超过 1 万亿元,发展质量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具体产值目标和先进指标如下。

表1 世界级能源产业产值预期目标表

序号	产业	2025 年		2030 年	
		产量	产值	产量	产值
1	煤炭	10 亿吨	5500 亿元	10.5 亿吨	6300 亿元
2	火电	2200 亿千瓦时	770 亿元	2400 亿千瓦时	840 亿元
3	新能源	1200 亿千瓦时	420 亿元	2400 亿千瓦时	840 亿元
4	天然气	330 亿立方米	710 亿元	380 亿立方米	820 亿元
5	煤制油气	煤制油 500 万吨 煤制气 100 亿立方米	550 亿元	煤制油 700 万吨 煤制气 140 亿立方米	850 亿元
6	氢能*	20 万吨	80 亿元	100 万吨	400 亿元
7	储能*	80 亿千瓦时	40 亿元	100 亿千瓦时	50 亿元
合计			达到 8000 亿元		超过 1 万亿元

*注:氢能、储能产值不含装备制造。氢能产值含氢气制取和储运。

表2 世界级能源产业先进指标表

序号	指标	2021年	2025年	世界先进值
1	煤炭人均全员工效(吨/年)	10230	12000	10000
2	煤炭百万吨死亡率	0.011	0.01	0.01
3	煤矿单井平均产能(万吨/年)	267	370	300(澳大利亚)
4	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平均尾流影响(%)	—	6.0	7.2(哈密基地) 8.1(准东基地)
5	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单位千瓦永久占地面积(平方米/千瓦)	—	1.0	2.3(哈密基地) 1.7(准东基地)
6	60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平均供电标煤耗(克/千瓦时)	295	290	292
7	光伏发电系统电压等级(伏)	—	2000	1500

二、发展任务

建设“五大基地”:国家煤炭保障基地、清洁电力供应基地、油气战略储备基地、氢能应用示范基地、储能实验实证基地;实施“两大行动”:能源产业科技创新行动、能源产业扩绿降碳行动;完善“一个体系”:能源产供储销体系。

(一)建设“五大基地”:煤炭电力油气氢能储能基地

1. 筑牢国家煤炭保障基地

聚焦大型现代化煤矿建设,加快核增一批优质煤矿产能,推动煤矿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做强鄂尔多斯煤品牌,高质量保障国家煤炭安全供应。到2025年,煤炭产能达到12亿吨/年,全员工效1.2万吨/年,煤炭百万吨死亡率控制在0.01,建成一级现代化煤矿50座,形成5家世界一流煤炭企业。到2030年,煤炭产能达到12.5亿吨/年,全员工效提高到1.5万吨/年,煤炭百万吨死亡

率保持在0.01以下,煤矿主要管理人员本专科学历占比达到100%,建成一级现代化煤矿150座,形成6家世界一流煤炭企业。

(1)加快煤炭优质产能释放。到2025年,全市煤炭年产量达到10亿吨,单矿平均产能提高到370万吨/年,安全高效煤矿产能占比达到80%,120万吨/年及以上煤矿产能占比超过92%,煤炭产能达到12亿吨/年。到2030年,全市煤炭年产量达到10.5亿吨,单矿平均产能增加到450万吨/年,全市安全高效煤矿产能占比达90%以上,煤炭产能达到12.5亿吨/年。

一是挖掘生产煤矿增产潜力。2022年,重点推动列入2021年国家保供名单的106座煤矿产能核增手续办理,产能增加1.4亿吨/年;积极争取列入2022年国家保供名单的40座煤矿产能核增手续办理,产能增加0.45亿吨/年。2023—2025年,继续办理煤矿产能核增手续,适度增加煤矿保供

产能。

二是推动新建煤矿适时投产。加快推进“十四五”期间21座拟开发煤矿建成投产,到2025年,增加产能1.708亿吨/年。适度超前布局“十五五”期间煤矿,重点推进7座具备条件煤矿核准建设,到2030年,增加产能0.53亿吨/年。

三是盘活停产煤矿闲置资源。“十四五”期间,复工复产煤矿31座,产能0.29亿吨/年;升级改造煤矿11座,形成产能0.2亿吨/年;引导退出煤矿13座,退出产能0.21亿吨/年。“十五五”期间,引导退出煤矿55座,退出产能0.9亿吨/年。

(牵头部门: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利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2)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落实安全发展理念,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加快形成企业自律、政府监管、多方协同、公众参与的煤矿安全责任落实机制,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开展重大灾害识别动态管理,深入推进瓦斯、水害、顶板、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加强露天煤矿滑坡防治,全面提升煤矿风险防范能力。到2025年,一、二级标准化煤矿占比达到80%以上;到2030年,所有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一、二级水平。(牵头部门: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3)推动智能化煤矿建设。到2025年,全市建成煤矿智能化采掘工作面200处以上,高级智能化煤矿25座,生产煤矿全部建成初级及以上智能煤矿;到2030年,全市建成煤矿智能化采掘工作面500处以上,高级智能化煤矿100座,全市所有生产煤矿建成中级及以上智能煤矿。

(牵头部门: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各旗区人民政府。)

(4)加大铁路外运煤炭能力。持续提高煤炭运输“公转铁”比例,到2025年将铁路外运能力提高到7亿吨/年以上。建设鄂前旗至柠条梁铁路、乌审旗至榆林铁路2条外运通道,形成14条煤炭外运干线体系。围绕铁路主干线车站布局,充分利用、优化既有支专线,新建一批专用铁路线和集运站,加强铁路集疏运体系建设。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5)做强鄂尔多斯煤品牌。深入实施煤炭品牌提升行动,打造低硫、低灰、低磷、低汞、低砷、低氯、中高发热量的“六低一高”名片。加大鄂尔多斯煤品牌宣传推介力度,办好国际能源大会、煤炭博览会等,巩固提升市场影响力。

(牵头部门: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各旗区人民政府。)

表3 煤矿项目建设实施计划表

序号	煤矿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万吨/年)	建设时间
1	长城二号麻黄煤矿二期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280	2023-2025
2	东坪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700	2023-2026
3	陶忽图煤矿及选煤厂项目	800	2023-2026
4	鹰骏一号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600	2023-2028
5	鹰骏三号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600	2024-2027

序号	煤矿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万吨/年)	建设时间
6	新街一井及选煤厂项目	800	2023-2027
7	新街二井及选煤厂项目	800	2023-2027
8	孔兑沟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1800	2024-2028
9	刘三圪旦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800	2024-2029
10	城梁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1000	2025-2030
11	梅林庙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800	2025-2030
12	高家梁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1000	2025-2030
13	无定河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700	2025-2030
14	红庆河二号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800	2024-2029
15	察哈素二号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800	2024-2029
16	纳林希里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800	2024-2029
17	苏布尔嘎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800	2024-2029
18	老三沟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1000	2025-2030
19	鹰骏二号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600	2025-2030
20	潮脑梁南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800	2025-2030
21	巴彦淖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800	2025-2030
22	达海庙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800	2025-2030
23	嘎鲁图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500	2025-2030
24	黑岱沟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500	2025-2030
25	后柳湾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800	2025-2030
26	纳林河一号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800	2025-2030
27	石岩沟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1500	2025-2030
28	楚鲁图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400	2025-2030
合计		22380	

2. 打造清洁电力供应基地

着力打造多能互补高比例清洁电力外送基地,构建坚强、智慧、灵活的新型电力系统。到2025年,全市电力总装机达到1亿千瓦,其中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5100万千瓦以上、占比超过50%。到2030年,全市电力总装机达到1.5亿千瓦,其中新能源装机规模力争达到1亿千瓦。

(1)建设多能互补高比例清洁电力外送基地。依托已建成两条特高压外送通道和库布齐沙漠新能源基地规划特高压外送通道,建设全球电压等级最高、输送容量最大、运行灵活高效的高比例清洁电力外送基地。到2025年,外送新能源规模达到3280万千瓦,配套煤电规模达到2260万千瓦,外送输电能力达到2400万千瓦;2030年,外送新能源规模达到4480万千瓦,配套煤电规模达到2660万千瓦,外送输电能力达到4000万千瓦。

一是加快已有外送通道配套电源建设。2023年前,建成上海庙-山东输电通道在建的480万千

瓦新能源项目和400万千瓦煤电项目、蒙西-天津南输电通道在建的40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和396万千瓦煤电项目。

二是推进库布齐沙漠新能源基地建设。推进蒙西-京津冀输电通道120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400万千瓦支撑调节煤电项目及早实施,力争2025年前建成投产。推动蒙西-中东部输电通道列入国家电力发展规划,配套的120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400万千瓦支撑调节煤电项目力争2025年建成投产。积极争取库布齐沙漠新能源基地第三、第四条外送通道。新建外送通道可再生能源电量占比超过50%。

(牵头部门:市能源局;责任单位:鄂尔多斯供电公司,薛家湾供电分公司,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表4 “十四五”外送新能源项目建设实施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万千瓦)		建设时间
		风电	光伏	
1	上海庙-山东通道一期	60	20	2021-2022
2	上海庙-山东通道二期		400	2022-2023
3	蒙西-天津南通道	120	280	2022-2023
4	蒙西-京津冀通道(库布齐北基地)	400	800	2023-2025
5	蒙西-华东通道(库布齐南基地)	400	800	2023-2025
合计		980	2300	

表5 “十四五”外送火电项目建设实施计划表

序号	所在旗县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万千瓦)	建设时间
特高压输电通道配套煤电项目				
1	达拉特旗、东胜区、杭锦旗	蒙西至京津冀电力外送通道 配套电源项目	4 × 100	2023-2025
2	达拉特旗、杭锦旗、东胜区	蒙西至中东部电力外送通道 配套电源项目	4 × 100	2023-2026
3	达拉特旗、杭锦旗、东胜区	库布齐沙漠新能源基地 外送通道项目	4 × 100	2026-2030
合计			1200	

表6 “十四五”外送电网项目建设实施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时间
1	汇能长滩电厂送出线路工程	1000kV 线路 26km	2021-2022
2	国电长滩电厂送出线路工程	500kV 线路 2 × 5km	2021-2022
3	京泰酸刺沟电厂二期 1000 千伏送出工程	500kV 线路 35km	2021-2023
4	内蒙古长城上海庙电厂送出工程	500kV 线路 150km	2021-2023
5	伊和乌素 500kV 汇集站 220kV 配套 工程	500kV 线路 140km	2022-2023
6	东胜换流站 500kV 接入 工程及配套工程	8 × 750MVA 主变, 500kV 线路 1155km	2023-202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时间
7	国家能源上海庙电厂 550kV 送出线路工程	500kV 线路 57.5km	2022-2023
8	蒙西-京津冀特高压直流及配套电源汇集工程	建设蒙西-京津冀特高压直流工程及配套电源汇集工程	2023-2025
9	蒙西-中东部特高压直流及配套电源汇集工程	建设蒙西-中东部特高压直流工程及配套电源汇集工程	2023-2025
10	鄂尔多斯特高压站配套新能源汇集工程	建设鄂尔多斯特高压交流配套新能源汇集工程	2023-2025
11	上海庙直流配套第二批新能源汇集工程	建设上海庙直流配套第二批新能源汇集工程	2024-2027
12	库布齐外送第二回特高压直流及配套电源汇集工程	建设库布齐外送第二回特高压直流工程及配套电源汇集工程	2025-2030

(2)构建坚强智慧灵活新型电力系统。多途径加快建设自用新能源项目,“先立后改”建设一批具有兜底保障、灵活调节、综合服务”新型功能的先进高效煤电机组,着眼电源侧、电网侧、需求侧综合施策,积极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充分挖掘系统调峰资源,持续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加大骨干网架建设力度。

一是大规模增加自用新能源装机。稳步推进保障性新能源建设,积极推进利用新增负荷市场化并网新能源建设,加快推进火电灵活性改造消

纳新能源建设,深入推进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生物质发电、垃圾焚烧发电,着力提高新能源电量占比。到2025年,全市自用新能源装机达到2700万千瓦,新能源电量占比超过35%。到2030年,全市自用新能源装机达到6400万千瓦。

(牵头部门: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表7 “十四五”自用新能源项目建设实施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万千瓦)			建设时间
		风电	光伏	生物质	
1	集中式保障性项目	100	25		2021-2022
2	蒙西库布齐光伏治沙项目		200		2022-202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万千瓦)			建设时间
		风电	光伏	生物质	
3	园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		50		2022-2023
4	园区新增负荷绿色供电示范项目	312	268		2022-2025
5	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项目	10	63.5		2022-2025
6	全额自发自用项目		16		2023-2024
7	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	77	106		2021-2024
8	火电灵活性改造项目		360		2023-2024
9	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	37.5	84		2021-2024
10	准格尔旗整县屋顶项目		24.3		2021-2023
11	零碳产业园项目	394	256		2022-2025
12	生物质发电项目			14	2022-2025
合计		930.5	1452.8	14	

二是“立”新型煤电“破”传统煤电。全面实施煤电三改联动,加快推进煤电由主体性电源向提供可靠容量、调峰调频等辅助服务的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转型,全面实施节能降耗改造、灵活性改造和供热改造,有序淘汰落后煤电产能,煤耗、水耗不达标的30万千瓦级及以下机组限期完成整改达标,鼓励煤电机组结合城镇供热需求进行供热改造。到2023年,自用新型煤电新增

232万千瓦。到2025年,自用新型煤电新增464万千瓦,6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达到290克/千瓦时,自用煤电机组总调峰能力达到1300万千瓦。

(牵头部门: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表8 “十四五”自用煤电项目建设实施计划表

序号	所在旗县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万千瓦)	建设时间
1	乌审旗	蒙西网自用煤电项目1	2×66	2023-2025
2	准格尔旗	蒙西网自用煤电项目2	2×66	2023-2025
3	准格尔旗	蒙西网自用煤电项目	2×100	
合计			464	

三是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推动抽水蓄能机组、储能电站加快建设投产,争取建设160–240万千瓦天然气调峰机组,推动具备不低于15%调节能力的新型新能源场站示范。挖掘需求侧调节潜力,推动传统高载能工业等负荷参与系统调节,建设柔性负荷调节系统平台,助力源网荷协调互动,到2025年争取形成不低于全社会最大负荷3%的需求侧可调节资源响应能力。

(牵头部门:市能源局;责任单位:鄂尔多斯供电公司,薛家湾供电分公司,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四是构建灵活可靠区域电网。加快建设乌审等7座500千伏变电/开关站,建设千里山~过三梁等四个500千伏输电通道,到2025年建成坚强

的“田字型”500千伏骨干网架,建成万利等12座220千伏变电站,建设蒙苏工业园区、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和鄂托克低碳园区微电网,形成覆盖广泛、分区科学、结构完善、适应高比例新能源接入、助力园区清洁低碳发展的鄂尔多斯区域电网。全面推进电网智能化,差异化开展配电自动化建设,探索配电网可靠性提升技术路线,到2025年,建成智能变电站25座,初步建成康巴什高可靠性示范区,配电网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大幅提升,分布式电源、微电网接入适应性持续提升,全市配电网供电可靠性达到99.8586%。

(牵头部门:市能源局;责任单位:鄂尔多斯供电公司,薛家湾供电分公司,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表9 “十四五”自用电网项目建设实施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时间
1	乌审500千伏输变电工程	2×1200MVA主变,500kV线路2×161km	2021–2022
2	伊和乌素(杭锦旗)500千伏输变电工程	1×750MVA主变,500kV线路215km	2021–2022
3	过三梁500千伏输变电工程	500千伏变电站一座,线路3公里	2022–2023
4	鄂光500千伏输变电工程	500千伏变电站一座,线路50公里	2023–2024
5	河套/祥泰/千里山II、III回线路	新建线路160公里	2023–2024
6	德岭山–过三梁–千里山双回500千伏线路	新建线路400公里	2023–2024
7	芒哈图升压500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500千伏变电站一座,新建线路5公里	2023–2025
8	敖瑞500千伏输变电工程	500kV变电站一座,500kV线路240km	2022–2025
9	川掌~甘迪尔双回500kV线路工程	500kV线路200km	2023–2024
10	乌审通道500kV配套加强汇集工程	4×750MVA主变,500kV线路1010km	2023–202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时间
11	110kV 输变电工程(打捆)	10 座变电站, 2026MVA 主变, 800km 线路	2022-2024
12	宁格尔~巨宝庄双回 500kV 线路工程	500kV 线路 200km	2022-2024
13	伊和乌素 500kV 汇集站 220kV 配套工程	500kV 线路 140km	2022-2023
14	蒙泰电厂二期接入工程	500kV 线路 70km	2022-2023
15	耳字壕 500kV 输变电工程	2 × 1200MVA 主变, 500kV 线路 80km	2022-2024
16	乌审 500kV 变 220kV 输变电工程	220kV 线路 171.5km	2022-2023
17	安定壕、万利、沃野、转龙湾、丰年、光伏示范基地二期、康巴什二电源、伊旗复垦区光伏项目接入等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8 台 240MVA 主变, 1 台 360MVA 主变, 2 台 180MVA 主变, 220 千伏线路 272.6km	2022-2023
18	浩雅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500kV 变电站一座, 线路 240km	2022-2025
19	川掌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2 × 1200MVA 主变, 500kV 线路 100km	2022-2025
20	鄂前旗通道 500kV 配套加强汇集工程	2 × 1200MVA 主变, 4 × 750MVA 主变, 500kV 线路 1040km	2023-2025
21	川掌、宁格尔、安定壕、洁泉、装备、泰泽、苍劲、达旗工业园、蒙根其、迭哨畔、无定河等 220kV 输变电工程	14 台 240MVA 主变, 7 台 180MVA 主变, 281km 线路	2023-2025
22	鄂尔多斯“十四五”期间 110kV 以下电网项目	665MVA 主变容量, 983 公里线路	2022-2025
23	500 千伏布乌开关站输变电工程	建设 500 千伏布乌开关站及配套 500 千伏线路工程	2023-2025

3. 夯实油气战略储备基地

推动天然气勘探开发与增储上产,持续推进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做强做优致密天然气,积极推进煤层气、页岩气开发。充分利用已有管网设施,优化完善市内干支管道和设施。增强地方天然气储气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天然气自用及外

输能力。稳妥推进已列入规划煤制油气项目有序实施,推进鄂尔多斯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建设。

(1)推动天然气增储上产。2021—2030 年新增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 1.9 万亿立方米,累计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达到 4.68 万亿立方米,2023 年产量 300 亿立方米、2024 年产量 315 亿立方米、2025

年产量330亿立方米、2030年达到380亿立方米。 立方米。
积极促进煤层气、页岩气开发利用,在重点地区设 (牵头部门: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
立煤层气、页岩气先导试验攻关区,2030年煤层 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
气达到15亿立方米,2030年页岩气产量达到5亿 局,市水利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表10 天然气增储上产项目建设实施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亿方/年)	建设时间
1	苏里格气田增储上产稳产项目	320	2023-2030
2	东胜气田增储上产项目	30	2023-2030
3	大牛地气田增储稳产项目	10(域内)	2023-2030
4	东胜煤层气联合勘探开发项目	5	2024-2030
5	准格尔煤层气联合勘探开发项目	5	2025-2030
6	乌审旗煤层气联合勘探开发项目	5	2025-2030
7	苏里格西部页岩气联合勘探开发项目	2	2026-2030
8	鄂托克旗东页岩气联合勘探开发项目	3	2026-2030
合计		380	

(2)完善天然气供储销布局。推动长呼管道、长呼复线与苏东准管道、大东天然气管道以及陕京四线等管道在2025年之前实现互联互通,增加全市天然气应急保障能力。到2030年,实现市内及外输天然气管网与国家管网的干线管网、LNG接收站等调峰基础设施资源共享,2025年外输天然气维持在135亿立方米以上。构建与消费规模、管网规模等相匹配的规模化储气设施和调峰体系,2023年全市地方政府3天储气4670万立方米、城燃储气4371万立方米,2024年全市地方政
府3天储气4763万立方米、城燃储气4502万立方米,2025年全市地方政府3天储气4858万立方米、城燃储气4637万立方米。推动中国石油苏里格天然气深度处理总厂2025年建成投产,继续推进天然气在化工、发电、农林牧等方面的广泛应用,2025年全市天然气用量达到75亿立方米,2030年全市天然气用量超过100亿立方米。
(牵头部门: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表11 燃气储运工程项目建设实施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时间
1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业园输气管道	21.6km管道,年输送能力4.5亿立方米	2023—2024
2	长呼复线—陕京四线	新建长输管道56.2千米,设计输气能力40亿方/年	2023—2024
3	长呼复线—大东管道	新建长输管道6千米,设计输气能力10亿方/年	2023—2024
4	长乌临管道—长蒙线	新建长输管道2.5千米,设计输气能力4.3亿方/年	2023—2024
5	苏米图额尔河图嘎查—乌兰镇输气管道	长60.8千米,输气量5亿立方米	2023—2024
6	玛上线—敖勒召其输气管道	全线长约4.3千米,年输气量为4.5亿立方米	2023—2024
7	昂素—敖勒召其输气管道	全长约52.5千米,天然气输量16亿立方米/年	2023—2024
8	北红井—敖勒召其输气管道	全长约29千米,设计输量6.5亿立方米	2023—2024
9	苏里格天然气深度处理总厂	苏里格天然气深度处理总厂设计规模180亿立方米/年	2023—2025
10	鄂尔多斯市荣鸿盛锐能源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	年产40万吨液化天然气	2023
11	鄂托克前旗科思油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LNG项目	年产LNG40万吨	2023
12	内蒙古天利丰60万吨/年液化天然气60万方氦气联产工程	20万吨液化天然气20万方氦联产项目	2023—2024
13	内蒙古万瑞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三期日处理100万方天然气液化及BOG提氮项目	建设日处理100万方天然气液化生产及配套设施	2023—2024

(3)积极推进油气开发合作。深化油气体制改革,探索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与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油气开发合作机制和模式,促进天然气储量动用和增产,推动在东胜气区、苏里格气区成立天然气联合开发项目,形成产能15—25亿立方

米/年,2025年产量达5亿立方米、2030年达到25亿立方米。

(牵头部门: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市国投集团,各旗区人民

政府。)

(4)加快打造国家煤制油气示范基地。建立煤制油气产能和技术储备,提升煤制油产品质量,服务国家油气安全。重点推进伊泰煤制油、国能神华煤制油、华星煤制气、北控煤制气等示范项目,推动煤制油气项目产品多元化,设备及关键零部件国产化,实现在能耗和排放方面的“双降低”,推动煤制油气行业从单一的销售油气产品到技术和产品“双输出”的转变,支持存量煤制油气项目绿电绿氢替代,推广煤制油气项目碳捕集利用封存(CCUS)规模化应用。谋划新建煤制油气项目,力争实现煤制油气倍增计划,提升非常规能源战略储备能力,到2025年,力争实现煤制油规模500万吨,煤制气达到96亿立方米,产值达到550亿元,占全国煤基特种燃料总产能的1/3。

(牵头部门: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表12 煤制油气项目建设实施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时间
1	神华煤直接液化	108万吨/年	建成
2	伊泰煤间接液化	16万吨/年	建成
3	汇能煤制天然气	14.2亿立方米/年	建成
4	华星煤制气	20亿立方米/年	2022-2025
5	北控煤制气	40亿立方米/年	2022-2025
6	伊泰煤制油	200万吨/年	2022-2025
7	国家能源集团237万吨煤制油升级示范项目	237万吨/年	2023-2025
8	华星二期	20亿立方米/年	2024-2026

4. 创建氢能产业示范基地

充分发挥国家现代煤化工示范基地和巨量大宗物资运输优势,以打造氢化工、氢交通、氢储能应用场景为驱动力和核心任务,建设千亿绿氢产业集群,氢能产业产值2025年达到80亿元,2030年达到400亿元。

(1)打造国际领先氢化工基地。以氢基化工为路径,实现鄂尔多斯煤化工向低碳、零碳化工转型,统筹布局绿氢替代工程示范试点,推进煤化工+绿氢一体化发展。推动鄂尔多斯市建成国内首条绿色甲醇化工、绿色合成氨产业链,打造“液态阳光产业示范基地”。

2023年前,推动瀚峡、深能、中石化新星等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力争形成化工绿氢替代能力2.6万吨;至2024年,推动中广核杭锦旗伊泰化工、深能鄂托克旗绿氢、中煤“液态阳光”等项目建成投产,力争形成9万吨以上绿氢替代能力;至2025年,推动宝丰、华星、中石油长庆油田、三峡集团等一批示范性强、效益好的绿氢替代项目建成投产,发展新型尿素、烯烃、脱硫剂、碳化硅等精细化工产品,形成绿色精细化工集群,力争形成化工绿氢替代能力17万吨以上。

至2030年,推动一批先进制氢技术跨界融合应用研发示范项目,推动绿氢合成甲烷、合成航空煤油等系列氢基合成燃料示范项目,将鄂尔多斯打造成国际领先的氢基合成燃料化工基地,化工绿氢替代70万吨以上。

(牵头部门: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鄂尔多斯供电公司,薛家湾供电分公司,各旗区人民政府。)

(2)建设绿氢交通体系。在鄂尔多斯市建设全国氢能产业示范区,以伊金霍洛旗为先行试点,推动建设氢能制备储运、氢燃料电池制造、产品总装、示范应用等在内的氢能综合应用示范项目,并逐步拓展至工程机械、市政车辆等方向的试验示范。在国家 and 自治区出台氢能 in 交通领域的支持政策基础上,鄂尔多斯进一步加大在特种车辆、市政车辆等方面的推广应用,重塑绿氢交通体系。

2023年前,以重卡为抓手,以煤炭运输作为主线,根据矿区重卡应用场景,推进燃料电池重卡

应用,各类氢燃料电池车辆达到800台以上,布局15座以上各类加氢站,交通用氢0.5万吨以上;2024年,围绕伊金霍洛旗,康巴什区、达拉特旗、东胜区、准格尔旗等重点地区,不断拓展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输距离和在其他交通领域的应用,各类氢燃料电池车辆达到1500台以上,布局30座以上各类加氢站,交通用氢达到1.5万吨以上;至2025年,通过在神华等大型煤炭企业煤矿内部进行煤矿大型运载矿车、叉车等特种工程车辆燃料电池动力替代,实现煤炭矿区内部绿氢零碳运营体系,并同步开展辆燃料电池在市政车辆、乘用车等示范,各类氢燃料电池车辆达到3000台以上,布局60座以上各类加氢站,将鄂尔多斯市打造成为自治区燃料电池汽车规模化应用的示范标杆,交通用氢规模达到3万吨以上。

随着燃料电池技术成熟,由重卡、工程机械、市政车辆、乘用车等示范应用逐步拓展到全交通行业,推动氢能制备、储运、加注,以及氢燃料电池制造、车辆设备制造同步发展,构建全市氢、站、车为一体的完整氢能产业体系。至2030年,各类氢燃料电池车辆达到2万台以上,布局300座以上各类加氢站,建立北方地区氢交通产业合作圈,覆盖呼和浩特、包头、巴彦淖尔、宁夏、陕西、山西以及京津冀等城市和地区,将鄂尔多斯市建设成为全国乃至世界氢能产业示范区,交通用氢规模达到30万吨。

(牵头部门: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大数据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3)创建氢储能保障系统。以保障大比例消纳新能源和保障绿氢稳定供应“双保障”为目标,配合源网荷储一体化新型电力系统对调节能力的迫切需求,结合交通、化工等绿氢应用场景,加大储氢和氢储能示范和应用推广。依托化工用氢需求,建设高压气态储氢示范项目,就近实现化工用氢绿色替代;依托交通用氢场景,率先在伊金霍洛旗建设高压气态储氢示范项目,满足加氢站补氢。探索长时间尺度的电力系统备用型储能技术应用,依托电力外送通道推进制氢+储氢+氢发电

的氢储能技术示范应用。探索建设氢储能投资回收模式,打造鄂尔多斯市独具特色的氢储能保障系统。

2023年前,依托已建成的氢化工、氢交通项目,实现储氢能力2万吨;至2024年,依托“液态阳光”等绿氢替代化工项目和氢燃料电池汽车的不断拓展应用,实现储氢能力7万吨以上;至2025年,引进国内外液氢龙头企业,在伊金霍洛旗等地区积极建设大规模液氢示范项目,实现大规模液氢项目3个以上,并积极推进镁基、碳基等固态储氢示范项目,储氢能力达到15万吨以上。

至2030年,大力推广“风光氢储用”“风光氢储运”一体化协同发展,发挥氢储能对新能源发电

和用氢的双重保障作用。在鄂尔多斯市“低碳工业园区”和“零碳工业园区”,开展绿电制氢+储氢+氢能发电及绿电制氢+绿氨+氨发电等绿电—绿氢—绿电新模式示范。形成风光氢储协同发展的良性机制,率先探索氢储能投资回收模式,打造鄂尔多斯市独具特色的氢储能保障系统,储氢能力达到70万吨以上。

(牵头部门: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大数据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表 13 氢能项目建设实施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万吨/年)	建设时间
1	准格尔旗纳日松光伏制氢产业示范项目	1	2022-2023
2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光伏制氢项目	0.6	2022-2023
3	鄂尔多斯乌审旗风光融合绿氢化工示范项目	1	2022-2023
4	华电正能圣圆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	0.52	2023-2024
5	鄂托克旗风光制氢一体化合成绿氨项目	2	2023-2024
6	中广核杭锦旗伊泰化工 20 万千瓦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 10 万光伏制氢项目)	0.28	2023-2024
7	东胜区风光储制氢项目	0.7	2025-2026
8	鄂尔多斯乌审旗风光融合绿氢化工示范项目二期	2	2023-2024
9	达拉特旗龙源风光制氢一体化并网型示范项目	1.09	2024-2025
10	宝丰风光氢储一体化项目 7.2GW 新能发电制氢示范项目一期项目	1	2023-2024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万吨/年)	建设时间
11	宝丰风光氢储一体化项目 7.2GW 新能发电制氢示范项目二期项目	2	2024-2025
12	华星煤制气配套新能发电制氢示范项目一期项目	1	2023-2024
13	星煤制气配套新能发电制氢示范项目二期项目	2	2024-2025
14	煤矿沉陷区生态治理 300MW 光伏发电及制氢储氢示范项目	2	2024-2025
15	纳林河光伏制氢一体化项目	0.7	2025-2026
16	乌审召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	1.5	2025-2026
17	图克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	2	2025-2026
18	杭锦旗零碳清洁能源(氢能)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0.16	2024-2025
19	鄂尔多斯库布其 50 万千瓦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	1.88	2024-2025
20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圣圆能源风光制氢加氢一体化项目	0.62	2024-2025
21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液态阳光——二氧化碳加绿氢制绿色甲醇技术示范项目	2.1	2024-2025
22	准格尔旗风光制氢一体化合成绿氨项目	1.71	2024-2025
23	鄂托克旗元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风光制氢生物质制甲醇蛋白一体化示范项目	2.32	2024-2025
24	鄂托克旗元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风光制氢生物质制甲醇一体化示范项目	2.32	2025-2026
25	中石油风光制氢与天然气发电耦合示范项目	4	2025-2026
合计		36.5	

5. 构筑储能实验实证基地

建设全国最大的新型储能实验实证基地,开展多种储能应用场景实证,推进多种储能技术路线实证,推动储能发展体制机制创新,为新型储能产业化提供平台。到2025年,新建涵盖多种应用场景、多种技术路线储能电站装机容量达到600万千瓦左右。到2030年,新型储能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进入世界前列,基本满足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需求,全面支撑能源领域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1)开展多种储能应用场景实证。大力开展电源侧容量型、能量型、功率型等新型储能技术实证。在杭锦旗、鄂托克旗、乌审旗、准格尔旗、达拉特旗等新能源资源富集地区,建设一批系统友好型新型储能项目。在鄂前旗红旗、准格尔旗杨四海、乌审旗苏贝、达拉特旗福茂城、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等220千伏变电站附近,建设共享储能示范工程,同时在杭锦旗独贵塔拉镇附近开展大规模共享储能和大规模压缩空气储能示范。依托库布齐—京津冀送电通道、库布齐—中东部送电通道,按照新能源利用率、新能源电量占比、通道利用小时数要求,为多能互补外送基地建设配套容量型和能量型新型储能设施。

有序开展电网侧新型储能技术实证。积极发展支撑电网型储能,在杭锦旗、鄂托克前旗等调峰调频困难或电压支撑能力不足地区布局电网侧储能;在伊金霍洛旗、达拉特旗等保供压力较大、输变电资源紧张地区建设电网侧储能;结合老旧退役变电站合理布局新型储能,在过三梁500千伏变电站附近集中建设20万千瓦/2小时储能电站,提高鄂尔多斯市西北部区域运行灵活性。因地制宜发展末端电网储能,在乌审旗、杭锦旗、鄂托克前旗等供电能力不足的电网末端和偏远地区布局保供型储能电站;结合分布式新能源开发,在马兰花220千伏变电站附近集中建设20万千瓦/2小时储能电站。

鼓励开展用户侧新型储能技术实证。推动重要负荷用户建设储能,在达拉特旗、伊金霍洛旗、东胜、鄂托克旗、准格尔旗等高载能用户布局调节型储能;支持高可靠性电力用户自行建设新型储

能,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在装备制造园区和蒙苏经济开发区江苏工业片区周边,以分散式接入建设储能电站共10座,每座容量1万千瓦/2小时,提高局部用户用电可靠性。探索新型储能聚合应用场景,在达拉特增量配网、综合能源换电站、矿区重卡换电站、大数据中心、5G基站等终端用户开展分散式储能布局,结合用户侧能源消费互补利用和绿色转型模式,利用氢、热、冷、压缩空气等转换方式,探索智慧能源、虚拟电厂等新型储能应用场景。

(2)推进多种储能技术路线实证。积极开展多种储能技术路线的试点示范,通过示范应用带动新型储能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推进新型储能产业化进程。大规模应用锂离子电池等相对成熟的新型储能技术,促进成本持续下降和商业化规模应用;积极开展压缩空气、液流电池等长时储能技术示范应用;适度开展飞轮储能、重力储能、钠离子电池等技术规模化试验示范;探索开展其他创新储能技术示范应用。重点在伊旗扎萨克220千伏变电站附近建设20万千瓦/6小时压缩空气储能电站集成示范项目。

(3)推动储能发展体制机制创新。在项目审批、土地利用、财税、金融、电网调度等方面,争取国家、自治区政策支持,研究出台鼓励储能发展的激励措施,加快新型储能市场化步伐,推动新型储能参与各类电力市场,完善适合新型储能的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积极引导新能源电站以市场化方式配建新型储能,建立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项目协调运营、利益共享机制,建立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容量电价机制,鼓励用户采用储能技术减少接入电力系统的增容投资,积极支持各类主体开展共享储能、云储能等创新商业模式的应用示范,鼓励不间断电源、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等用户侧分散式储能设施的聚合利用,鼓励发电企业、独立储能运营商联合投资新型储能项目,通过市场化方式合理分配收益。

(牵头部门: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鄂尔多斯供电公司,薛家湾供电分公司,各旗区人民政府。)

表 14 储能项目建设实施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时间
1	杭锦旗库布其 220 千伏变电站储能项目	20 万千瓦 × 2 小时	2023-2025
2	杭锦旗过三梁 500 千伏变电站储能项目	20 万千瓦 × 2 小时	2023-2025
3	准旗杨四海 220 千伏变电站共享储能项目	30 万千瓦 × 2 小时	2023-2025
4	鄂前旗红旗 220 千伏变电站共享储能项目	10 万千瓦 × 4 小时	2023-2025
5	乌审旗苏贝 220 千伏变电站共享储能项目	15 万千瓦 × 4 小时	2023-2025
6	达旗福茂城 220 千伏变电站共享储能项目	20 万千瓦 × 4 小时	2023-2025
7	伊旗扎萨克 220 千伏变电站储能项目	20 万千瓦 × 6 小时	2023-2025
8	鄂前旗马兰花 220 千伏变电站独立储能电站	20 万千瓦 × 2 小时	2023-2025
9	伊旗乌兰木伦 220 千伏变电站共享储能电站	15 万千瓦 × 2 小时	2023-2025
10	准旗长胜 220 千伏变电站储能项目	20 万千瓦 × 4 小时	2023-2025
11	蒙苏工业园储能电站	5 万千瓦 × 2 小时	2023-2025
12	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园区储能电站	5 万千瓦 × 2 小时	2023-2025
13	库布齐-京津冀送电通道配套储能项目	根据新能源利用率和电量占比、通道利用小时数科学确定	2023-2026
14	库布齐-中东部送电通道配套储能项目	根据新能源利用率和电量占比、通道利用小时数科学确定	2023-2026

(二)实施“两大行动”:能源产业科技创新行动

1.完善科技创新平台

(1)加强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强化政府、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协同合作,助力形成政府引导、

市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参与、多方协同的能源技术创新体系。围绕煤炭、天然气、火电、新能源、氢能、储能和能源装备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布局建设一批国家能源研发中心和能源重点

实验室。大力培育国家、自治区级创新平台,做大做强碳中和研究院、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内蒙古研究院和北京大学鄂尔多斯能源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一批自治区级和市级研发中心和研发机构。加强与矿鸿工业互联创新重点实验室合作,推进鄂尔多斯智能煤矿工业互联网体系建设。加强与中国矿大、中煤西安院共建鄂尔多斯煤矿水害防治中心、鄂尔多斯煤矿冲击地压防治中心,推进煤矿重大灾害科学精准防控。引进和聘请能源领域院士和著名专家担任政府科技顾问,积极致力于风光氢储研究与产业化示范。实行科技项目攻关“揭榜挂帅”,推动“政产学研金服用”多要素联动。

(2)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挥鄂尔多斯能源基础优势,坚持“改革试验先行区、新兴产业增长极、科技创新策源地、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的功能定位,以能源创新应用、现代能源产业体系构建为目标,在能源技术应用基础研究、能源科技成果转化、现代能源产业创新发展以及两化融合等方面提供样板。重点发展现代能源、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等特色产业,打造一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牵头部门: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能源局,鄂尔多斯供电公司,薛家湾供电分公司,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大数据中心,各旗区人民政府。)

2. 推广智能技术应用

(1)推广煤炭开采智能化技术的示范应用。借鉴国家首批智能化示范煤矿运行技术和经验,全面推动智能煤矿建设和生产煤矿的智能化改造升级。依托矿鸿工业互联创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点实验室,构建以矿鸿操作系统为基础的煤炭工业互联网架构,探索智能煤矿工业互联网体系,提升设备智能化水平,解决自主可控、安全可靠、智能互联等煤矿智能化关键问题。应用5G+高清摄像+智能识别等智慧化安全高效开采技术,开展煤矿智能卡车无人驾驶、智能化采煤工作面、掘进工作面、主运输系统在线监控、辅助运输系统精准定位、井下固定岗位无人值守与远程操控等示范建设。示范应用煤矿各类巷道条件的智能化快速掘进成套技术装备,提高掘进效率。

(2)实施电力智能化技术的规模化应用。推广国内燃煤电厂智能化成功经验,原则上单机60万千瓦及以上发电机组均开展智能化工作,重点实施煤电机组燃烧智能化、脱硫脱硝智能化、设备声音检测和状态诊断智能化技术的规模化应用,推进燃煤机组在动态感知、准确预测、发电控制方面的技术进步,实现发电煤耗在动态调节全过程均逼近理论最优值。推动电网与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的融合发展,新建变电站全部按智能变电站建设。推动新能源场站电力设施智能化,推广先进智能设备应用,重点开展风电机组智能化状态诊断技术应用示范,推进风电场自调节、自适应、自动控制以及提升整场利用效率的技术应用。

(3)建设综合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统筹建设能源大数据管理平台,统一能源数据标准,打通能源基础数据采集渠道,创新数据资产管理模式,建立能源数据共享机制,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交换非敏感数据,促进能量流、业务流、信息流的融合,推动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发展。

(牵头部门: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鄂尔多斯供电公司,薛家湾供电分公司,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大数据中心,各旗区人民政府。)

3. 推进关键技术创新

(1)加强煤炭开发及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围绕煤炭绿色智能安全开采和资源综合利用,突破煤炭开发利用关键技术。重点研发智能实时随机超前探测技术、综采设备精准定位与导航、综采设备群智能自适应协同推进、井下智能网联无轨辅助运输等关键技术装备,支撑煤矿智能化建设。研制井下极端复杂环境下多功能、高精度、低功耗智能感知设备,研发井下大数据高效分析处理与智能预测技术,突破煤矿粉尘连续在线监测、粉尘危害精确预警等关键技术,保障煤矿安全和职业健康。研发采空沉陷动态监测技术、矸石等固体废弃物充填采煤技术、地表生态修复、煤水资源一体化利用技术,促进煤炭绿色开发。研发煤矸石、煤泥、高铝粉煤灰高效利用技术,开展地下气化技术研究,提高矿区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牵头部门: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能源局,鄂尔多斯供电公司,薛家湾供电分公司,市自

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2)推进新型电力系统重点技术研发。依托特高压外送通道,研究配套新能源基地柔性直流输电技术应用,实施多能互补创新示范。开展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和分布式发电并网关键技术和示范,重点研发源网荷储协调智能调控技术和系统安全防控技术,提升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水平。推动新能源场站主动支撑技术示范,推广“新能源+调相机+储能”建设运营模式。以财政、项目等方式支持多场景多路线储能技术研发,重点攻关储能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加快掌握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牵头部门: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鄂尔多斯供电公司,薛家湾供电分公司,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3)提升新能源装备技术水平。推进风电技术装备大型化应用,提升风电场整体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提升风电机组利用效率,积极推进低风速区域风电机组应用。鼓励采用适合本地区的光伏发电集成方案,提高光伏电站系统效率和降低投资成本。到2025年,风电场年平均风速开发下限下探到5.5米/秒,实现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平均尾流影响控制在6.0%以内,光伏电站系统电压等级达到2000伏。

(牵头部门: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能源局,鄂尔多斯供电公司,薛家湾供电分公司,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4)加快氢能产业技术创新。通过政策、资金等支持,鼓励国家级氢能技术重点专项落地鄂尔多斯,争取四型瓶、制氢加氢一体站、液氢、绿氢与煤化工耦合等技术示范。面向行业需求,力争建设全国最大的氢能检测平台,用于大型电解水制氢和大容量燃料电池等检测。面向周边省区盟市的化工基地,研究建设互通互联氢气管道,在区域内解决绿氢与化工耦合的波动性和间歇性问题。面向京津冀氢能应用负荷中心,推动长距离管道

输氢技术的研发。

(牵头部门: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鄂尔多斯供电公司,薛家湾供电分公司,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5)研发致密天然气高效开发利用技术。鼓励攻关致密天然气高效开发关键技术,研发应用剩余气加密调整、致密储层高效大规模压裂改造、低效井改造上产等技术,开展致密天然气高效开发技术示范。

(牵头部门: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4.提升人才队伍素质

(1)构建协同人才培养机制。重点推动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浙江大学、华北电力大学、中国矿业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创新平台。推动“一院两地”共建发展。大力引入“科技兴蒙”合作专项。鼓励高校建设“双师型”师资队伍,优化课程体系,培养能源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所需的专业人才。鼓励高校建立交叉学科,开展校企合作,创新数字化智能化人才的培养模式。支持和鼓励高校加强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推动专业交叉融合,培育一批复合型人才。深化产教融合,鼓励高校和企业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共建示范性实习实践基地,搭建工科教师挂职锻炼平台。能源企业定期开展员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实行“首席制”。

(2)加快推进人才重点工程。实施高端领军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顶尖人才、创新领军人才。鼓励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与上下游相关企业、金融机构、技术机构等组建创新联盟。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工程,推进大国工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行业技能大师选拔,落实奖励政策。实施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增强能源产业人才队伍的接续性,持续保持和提升人才竞争力。

(3)落实科技人才激励政策。落实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等激励政策。认真贯彻执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鼓励企业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

和分红激励。加强科技、金融、产业、财政等政策协同,优化科技人才激励评价机制,用好科技创新基金。

(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人社局,市能源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两大行动”:能源产业扩绿降碳行动

1. 全面建设美丽矿山

实施矿区地质环境治理、地形地貌重塑、植被重建等生态修复和土壤、水体污染治理,改善矿区生产和居住条件,全面建设美丽矿区。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使用,在采煤沉陷区、关闭退出煤矿工业场地、露天矿排土场地等,转型发展现代农牧业、文化旅游等产业,鼓励各地根据实际建设矿山地质公园、矿山野生动物园,探索种植碳汇林,探索地下储气储油库、地下水库等生态融合发展模式,促进矿区生态修复。稳步推进“光伏+矿山治理”生态修复模式,改善矿区生态环境。

(牵头部门: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乡村振兴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2. 绿色开发煤炭资源

多措并举减少煤炭开发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因地制宜推广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煤与共生资源共采等绿色低碳开采技术,鼓励原煤全部入选(洗),提高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率,落实绿色矿山标准和评价制度,新建煤矿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煤矿加快改造升级、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到2025年,生产煤矿绿色矿山达标率达到100%,煤矸石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85%,矿井水综合利用率达到90%,矿区土地复垦率达到80%;到2030年,煤矸石综合利用处置率、矿井水综合利用率全部达到100%,矿区土地复垦率达到100%。

(牵头部门: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旗区人民政府。)

3. 推动煤电近零排放

煤电机组在大气污染物排放、烟气重金属、废水排放及固废资源化利用等方面,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先进煤电推行机组全负荷超低排放,大气污染物在满足超低排放标准基础上,力争实现近零排放;大力推广煤电机组深度节水措施,

新建先进煤电力争达到生产废水零排放;煤电机组灰渣和石膏等固废实现100%综合利用。

(牵头部门: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旗区人民政府。)

4. 积极促进煤电降碳

积极推动煤电降碳,示范应用煤电降碳技术,推广煤电机组与生物质耦合、污泥耦合、垃圾耦合等新型煤电建设,鼓励整体煤气化燃料电池发电(IGFC)技术示范,推动燃煤电厂氨煤混烧技术示范,推动百万吨级CCS和CCUS示范。

(牵头部门: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旗区人民政府。)

5. 大力降低能耗水耗

加快淘汰落后产品和技术,推广应用先进的技术和产品,严格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大幅降低生产企业能耗和水耗强度。到2025年,力争将煤炭企业原煤生产综合能耗降低至3.5千克标准煤/吨以下,入洗原煤电耗降至2.3度/吨以下;60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平均供电标煤耗降低5克以上;煤制天然气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降至1.3吨标煤/千标立方米以下、单位产品新鲜水耗降至5.5吨/千标立方米以下;煤制油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降至1.8吨标煤/吨以下、单位产品新鲜水耗降至6吨/吨以下。

(牵头部门: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旗区人民政府。)

6. 稳步推进光伏治沙

积极推动“板上发电、板下种植、治沙改土、资源综合利用”等多位一体循环发展模式,开展光伏治沙、防风、固草,发挥光伏电站遮光、涵养水源效应,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实现新能源与生态融合发展。

(牵头部门: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乡村振兴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7. 创新资源循环利用

创新发展风电光伏设备和材料等的回收和无害化处理技术、装备,率先形成相关产业链。积极探索纤维复合材料固废回收技术,推动3D打印产业实现对叶片固废的规模化消纳,破解退役风机叶片高值化利用技术瓶颈,为无害化处置退役风

机叶片探索可行性和经济性兼顾的技术途径。针对晶硅光伏组件寿命期后大规模退役问题,开展光伏组件环保处理和回收的关键技术及装备研究与示范试验,实现主要高价值组成材料的可再利用,开发基于物理法和化学法的低成本绿色拆解技术,掌握高价值组分高效环保分离的技术与装备。挖掘氢能和新型储能从产业链上游原材料到最后的产报废回收环节,在生态修复和保护方面的积极作用,提高废弃物处置和再利用能力,与新能源开发利用紧密结合提升风、光资源利用效率。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四)完善“一个体系”:能源产供储销体系

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着力构建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能源生产体系、统筹协调稳定可靠的能源供应体系、多方共建市场调节的能源储备体系和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能源市场体系,完善能源输送网络和储存设施,健全能源储运和调峰应急体系。

1.提升能源生产质量

加快能源生产由“供得上”向“供得好”转变,持续提高清洁能源比重,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引导退出落后产能,推进煤炭、电力、油气智能化发展,实现煤电油气氢储多元协同融合发展。

2.提高能源输送效率

加快推进西煤东运、北煤南运主干铁路建设,加快布局矿区和集输铁路专用线,提升煤炭运输能力和效率。加快推进沙戈荒大基地外送通道建设,按多能互补原则高比例输送新能源。加快推进天然气干支线管网建设,保障天然气生产、外输和区域协调发展。

3.增强能源储备能力

完善能源安全储备制度,推动能源储备能力建设,发挥政府、能源企业、贸易企业和用户多方的积极性。建立健全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为主体、地方政府储备为补充、产品储备与产能储备有机结合的煤炭储备体系。提升天然气储备和调节能力,统筹推进地下储气库、液化天然气(LNG)站等储气设施建设,发挥煤制天然气项目的调峰能力。

4.创新能源市场模式

完善煤炭运行调节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履约监管和信用激励约束。完善电力运行调节机制,不断丰富需求侧管理措施。优化天然气保供机制,优先保障民生用气资源,非民生气源通过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构建“互联网”+能源商业模式,创新综合能源服务、清洁能源惠民、清洁取暖等发展模式,不断增强适应和引领新变化的能力。

5.强化能源安全管理

加强煤矿安全投入,推动煤矿安全改造,严密防范煤矿重大灾害,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推进本地应急保障电源建设。加强枢纽变电站、重要换流站、重要输电通道、油气管道、骨干电网、大型能源化工项目等重要能源设施安全防护和保护。推动鄂尔多斯智慧能源监管平台建设,运用大数据、北斗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等技术手段,提高能源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和预防能力。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开展实战型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响应能力,严格落实能源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属地政府、部门监管责任,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

(牵头部门: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鄂尔多斯供电公司,薛家湾供电分公司,各旗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实施,建立高效决策工作机制,推进各项任务落实。组建能源产业发展领导机构,建立定期会商制度,牵头研究全市能源产业发展战略、关键目标和重点任务,协调解决能源产业发展过程中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负责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制定能源产业年度实施计划和推进举措,并落实相关任务。坚持市、旗区联动,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完善实施方案的考核责任机制,将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旗区、各相关部门,细化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

(二)强化政策支持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能源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积极争取并探索制定符合鄂尔多斯发展实际的能源政策措施。在能源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用地

用水指标等要素保障方面争取支持,建立世界级能源产业相适应的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和全国性交易制度,推广综合能源供应、电网辅助服务、能源输送节点等创新增值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清洁能源产业项目,按照有关规定争取优惠及绿色信贷支持。积极争取国家绿电输送生态补偿政策,发挥基金、专项债券、金融贷款对能源产业发展的支持作用。推进能源企业股权、债权等多元化融资,支持信誉良好的能源企业发行债券。

(三)落实要素配置

将重大项目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旗区、各相关部门,具体承接、落实项目规模、选址、原料供应、产品送出等建设条件。协调、督促、指导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和落地建设工作,进一步落实项目业主单位主体责任、落实要素配置、政策处理和

基础设施配套等工作,确保重大项目有序推进。建立现代能源标准体系,严格准入项目能耗、煤耗、水耗、环保、土地等标准和规范,防止项目低水平重复建设。

(四)优化营商环境

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打造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依法限时办结,提高审批效率。积极推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公开项目受理、办理、审批等环节情况,提高透明度。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进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 构筑世界级羊绒产业行动方案的通知

鄂府发〔2022〕170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2022年12月26日市委五届59次常委会会议和2022年12月12日市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鄂尔多斯市构筑世界级羊绒产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

鄂尔多斯市构筑世界级羊绒产业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的重大要求,聚焦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战略定位,加快构筑世界级羊绒产业,全面推进羊绒振兴,持续扩大羊绒产量,提高羊绒品质,促进羊绒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羊绒产业国际话语权,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的重大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战略定位,以“构筑世界级羊绒产业”为目标,全面推进羊绒振兴,持续扩大羊绒产量,提高羊绒品

质,加快构建“一基地三中心”产业发展格局,主动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全面提升羊绒产业的整体影响力、品牌竞争力和国际话语权,为奋力开创现代化鄂尔多斯建设美好未来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巩固草原在生命共同体中的基础性地位,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加强草原生物多样性保护,增强草原碳汇功能,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经济与环境协同共进的发展格局。

——坚持开放共享、争创一流。树立全球视野,主动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共建“一带一路”,对标全球羊绒产业顶级企业,把握国际羊绒产业发展新趋势,积极与国际接轨,加快企业科技创新,引进国际国内先进设备及高端人才,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拓展国际市场,打造优质高端羊绒产业基地。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扶持、监管服务等作用,创新投融资模式,推动生产、加工、流通、消费各环节融合发展,全力推动羊绒产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创新高效、科技赋能。以科技创新为抓手,以提升效益为中心,依靠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加快良种繁育,大力推广标准化生产,提升科学饲养水平。加大原种繁育、生物技术、智能纺纱等核心技术攻关,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全面提升绒山羊产业化水平。

——坚持优势领先、品质高端。挖掘阿尔巴斯羊绒品质优势潜力,以“定位高端、品质高端、形象高端”为发展路径,做精做细高端产品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迈进,巩固羊绒产业领先地位,加速推进羊绒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助推羊绒产业走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坚持农牧民主体、共同富裕。把增进农牧民福祉作为产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大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力度,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密切农企利益联结机制,发挥农牧民主体作用,让农牧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共同富裕。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建成优质阿尔巴斯绒山羊养殖基地,“阿尔巴斯”成为知名原绒品牌,优质绒山羊存栏达到700万只以上,年产优质羊绒3500吨;建成链条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绒山羊科创中心、羊绒交易中心、羊绒产业中心”,“世界绒都”建设有序推进。全市绒山羊全产业链产值超过250亿元以上。

到2030年,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荒漠草原生态系统多样性、持续性、稳定性显著提升,现代绒山羊养殖体系、产业体系更加完备,羊绒品质、数量明显提高,产业效益水平与竞争力明显提升,科技研发、技术水平、产品品质、品牌形象、国际合作等取得重大突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动物防疫体系、社会服务体系等持续完善,建成规模最大、技术体系最完善、品牌竞争力最强的“世界绒都”。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绒山羊养殖“强基”行动

1.实施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推动“数字草原”建设,发展生态畜牧业,加强棚圈、储草棚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畜牧业由天然放牧向舍饲、半舍饲转变,促进草原休养生息。加大“三化”草原修复治理力度,采用围封、柠条带状改良和多牧草混合免耕补播等措施,提高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生物多样性和承载力,增强草原碳汇功能,提高草原生态效益。(牵头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配合单位:市农牧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2.划定阿尔巴斯绒山羊遗传资源保护区。加快制定阿尔巴斯绒山羊种质资源保护条例,申报划定阿尔巴斯绒山羊国家级遗传资源保护区,开展选种选配和提纯复壮工作,确保保种群体的数量和质量,完成绒山羊鉴定选育、完善保种群系谱档案,建立畜禽遗传资源动态监测系统。(牵头单位:市农牧局;责任单位:鄂托克旗人民政府)

3.实施阿尔巴斯绒山羊原种保护工程。依托绒山羊原种场,培育提供14.5微米以下超细型种公羊,提纯复壮优质种群。组建14.5微米、15.5微米以下且存栏基础母羊200只以上的超细和特细型核心群,提高细型绒山羊占比。加大绒山羊选

育提高力度,淘汰不合格母羊,优化绒山羊母羊整群质量和整齐度。到2025年,发放优质种公羊3万只以上,组建超细和特细型核心群300群。(牵头单位:市农牧局;责任单位:各有关旗区人民政府、有关企业)

4.建设现代化智慧牧场。按照“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要求,开展标准化示范创建,重点支持养殖场户开展智能应用、机械配套、饲养管理、饲料使用等方面标准化改造,打造一批种养结合生态家庭牧场,一批“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优质、生物安全、管理先进”的标准化示范养殖场,一批“智能饲喂、物联管理”的现代化“源牧场”,建设阿尔巴斯绒山羊现代种业产业园。到2025年,建设标准化牧场1000户,“源牧场”10个。(牵头单位:市农牧局;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

5.培育新型社会化服务组织。创新社会化服务新模式,以“政府购买+有偿服务”为主导,大力发展覆盖产前产中产后的畜牧社会化服务,重点培育和建设集动物防疫、动物诊疗、兽药配送、种公羊集中饲养管理、人工授精、分部位抓绒、分等级包装等为一体的现代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为畜牧业发展提供健康、安全保障。到2025年,扶持和培育畜牧社会化服务组织25个,实现社会化服务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农牧局;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

(二)实施绒山羊科技“攻关”行动

6.推动绒山羊种业振兴。利用畜牧基因组辅助育种联合实验室等科创平台,打造技术领先的绒山羊科创团队,围绕阿尔巴斯绒山羊优异基因资源发掘与有效利用,以品种分子设计和高繁技术为重点,开展经济性状新型分子标记开发、基因组选择育种、胚胎规模化生产、优质与抗病等特色基因编辑育种,推进绒山羊品种分子设计与育种集成创新,建立优质高产种羊育种核心群,提高制种和供种能力。(牵头单位:市农牧局;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各旗区人民政府,有关科研机构、企业)

7.推进产业标准化建设。建设高端科技研发平台,开展绒山羊全产业链科技创新、技术服务等科研项目。申报制定绒山羊生产性能、鉴定分级、繁殖育种、饲草饲料、饲养管理、标准化牧场等标

准,研究制定标准化配套生产、分部位抓绒、分级整理等技术规范,形成绒山羊养殖“鄂尔多斯标准”。制定羊绒新型染整、新型纺纱、羊绒针织制品、羊绒印花等标准和技术规范,推动技术进步、产业升级、提高经济效益。到2025年,制定绒山羊标准20项、羊绒制品标准20项。(牵头单位:市农牧局;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推进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依托阿尔巴斯绒山羊种质资源优势,建设国家区域性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和国家、自治区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培育形成超特细型、高繁高产等新品系类群,持续提高核心种源高效繁育和生产水平。探索“夏秋轮牧、冬春放牧+补饲、休牧期舍饲”的养殖模式,重点推广天然草原改良、人工草地建设、牧区饲草青贮、精细化分群饲养等技术模式,逐步形成产学研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发展机制。研发羊绒新材料,探索羊绒在前沿及其他领域的应用,拓宽羊绒使用边界和应用场景。到2025年,实施科技重大专项、科技攻关20项,主推技术覆盖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农牧局,有关科研机构)

(三)实施羊绒交易“提质”行动

9.建设国际羊绒交易市场。利用现有羊绒交易市场或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规划建设集羊绒仓储、分级打包、质量检测等于一体的国际羊绒交易拍卖市场。支持国有企业和社会资本建立“企业+合作社+养殖户”联合体,收储国内外超细羊绒,通过展览会、新品发布、高峰论坛等多种形式开展分等分级羊绒交易拍卖,建成标准高、功能全、设施完备的羊绒交易市场。到2025年,年交易原绒达1.3万吨以上。(牵头单位: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责任单位:东胜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有关企业)

10.建设羊绒电子交易信息平台。大力推进“互联网+”,持续拓展多元化销售渠道,加强与中纺联合作,精准对接国内服装批发资源,支持关联企业在国内外开设旗舰店,拓宽线下市场。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开展“网红直播”、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建设羊绒产业线上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商务大

数据中心,利用数据信息指导企业、引导市场,巩固产业线上优势。(牵头单位: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责任单位:东胜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企业)

11. 打造“阿尔巴斯”原绒品牌。以阿尔巴斯绒山羊原绒为依托,推进优质羊绒开拓意大利、日本等国家高端市场,通过羊绒制品凸显原料产地优势,提升“阿尔巴斯”原绒品牌全球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羊绒产业走市场化、标准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道路,提升羊绒服装品牌制造商对原绒溢价需求,减少原绒年份议价造成的市场价格无序波动,将单一的品质溢价转换为品牌溢价,形成下游羊绒制品对上游原绒质量的倒逼机制,增强原绒在羊绒产业链中的国际话语权。到2025年,优质羊绒产量达到3500吨,“阿尔巴斯”成为全球知名原绒品牌。(牵头单位:市农牧局;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2. 加强羊绒制品品牌建设。做大做强公用品牌、产地品牌、产品品牌,支持大型龙头企业打造国际化品牌,鼓励收购国际品牌,推动地区羊绒产业自主品牌向国际化品牌迈进,推动羊绒制品加速步入国际时尚舞台,不断拓展国际市场,改变依赖外部订单和贴牌生产的局面。推动企业强化品牌文化内涵建设,提升自主品牌层次,利用行业会展、网络平台及各种媒体,提升品牌国际化水平和知名度。到2025年,出口高端羊绒制品300万件。(牵头单位:市农牧局;责任单位:东胜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关企业)

(四)实施羊绒产业“强链”行动

13. 实施园区基础提标改造工程。加大羊绒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配套专业化原绒分梳、染色、纺纱、针织等关联企业,建立全产业链下的专业化协作网络,围绕生产组织、技术创新、产品研发、质量检测和认证、信息化服务、电子商务、服装设计、现代物流配送等建立和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实现联动集聚发展,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益。到2025年,轻纺产业园入驻绒纺、服装加工等企业200家以上,打造全球最具影响力的羊绒产业中心。(牵头单位: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责任单位:东胜区人民政府,有关企业)

14. 推动羊绒产业集群发展。强化政策激励引导,鼓励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和引进等方式,合理规划和引导中小企业向轻纺产业园集聚,提升羊绒产业集中度。引导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品牌、设计研发能力、仪器设备、试验场地等创新资源要素,推动组建一批创新联合体,在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专利布局、绿色发展等方面,推动企业创新合作。引进一批高档面料、精品服饰、设计研发、国际贸易等生产企业和项目,积极开发羊绒新产品,扶持培育一批专业化配套中小企业,与大企业构成资源共享、分工明确、高效协作的产业链。推进“羊绒小镇”高质量发展,加快完善配套设施,大力发展产业旅游项目,推动羊绒产业集群发展,打造产业升级的新引擎。(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胜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企业)

15. 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共同富裕。引导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与养殖户建立长期稳定利益联结机制,融入产业链各个环节,通过股份合作、信贷担保、技术支持等方式,“以场带户”“以企带户”探索利润返还等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有效提高农牧民收入水平,促进共同富裕。到2025年,全市从事绒山羊产业紧密型农企利益联结比例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市农牧局;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三、政策扶持

(一)2023—2027年,市财政每年安排1亿元振兴羊绒产业资金,主要用于优质绒山羊养殖基地、绒山羊科创中心建设,重点开展绒山羊保种、选育提高、标准化示范牧场、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等内容。

(二)利用农牧业产业发展基金,按照“市场运作、聚焦重点、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撬动社会资本投资羊绒产业,鼓励羊绒企业通过资产证券化、发债、上市(挂牌)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重点支持羊绒交易中心、羊绒产业中心、品牌战略和宣传推广等。

在项目实施中,项目资金要向重点项目集中

集聚,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羊绒产业发展。各旗区要根据构筑世界级羊绒产业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资金,抓住关键环节,精准施策发力,全力推动世界级羊绒产业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振兴羊绒产业组织领导,成立鄂尔多斯市振兴羊绒产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专班推进羊绒产业振兴,具体负责推动全市振兴羊绒产业发展规划落实、审定年度方案和组织协调等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园区要高度重视,按照责任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落实措施,确保完成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

(二)强化政策支持。羊绒产业经营主体符合条件的享受《鄂尔多斯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金融支持产业振兴扶持办法》《鄂尔多斯市推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若干政策》等相关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完善联保贷款等制度,扩大羊绒产业信贷规模。

(三)严格市场管理。深入实施“品牌”战略,加强羊绒产业市场监管,加大羊绒品牌保护力度,强化品牌维权,严格商标执法,大力查处商标侵权行为,严厉打击伪造、模仿和冒用驰名商标标识或者销售行为,严查“傍名牌”乱象,全力维护羊绒市场秩序。

(四)夯实人才基础。深入实施“人才鄂尔多斯”战略,全面落实“人才新政30条”“科技新政30条”,加强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绒山羊养殖、标准化牧场建设、现代纺织等技能培训,实

施羊绒产业人才培养储备战略计划,构建“产学研媒”一体化的创新发展模式。

(五)严格考核评估。将构筑世界级羊绒产业工作纳入对旗区和部门、园区年度考核内容,完善考核奖惩机制,市振兴羊绒产业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督导调度,对工作推进缓慢的单位进行通报。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估机制,对重点产业培育、重点企业发展、重要政策落实情况,进行阶段性评估,确保构筑世界级羊绒产业取得实效。

(六)广泛宣传动员。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加大振兴羊绒产业政策措施宣传力度。深入养殖户、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政策解读,挖掘产业建设的新成效、新典型,好的做法,全方位宣传报道,形成推动羊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浓厚氛围。

附件:1.鄂尔多斯市构筑世界级羊绒产业任务清单

- 2.共同推动世界级羊绒产业发展
- 3.共同推动世界级羊绒产业发展——共建联合实验室
- 4.共同推动世界级羊绒产业发展——共建源牧场
- 5.共同推动世界级羊绒产业发展——共创产业集群
- 6.共同推动世界级羊绒产业发展——共建共富社区
- 7.共同推动世界级羊绒产业发展——共创文化IP
- 8.共同推动世界级羊绒产业发展——共创兴业环境

附件 1

鄂尔多斯市构筑世界级羊绒产业任务清单

一、共建联合实验室(8项)

目标定位:建成绒山羊研究国家级实验室,研究控制阿尔巴斯绒山羊培育生产关键核心技术。

具体任务:

(一)组建联合实验室

1.由鄂绒集团、亿维集团、市农投公司、科技前沿机构联合组建。

牵头单位:市农牧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3年5月

(二)实验室重点任务

2.共建畜牧基因组辅助育种联合实验室

实施主体:市农牧局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3.开展基因研究,确认绒山羊生物遗传图谱、特征,建立基因库。

实施主体:联合实验室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4.保护与开发绒山羊种质资源,培育阿尔巴斯绒山羊种群,开展冻精、胚胎研究,建立“阿尔巴斯绒山羊育种信息化管理大数据平台”。

实施主体:联合实验室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5.提升绒山羊繁育及养殖技术,培育“超细”“特细”及“绒肉兼用”新品系;建立相应选育群体,制定育种目标、方案,实施系统选育,开展性能测定,通过课题育种和商业化育种,发现或创新优良个体或基因,实现规模化制种和种养扩繁技术和模式的研究应用;建立“繁殖控制、营养调控、设施设备开发、牧场规划设计、信息化技术应用”等养殖技术体系。

实施主体:联合实验室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6.开展绒山羊养殖生态研究,在硬梁草原和沙地草原,以示范基地建设为抓手,推动草原生态建设;通过舍饲、半舍饲方式,开展养殖模式研究;及时评估绒山羊养殖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定期评估产业发展状况,优化经营管理模式。

实施主体:联合实验室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7.实现绒山羊智慧养殖,分年度开发、引进、推广相关设备,推动自动化智能化养殖,开展分部位抓绒技术研发。

实施主体:联合实验室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8.加强标准研究,2023年12月前完成阿尔巴斯原绒标准、绒山羊生产标准及绒山羊饲养技术规范制定;分年度建立相关考核指标。

实施主体:联合实验室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二、共建“源牧场”(3项)

目标定位:建设高端示范牧场,积极转化联合实验室研究项目成果。大力推广高端示范牧场经验做法,建设标准化未来牧场样板,打造优质绒山羊养殖和输出基地、具有世界竞争力的优质羊绒原产地。

具体任务:

(一)打造高端示范牧场

9.着力打造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优质、生物安全、管理先进的高端牧场,积极探索可以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实施主体:鄂绒集团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完成建设工程,其他工作分年度长期推进。

10.分年度打造标准化牧场群,提标改造基础设施,推广智能化应用,配套机械化设备,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形成统一的良种供应、饲养管理、技术服务、宣传销售等体系。累计打造1000处标准化牧场,其中2022年建设200处,2023年建设300处,2024年建设300处,2025年建设200处。

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三)推广社会化服务

11.以农牧业服务企业、农牧民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等为主体,积极开展动物防疫诊疗、病死动

物无害化处理、种公羊集中饲养管理,分部位抓绒、分等级包装、产品包装设计,及其他现代畜牧兽医等领域的社会化服务项目。分旗区有计划逐步推进,2022年覆盖鄂托克旗、乌审旗,2023年覆盖达拉特旗、鄂托克前旗、准格尔旗,2024—2025年覆盖东胜区、伊金霍洛旗、杭锦旗,到2025年实现社会化服务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三、共创产业集群(7项)

目标定位:建成链条完备、技术领先的全球最具影响力的羊绒产业中心;建成全国最高端的羊绒制品研发平台;建成全国最具影响力的绒纺产品集散交易中心。

具体任务:

(一)提升园区公共配套

12.完善道路、标准厂房等基础配套设施,加强金融担保服务、质量检测认证、仓储物流配送、产业工人培养输送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牵头单位: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二)推动集群协同发展

13.研究确定生产端优势短板等核心内容,编制完成生产端配套路线图。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14.每年举办1次专项招商推介活动,围绕产业链精准招商引资,弥补产业链短板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15.深化企业间协作,引导龙头企业建立生产质量和管理标准体系,提供管理和技术等咨询服务,推动骨干及中小企业承担代工协作任务。

牵头单位: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三)加强产品研发创新

16.通过新产品研发、新材料应用和新技术新工艺改进提升,丰富拓展产品门类。

实施主体:鄂绒集团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四)建设阿尔巴斯种羊市场

17.开展“场户联合育种”,建立种公羊、育成母羊系谱档案,加强优质种源供给。建优建强各旗区既有活畜交易市场,按年度举办“赛羊会”,促进种羊交易。

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五)建成羊绒交易中心

18.重启东胜区罕台绒纺城,在鄂尔多斯高新区轻纺片区建设羊绒交易中心。建立健全羊绒优质优价标准,推行羊绒分级收购、加工和销售拍卖。2022年实现年交易原绒5000吨,2023年实现年交易原绒8000吨,2024年实现年交易原绒10000吨,2025年实现年交易原绒13000吨。

牵头单位: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四、共建共富社区(7项)

目标定位:打造牧区共同富裕样板,推动企业、牧场、合作社、农牧民“共建共享共富”,实现农牧民生活更富裕、生产更便捷、家园更美好。

具体任务:

(一)优化牧企利益联结机制

19.积极探索推广“以社带户”模式,以绒山羊专业合作社为载体,通过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等方式运作,提高绒山羊养殖户的组织化程度。累计培育“联农带农”专业合作社50个,其中2023年培育15个,2024年培育20个,2025年培育15个。

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20.积极探索推广“以企带户”模式,以龙头企业为引领,通过股份合作、价格保护、产业联合等方式运行,有效将中小养殖户融入羊绒产业链,共享产业链增值收益。累计培育“联农带农”企业10个,其中2023年培育3个,2024年培育4个,2025年培育3个。

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21.积极探索推广“以场带户”模式,以大型牧场为依托,通过托管、托育、经营权流转等方式运行,促进资源要素自由流动,为中小养殖户提供全方位服务。累计培育“联农带农”大型牧场5个,其中2023年培育2个,2024年培育2个,2025年培

育1个。

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二)提升生产生活水平

(22)加快推进共建社区水、电、路、讯等生活类基础设施标准化改造,着力提升农牧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牵头单位:相关旗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23.稳步推动共建社区牧场棚圈、光控增绒设施、智能化数字化机械配套设施等生产类基础设施标准化改造;结合源牧场配套资源,为农牧民提供便捷社会化服务。

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24.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组建党建联盟,共同制定农村共富社区建设规划、搭建村企合作平台、打造新时代文明家园,建立结对帮带机制、村企矛盾调处机制,提升共建社区的组织力和凝聚力。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三)开展试点示范

25.确定鄂托克旗为试点地区,选定棋盘井镇乌仁都西嘎查和阿尔巴斯苏木乌兰乌素嘎查先行试点,创建60个绒山羊养殖示范户,打造统一标识、统一设施、统一养殖标准的共富社区样板。

牵头单位:鄂托克旗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五、共创文化IP(7项)

目标定位:依托“阿尔巴斯原绒品牌”和“鄂尔多斯羊绒产品”的核心影响力,深入挖掘历史羊绒文化,积极培育现代羊绒文化,全方位讲好羊绒故事,宣传鄂尔多斯,打造“世界绒都”。

具体任务:

(一)宣传推广核心品牌

26.2023年12月前完成阿尔巴斯品牌注册,全力打造阿尔巴斯原产地品牌,将独特优质的阿尔巴斯山羊绒和山羊肉推广出去,提升阿尔巴斯原产地品牌知名度。

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27.形成鄂尔多斯绒纺产业品牌矩阵。吸引

2—3家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到鄂尔多斯落户发展;鼓励“鄂绒集团”等骨干企业并购国际知名品牌,提升国际影响力;着力培育3—5个本土特色品牌。

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28.强化品牌保护,加强全品类自主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仿冒伪劣制品的查处力度,维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的品牌形象,增强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二)培育挖掘羊绒文化

29.精编制作短小精悍、易于传播的长图、海报、微视频、贴文等新媒体产品,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客户端、抖音等平台宣传推广,全方位讲好鄂尔多斯羊绒故事。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30.支持建设发展“羊绒文化主题博物馆”,展示鄂尔多斯以绒纺为核心的纺织服装历史进程、特色工艺和羊绒文化艺术。

实施主体:鄂绒集团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31.每年举办“鄂尔多斯羊绒羊毛展览会”等经贸交流推介活动,促进国内外羊绒文化交流,提升鄂尔多斯羊绒产品的文化自信。

牵头单位:市贸促会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32.塑造“世界绒都”城市标识,演绎世界羊绒发展、演绎绒都发展;设计“阿尔巴斯小羊”IP形象,开发IP形象周边文创,编创音乐、舞蹈、美术等艺术作品推广宣传,积极引进培育文创企业和人才。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六、共创兴业环境(8项)

具体任务:

(一)源头工程

33.划定阿尔巴斯绒山羊遗传资源保护区,研究划定保种区范围界线,制定保种区管理办法,开展绒山羊鉴定选育,完善保种群系谱档案。2023年

正式申报国家级阿尔巴斯绒山羊遗传资源保护区。

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34. 实施保种工程,培育推广优质种公羊(绒纤维细度14.5微米以下),建成基础母羊超细(绒纤维细度14.5微米以下且存栏基础母羊200只以上)、特细(绒纤维细度15.5微米以下且存栏基础母羊200只以上)两大核心群。2023年起每年培育优质种公羊5000只,每年培育基础母羊核心群100群(超细、特细核心群各50群)。

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35. 持续开展草原生态修复,加大退化草原修复治理力度,2023年先期完成鄂托克旗草原生态建设76万亩。

牵头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二)资金支持

36. 研究制定原种保护、配套设施建设、新型经营主体扶持、品牌战略奖励、宣传推广等方面资金支持政策。

牵头单位:市农牧局、市财政局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三)金融保障

37. 创新推出羊绒产业专属金融产品,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同时,开展羊绒贷款贴息,推行羊绒价格指数保险,加强金融风险防范。

牵头单位:市农牧局、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四)人才支撑

38. 依托企业引进紧缺高端人才。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企业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39. 依托高校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相关高校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40. 摸清农牧民基本情况和就业培训意愿,针对性制定培训措施,依托社会机构加强农牧民培训,开展相关技能人才认定。累计开展高素质农牧民培训10000人次、培育新型畜牧人2000名,其中2023年培训3000人次、培育700名,2024年培训4000人次、培育700名,2025年培训3000人次、培育600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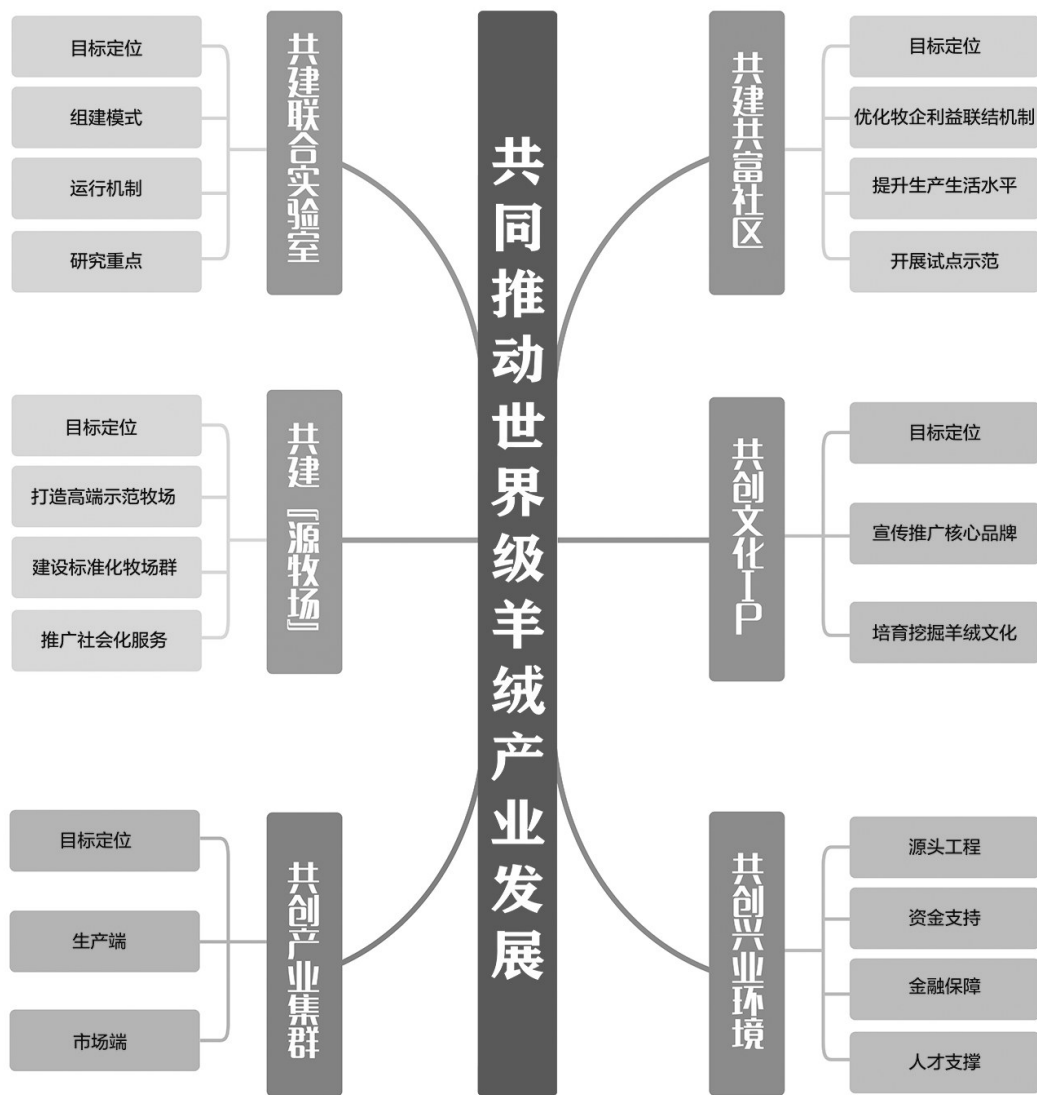
牵头单位:市农牧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长期

附件2

共同推动世界级羊绒产业发展

发展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的重大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战略定位，以“构筑世界级羊绒产业”为目标，全面推进羊绒振兴，持续扩大羊绒产量，提高羊绒品质，加快构建“一基地三中心”产业发展格局，主动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全面提升羊绒产业的整体影响力、品牌竞争力和国际话语权，为奋力开创现代化鄂尔多斯建设美好未来贡献力量。



附件3

共同推动世界级羊绒产业发展——共建联合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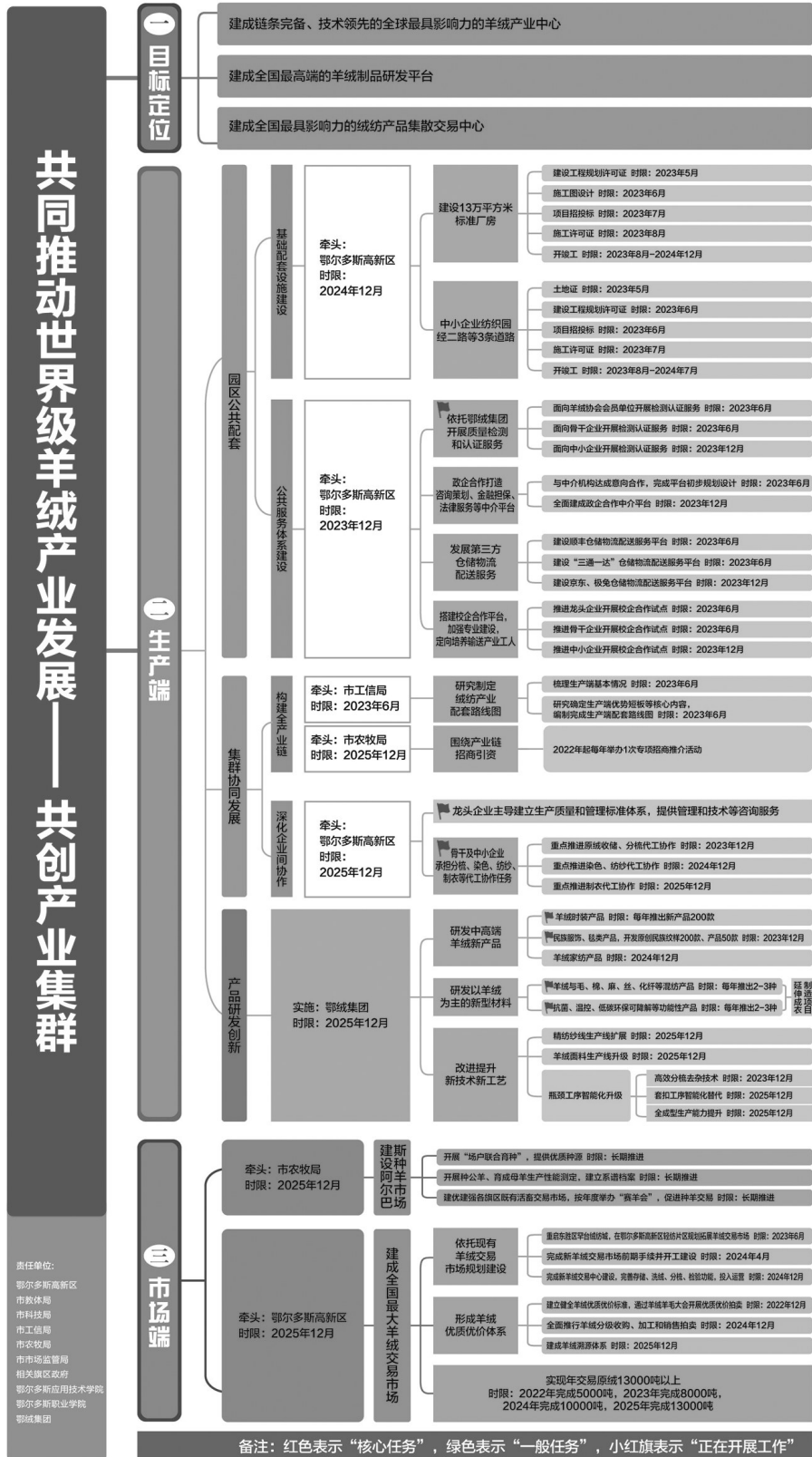
附件 4

共同推动世界级羊绒产业发展——共建源牧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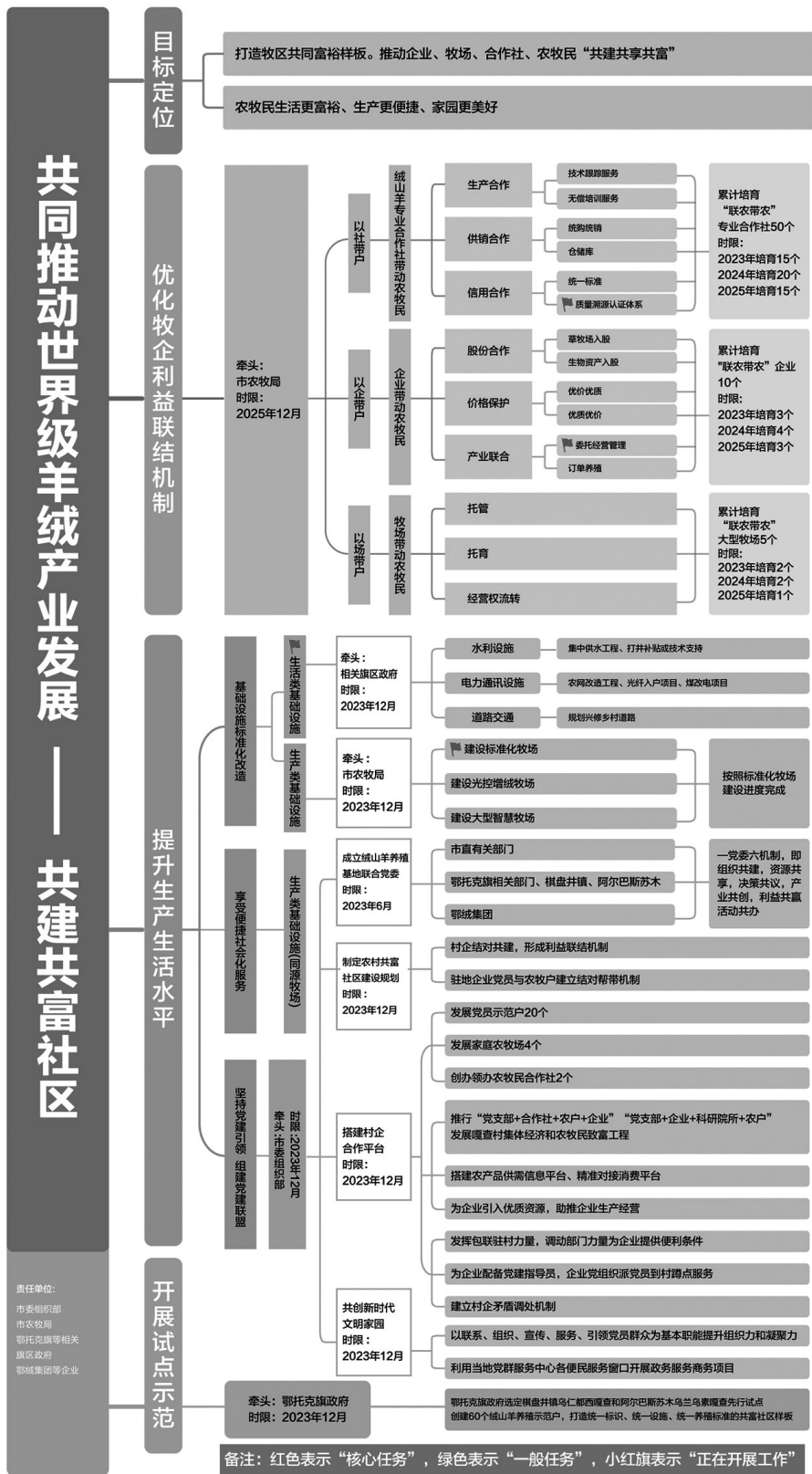
附件5

共同推动世界级羊绒产业发展——共创产业集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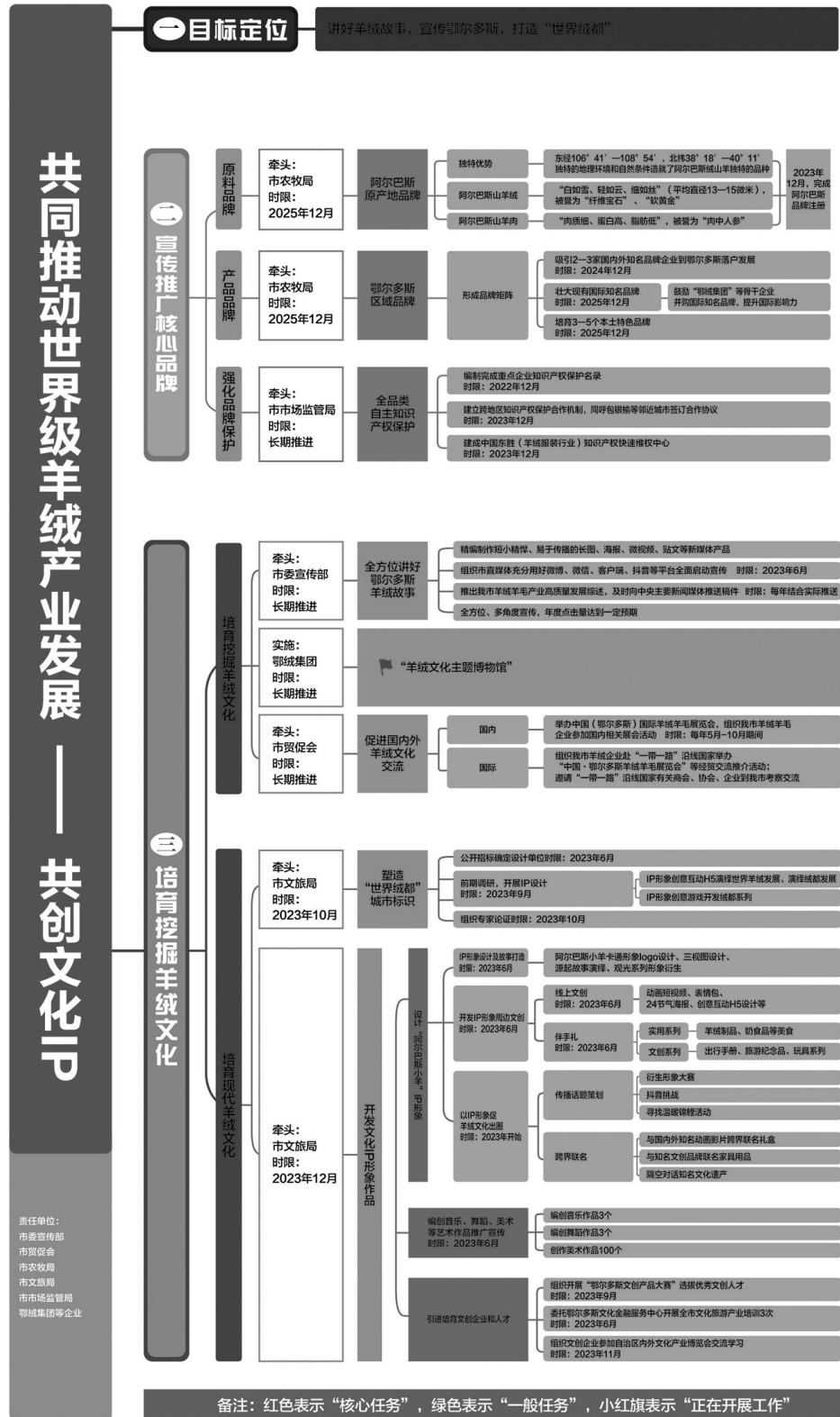
附件6

共同推动世界级羊绒产业发展——共建共富社区



附件7

共同推动世界级羊绒产业发展——共创文化IP



附件8

共同推动世界级羊绒产业发展——共创兴业环境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编制指引》的通知

鄂府办发〔2022〕179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已经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2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编制指引

第一条 为规范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加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强化依法行政能力,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8号)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编制、调整和管理,适用本指引。

市人民政府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及年度计划、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报送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以及社会普遍关注、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合理诉求等综合考量确定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第三条 应当将市人民政府决策的下列事项列入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一)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二)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和国有企业设立、改制、撤销及事业单位改制等涉及公众切身利益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遗产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和政府重大投资项目;

(五)虽属于一般性行政决策事项,但在实施过程中已引起社会普遍关注、争议较大,继续实施可能存在经济、社会、环境、公共安全等风险因素的决策事项;

(六)其他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环境保护、公共安全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能够依职责权限决策或者决策更有效率的,应当自行决策或者依政府授权决策,不纳入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涉及宏观调控的决策,政府立法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等事项不纳入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遵循依法、科学、民主、公开、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组织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编制、调整、管理及其合法性审核工作。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每年第四季度开展下一年度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的征集工作。

第六条 对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研究论证,并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要求或者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提出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二)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依照其职责提出建议的,由提出建议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研究论证;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建议的,由建议、提案承办单位研究论证;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建议的,由收到建议的单位或者建议内容涉及的单位研究论证。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及相关领域专家,就征集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进行研究,经审核符合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规定的,列入市人民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草案。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将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草案按程序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报请市委审批后公布。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在出台前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按规定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做好衔接。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名称、决策承办单位、决策的时间安排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等

有关内容。

第九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以及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需要立即作出决策的事项外,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向社会公布;遇有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形影响目录编制的,可以适当延期。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人民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变更等调整情况,及时进行调整。需要调整的,由决策建议单位在每年10月前将调整说明等相关材料报送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调整,参照本指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的规定进行。

第十一条 对列入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依次履行决策程序;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被列入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决策程序及时制订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强化实施监管。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要求,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将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执行已列入市人民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决策事项实施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由市司法局负责监控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可参照本指引制定本旗区、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的具体制度。

第十五条 本指引由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本指引施行后,国家、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鄂尔多斯市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计划(2023—2025)》的通知

鄂府办发〔2022〕191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尔多斯市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计划(2023—2025)》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

鄂尔多斯市城乡社区服务体系 建设计划(2023—2025)

社区服务关系民生、连着民心,不断强化社区为民、便民、安民功能,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应有之义,也是夯实基层基础、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为进一步完善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让人民生活更美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56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的若干措施》(内党发〔2021〕38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实施机制的通知》(内政办字〔2022〕51号)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85号),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

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和对内蒙古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以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不断满足人民高品质生活需求为目标,以健全党建引领机制为关键,以改革创新和能力建设为抓手,以强化为民、便民、安民功能为重点,加快推进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多方参与格局,完善服务机制,增加服务供给,增强服务品质,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奠定坚实基础,让人民生活更加美好,让基层更加和谐稳定,让党的执政基础更加稳固。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基层基础。坚持将党的领导贯穿于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发挥嘎查村(社区)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服务群众带头示范作用,厚植党的执政基础。

——坚持政府主导,强化多元共建。强化政府在计划制定、政策支持、设施建设、资金投入、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充分调动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慈善资源等社会力量及市场要素,拓宽居民、驻区企事业单位参与渠道,构建多方参与格局,最大限度整合服务资源、凝聚服务合力,让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坚持为民宗旨,强化精准服务。以居民服务需求为导向,以不断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为目标,丰富社区服务供给,优化服务体验,增进民生福祉,推动城乡社区服务多层次、多样化、精细化,努力做到群众有需求、社区有服务。

——坚持城乡统筹,强化协调推进。科学把握城乡发展差异,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进城乡社区服务制度互相衔接、服务资源互相融通,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坚持数字赋能,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智慧社区,提升服务效能,为社区居民提

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现代化、智慧化生活环境。

三、工作目标

以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以服务全体居民为目标,以社区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和志愿服务为依托,以加快补齐社区服务设施和能力短板为抓手,统筹利用政府、社会和市场各自优势,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基本建成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广覆盖、高质量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党建引领、多元协同,满足基层需求的社区服务格局基本形成,基本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服务有效衔接,基础设施功能、布局更加优化,以社区工作者为骨干、社会工作者和其他社区专职人员为支撑、志愿者为补充的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更加壮大,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城乡社区服务智慧网络基本建成,城乡社区服务功能更加完善,精准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更好解决,获得感更加充实、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专栏1 “十四五”末鄂尔多斯市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年 基期值	2025年 目标值	属性
1	城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	100	100	预期性
2	农村牧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	100	100	预期性
3	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	m ²	68	≥70	预期性
4	城镇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	—	≥70	预期性
5	居民活动区域面积占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比例	%	—	≥70	预期性
6	城镇社区政务通用自助服务覆盖率	%	—	100	预期性
7	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人数	人	15	18	预期性
8	城镇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数量	人	1.3	2	预期性
9	城乡社区议事协商平台(机构)覆盖率	%	76.4	100	预期性

四、重点任务

(一)完善城乡社区服务格局

1.健全党建引领机制

(1)坚持和加强党对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苏木乡镇(街道)党工委牵头、驻区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参加的社区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压紧压实苏木乡镇(街道)党工委责任。

(2)完善多元共治,深化嘎查村(社区)党组织引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主导,嘎查村(社区)居民为主体,群团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驻区单位共同参与的社区服务体制机制,协同开展社区服务。

(3)强化社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苏木乡镇(街道)党工委和嘎查村(社区)党组织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的领导。

(4)加强社区物业党建联建和协调共治,制定强化社区物业党建联建具体措施,推动有物业服务的社区建立健全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试点开展红色物业,强化社区党组织领导能力、居民委员会指导能力,不断提升物业服务能力。涉及社区物业服务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由社区党组织研究讨论后按程序决定。

(5)加强思想引领,依托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社工站(室)、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器)等社区资源,推进服务群众活动常态化,扎实做好服务群众、教育群众、凝聚人心工作,组织引领群众听党话、跟党走。

(6)持续深化党员联系“六个一”和在职党员进社区双报到工作机制,推动党员报到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完善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服务群众机制,推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职党员干部常态化参与社区治理与服务。

2.健全完善城乡社区协商机制

(1)全面落实党组织领导、嘎查村(居)民委员会主导的城乡社区协商制度,围绕群众关心的服务事项广泛开展议事协商。

(2)积极探索建立苏木乡镇(街道)协商与城乡社区协商的联动机制,在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城乡社区协商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社区协商工作指引,指导基层成立协商委员会,建设协商平

台,明确协商程序,实行大事街道议、小事社区议、微事小区议三层分流法,推动城乡社区协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抓好协商成果运用。

(3)积极开展社区协商创新实验,创新议事协商方式方法,培育一批符合地方实际、具有地方特色的城乡社区议事协商品牌,完成全国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任务。

3.完善多方参与社区服务格局

(1)强化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中的主体地位,优化嘎查村(社区)服务功能布局,促进服务资源高效配置和有效辐射。发挥嘎查村(社区)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支持群团组织积极参与社区服务。

(2)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建立健全“五社联动”机制,发挥城乡社区社工服务平台作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等形式,推动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等联动开展服务,形成覆盖城乡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

(3)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增强城乡社区自我服务能力,将参与社区服务融入嘎查村(居)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鼓励居民群众服务社区、帮助邻里。组织实施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行动,通过政府购买、定向委托、公益创投、慈善捐助、共驻共建等多种方式,扶持社会组织、驻区单位、市场主体面向嘎查村(社区)开放服务场所、提供服务资源、兴办服务事业产业、开展连锁经营,推动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城乡社区服务格局。

(4)完善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机制,明确购买服务项目立项、经费预算、信息发布、项目管理、过程监督、绩效评估等长效配套支持措施,鼓励引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探索完善社区服务需求表达机制,积极回应社区居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聚焦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了解居民需求、梳理需求清单,精准匹配社区居民需求。

(5)完善嘎查村(居)民自我服务机制,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引导居民群众广泛参与社区服务,增强自治能力,提升自我服务水平。

(6)完善服务评价机制,健全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估制度,实现组织开展社区服务群众满意度调

查覆盖所有嘎查村(社区)。推广社区服务“好差评”评价激励制度,普遍建立精准匹配嘎查村(社区)居民需求的评价机制。

4.完善城乡社区融合发展机制

(1)优化城乡社区服务均衡布局,推动城乡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缩小城乡社区服务差距,构建社区服务城乡发展新格局。

(2)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资源和慈善、社会工作资源向农村牧区辐射延伸,促进乡村治理与公共服务联动。

(3)发挥东胜区、康巴什区、伊金霍洛旗“城市核心区”的示范和辐射作用,大力推动各旗区实现互帮互动互联,促进社区服务人才融合发展,带动提升其他旗区社区服务质量。

5.完善服务统筹机制

(1)以旗区为单位统筹整合面向社区的服务资金、资源、项目等,以嘎查村(社区)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确保嘎查村(社区)有资源有能力为群众服务。

(2)促进社区网格化管理和居民自治有机衔接,结合现有嘎查村(社区)辖区范围统一划分社区网格,城市社区每300户左右、农村牧区每个村民小组划分为一个网格,每50-100户设立1名网格信息员,将社区内的党建和政法综治、民政、城

市管理、信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等各类网格统一整合成“一张网”,完善网格运行机制,建立健全信息收集、问题发现、任务分办、协同处置、结果反馈工作机制。

6.完善社区服务即时响应机制

(1)推进社区应急服务能力建设,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网格员和志愿服务应急队伍的培训,对重大事件、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等加强演练,在应急状态下由嘎查村(社区)“两委”统筹调配辖区各类资源和力量,有序组织开展应急服务,确保及时妥善处置各类公共突发事件,提高社区应急处置能力和居民组织化参与能力。完善应急状态下权威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机制,及时回应社区居民关切。

(2)实行“一窗”受理和“一站”办理,推行上门办理、预约办理、自助办理、委托代办,实现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嘎查村(社区)全覆盖。

(3)推广接诉即办等基层经验,社区服务设施工作日开放和服务时间不少于8小时,鼓励延时开放和周六、周日常态化开放,群众关切项目应开展24小时线上服务,及时响应居民需求。

(4)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保证疫情防控社区常态化管控与应急响应、应急服务有效衔接,确保应急状态下社区管控措施到位,提高城乡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的精准化精细化水平。

专栏2 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行动

1.培育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开展系列主题活动,培育一批品牌社会组织和品牌活动项目,培育引导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区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社区服务。

2.社区志愿服务行动。依托城乡社区志愿服务站点,搭建社区志愿服务组织(者)、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对接平台,以困难群体和特殊人群为重点,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大力开展邻里互助服务和互动交流。

3.社区社会工作服务行动。搭建市、旗区、苏木乡镇(街道)、城乡社区四级社会服务体系,广泛开展专业化、个性化、精准化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打造特色服务品牌。

4.社区基金会建设行动。加强社区基金会培育发展,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社区治理,推动在有条件的地方成立社区基金会,依托社区基金会设立社区治理基金。探索建立“政府+个人+企事业单位+基金会及慈善团体”的多元化资金投入模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服务。

(二)增加城乡社区服务供给

1.强化为民服务功能

(1)聚焦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和文体服务有保障,以旗区为单位统筹用好各类政策及面向社区服务的各类资金、资源、项目等,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嘎查村(社区)下沉。着力加强社区兜底服务能力建设,重点强化社区养老、托育、助残服务供给,做好对困难群体和特殊人群的关爱照护,加强婚姻家庭文化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动社区与居家养老服务协同发展。开展城乡社区帮扶救助服务,落实落细兜底保障政策,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

(2)着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保障服务能力。推进健康社区和嘎查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着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保障服务能力。推进健康社区和嘎查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做好城乡社区医保政策、医疗服务和健康教育宣传,参保动员,传染病、慢性病防控,儿童保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等基本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工作。

(3)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在有条件的城乡社区设立就业创业空间,针对嘎查村(社区)居民中的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牧区转移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提供服务。

(4)大力发展社区教育,构建覆盖全市城乡的社区教育网络体系,助力构建终身学习体系。扩大文化、体育、科普等服务供给。适应农村牧区经济社会发展,增加嘎查村和较大自然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升邮政、金融、电信、供销、广播电视、互联网信息等公共事业服务水平。

(5)加强社区兜底民生服务。积极发挥社区贴近群众优势,有效整合社会工作者、社会救助助理员、志愿者等服务力量,系统整合惠民政策、慈善资源和相关志愿服务,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困境儿童、特殊困难老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留守妇女等提供服务,提升兜底民生服务解决社会问题、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实效。

(6)加强农村牧区社区服务供给,重点做好脱贫嘎查村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的养老、未成年人保护、医疗卫生、救助、教育、就业、社保、

环境保护等公共服务配置。

2.强化便民服务功能

(1)完善城乡社区便民利民服务网络,全面推进城市社区“15分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构建家门口服务体系。鼓励发展社区物业、维修、家政、餐饮、零售等生活性服务业,支持相关企业在嘎查村(社区)设置网点,完善社区基本保障类服务,满足社区居民多样化需求。推动物流配送、快递、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设施辐射符合条件的嘎查村(社区)。

(2)完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职责,建立健全业主和物业企业双向选择机制。探索在无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依托社区居委会开展自我服务管理。

(3)加快推进农村牧区生活服务便利化,依托农村牧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供销合作社、网上扶贫馆等为农村牧区居民提供农牧产品流通、销售和农牧物资供应等综合服务,提高便民惠民服务效率。

(4)积极引导市场主体进入社区服务领域,社会力量发展社区托育、养老等服务业态,支持便民商业服务企业开展连锁化、品牌化经营、规范化发展。

3.强化社区安民服务功能

(1)深化城乡社区警务战略,推动警力下沉,加强嘎查村(居)民委员会下属治安保卫委员会建设,健全完善群防群治、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嘎查村(社区)平安建设能力水平。

(2)加强嘎查村(社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做好用气、用电、用火以及地震、洪灾等防灾监测、预警发布和应急避险安全防护工作,对噪声扰民行为及时劝阻、调解。

(3)完善嘎查村(社区)应急组织体系和工作预案,强化应急和风险防范物资储备保障,健全应急广播体系,拓展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加强嘎查村(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引导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在嘎查村(社区)设置专(兼)职消防工作人员,设立微型消防站,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培训工作,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4)巩固充实嘎查村(居)民委员会下属人民调解委员会,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社

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动嘎查村(社区)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等法律服务全覆盖。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加强嘎查村(社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确保小矛盾不出嘎查村(社区),大矛盾不出苏木乡镇(街道)。

(5)强化社区矫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刑满释放人员帮扶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居民提供应急庇护救助服务。加强嘎

查村(社区)反邪教工作能力建设。

(6)建立健全发现报告和家庭监护监督制度,加强嘎查村(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支持各类专业组织、机构在嘎查村(社区)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完善疏导机制,强化精神慰藉、心理疏导、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服务。

(7)推进建设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专栏3 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工程

1.社区固本强基行动。健全以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为基础的嘎查村(社区)组织体系,完善社区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工作制度,健全“社区党组织+小区党支部+楼栋党小组+党员示范户”的组织体系。深化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党员进社区双报到机制,推行“群众点单、社区派单、党员接单”模式,力所能及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2.社区养老服务行动。支持旗区建设连锁化运营、标准化管理的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提供失能护理、日间照料以及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行等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社区探访率达到100%。提升社区层面医养康养结合能力,优化65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等服务。建成一批示范型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方面的需要。

3.社区未成年人关爱行动。推进苏木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儿童友好社区建设。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拓展社区托育服务功能。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推动在社区普遍建立青年之家和校外实践教育场所,开展学龄少年儿童课后托管和寒暑假集中看护服务,在嘎查村(社区)推广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服务站点。

4.社区助残服务行动。开展社区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服务,做好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为重度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居家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托养和照护服务。结合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基地创建、乡村建设等行动,推进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实现嘎查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

5.社区就业服务行动。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有针对性地为嘎查村(社区)居民中的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牧区转移劳动力、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服务。

6.社区卫生服务行动。大力推行“优质服务基层行”,持续提升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促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推进社区医疗机构建设工作,科学规划布局,结合群众需求,突出服务特色。

7.社区教育行动。创新发展社区教育,推动开展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家庭等各类学习型组织创建活动,统筹嘎查村(社区)教育资源建设,优先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打造具有鄂尔多斯特色的社区教育发展格局。

8.社区文化服务行动。持续推进嘎查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引导各类文化资源向城乡基层社区倾斜,提高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基层服务点覆盖率。鼓励各地结合老旧小区、老旧厂区等改造,打造一批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丰富社区文化生活,增强社区归属感。

9.社区体育服务行动。整合社区体育服务资源,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推动学校体育设施向居民开放,实现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

10. 社区科普服务行动。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等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开展科普活动,支持开展社区科普设施流动巡回服务,加大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进嘎查村(社区)服务力度。

11. 平安社区建设行动。加强社区警务工作保障,推动警务室与嘎查村(社区)“两委”同址办公,完善嘎查村(社区)综治中心建设,配齐必要装备设施,开展平安社区(嘎查村)建设活动。

12. 法律服务社区行动。推进嘎查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全面升级,健全嘎查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发展壮大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不断充实嘎查村(社区)人民调解队伍,进一步深化普法宣传教育、法律援助和人民调解工作。

13. 社区应急服务行动。健全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整合社区公园、广场等场馆服务资源,改造和完善社区应急避难场所,推进应急信息化建设,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定期开展应急避险知识宣传和应急避难演练活动。全市所有嘎查村(社区)均设置1名灾害信息员。

14. 社区心理服务行动。依托社工站(室)等社区服务设施,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引导各类专业组织、机构在嘎查村(社区)开展心理服务,尤其面向困难群众、老年群体、困境儿童、社区矫正人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社区戒毒人员等特殊群体提供心理科普、心理疏导、心理援助、矛盾调解、危机干预协助、社区心理文化等活动等综合社会心理服务。

15. 社区共建共治共享行动。全面落实嘎查村(社区)协商制度,建立居民需求、服务资源、民生项目“三项清单”工作制度,实现社区服务供给侧与需求侧精准对接,推动社区居民共享治理成果。

(三)提升城乡社区服务效能

1. 优化服务设施布局

(1)根据社区的形态、功能、产业基础、服务重点、经济状况等要素特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城乡社区建设。将社区规划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推进新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确保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标,到2025年,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geq 10\%$ 。

(2)按照标识统一、布局合理、功能集成、运行有序、辨识度高的要求,健全完善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管理、运行机制。新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用房配建与建设项目实行规划、建设、验收、交付“四同步”。按照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优先的原则,优化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空间布局,促进各类服务设施功能差异互补、内容衔接配套。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毗邻建设,推进社区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和无障碍建设。

(3)实施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鼓励通过换购、划拨、租借等方式,统筹利用社区各类存量房屋资源增设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城镇社区综合服务体建设,引导社区超

市、农贸市场、家政、快递、家电维修、洗衣缝补等便民利民服务集聚发展,开展项目化、一站式集成服务,促进便民利民服务集聚集群发展、项目化系统化供给,探索形成“基本公共服务+其他生活服务”的社区综合功能业态体系,不断提升社区生活品质。

(4)合理确定社区规模,以每个城镇社区服务辐射3000户居民左右为原则,优化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布局。

(5)提升城市社区空间利用效率,精简整合并综合利用办公空间,减少固定空间和陈列空间,推行开放式办公,增加社区居民活动空间,减少空间浪费。

(6)积极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围绕完善社区服务设施、打造宜居生活环境、推进智能化服务、健全社区治理机制,打造一批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社区样板。

2. 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

(1)完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网络,确保农村牧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保持100%,农村牧区社区试点数量达到600个以上。

(2)推进在农村牧区合理规划群众举办红白喜事等活动的公共场所规划建设,统筹考虑布局公益性安葬服务设施。

专栏4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

1.提升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结合乡村振兴建设,统筹政府财政投入、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社会资助资金,整合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等现有设施和场地,加快补齐农村牧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2.完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改扩建、新建综合服务设施,更好满足服务群众需要。

3.完善城镇老旧小区社区服务设施。完善城市宜居宜业功能,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提质增效,因地制宜补齐城镇老旧小区社区服务设施短板,提升设施综合利用率和社区服务水平。

(四)加快城乡社区服务数字化建设

1.整合信息平台

(1)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延伸覆盖,加快部署政务通用自助服务一体机,确保2025年城镇社区政务通用自助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完善政务服务网络,充分利用已有设施,鼓励多方参与建设开发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和简便应用软件,逐步扩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范围,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形态。

(2)统筹社区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互联网+基层治理”,完善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地理信息等基础数据,根据需求向嘎查村(社区)开放数据资源。

(3)加强信息平台整合共享,打通数据共享壁垒,畅通数据流转和应用,实现信息的高效互通和共享。加快整合部署在不同层级、不同部门、分散孤立、用途单一的各类社区信息系统向社区一口式办理平台迁移或集成,最大限度整合基层业务应用系统、服务终端和管理台账,实现数据互通,消除信息和数据孤岛。

(4)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习惯和特点,推动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推动政务平台、社区感知设施、家庭终端和城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和互联互通,发展实时监测、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救援和智慧养老等社区惠民服务应用。

(5)深化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中国智慧社区服务网推广应用,拓展社区服务功能,组织开展在线服务评价工作。

2.加强智慧社区建设

(1)集约建设智慧社区平台。构建社区治理服务的网上办事、网格管理、居民自治、生活服务智能化应用系统,实现社区基础数据管理信息化、业务处理网络化、公众服务便民化、统计分析科学化、服务监管智能化。以旗区单位,开展智慧社区建设试点。

(2)拓展智慧社区治理场景。开发建设社区协商议事、政务服务办理、社区养老、家政、卫生、托育等网上服务项目应用,依托大数据和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优化社区网格管理平台,推行“社区输入+网上推送+部门响应”工作模式,健全即时响应机制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3)构筑社区数字生活新图景。深化“多多评·码上生活”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应用开发,重点聚焦政务服务、生活服务、志愿服务、养老服务、健康服务、家庭服务、教育服务、物业服务、议事服务、应急服务等社区服务内容,集约建设数字化应用场,推动各类服务“指尖办”“网上办”“码上办”“就近办”。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探索建立无人物流配送进社区,优先开发符合“三农”需要的技术应用。推动社区购物消费、居家生活、公共文化、生活、休闲娱乐、交通出行等各类生活场景数字化,支持嘎查村(社区)史馆、智慧家庭、智能体育场地等建设,打造多端互联、多方互动、智慧共享的数字社区生活。强化数字技能教育培训服务,助力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共享智慧生活,消除数字鸿沟。

(4)加强智慧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改造。促进智慧小区建设,加快社区智能化终端设施建设,拓

展智能门禁、车辆管理、视频监控等物联网和云服务,推动社区物业设施、安防设备等智能化改造。完善便利店、智能快递柜等自助便民服务网络布局,推进小区智能感知设施建设,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稳妥慎重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加强社区电动汽车和电动自行车等新型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专栏5 城乡社区服务信息化建设工程

- 1.“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综合利用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地理信息、人口、资源环境、社会经济、民生保障等数据资源,集约建设开发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和简便应用软件,推动基层治理数据资源共享,全面提升社区治理服务智能化水平。加快实现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千兆光网、物联网等在社区的深度覆盖。
- 2.智慧社区建设试点。依托“数字鄂尔多斯”等重点工程和项目,持续推进社区服务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开展智慧社区建设试点,探索智慧社区建设鄂尔多斯路径。促进社区综合管理平台与现有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实现数据互通,推动政务公开、社区感知设施和家庭终端联通,发展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救护和智慧养老等社区惠民服务,探索建立无人物流配送系统,为居民提供便捷、高效、智能的社区服务。
- 3.现代社区服务体系试点建设。丰富数字生活体验,积极申报国家现代社区服务建设试点,并组织开展我市试点,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社区设施、环境和文化,推动购物消费、居家生活、旅游休闲、交通出行等各类场景数字化,努力构建融空间、情感、价值于一体的现代社区服务形态。

(五)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人才建设

1.持续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1)选优配强嘎查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指导基层规范开展嘎查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推行嘎查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嘎查村(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优化嘎查村(社区)“两委”班子配置。严格落实嘎查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资格联审机制,建立健全嘎查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

(2)组织实施社区人才队伍建设行动,综合考虑服务居民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社区工作者配备标准,到2025年末实现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达到18人。支持社区工作者参加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考试,对获得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的给予职业津贴。

(3)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立岗位薪酬制度并完善动态调整和职业成长机制。鼓励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到嘎查村(社区)就业创业。

2.加强社区工作者教育培训

(1)加强社区服务人才培训管理。完善基层干部分层分类培训体系,依托市内及周边高校、专业培训机构和各类干部网络培训平台,探索创新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基层干部培训方式,推动优质网络培训资源直达嘎查村(社区),对社区工作者有计划、有步骤、有针对性地进行分层分类培训。

3.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推动城乡社区配备和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重点面向特殊困难群体提供专业服务。加强社区社会组织人才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

(2)推进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经常性招募与应急性招募相结合、社会化招募与组织化招募并举的招募机制,鼓励和动员社区居民参与组织化、规范化、常态化社区志愿服务。

(3)加强驻嘎查村(社区)法律顾问、社会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等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专栏6 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1.新时代社区工作者主题培训行动。采取集中培训、辅导讲座、在线学习等多种形式,综合运用专题研讨、现场教学、典型示范、案例分析、情景模拟等方式方法,将城乡社区工作者轮训一遍,并推进实施后续培训。

2.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行动。依托高职院校和培训机构等现有资源,重点扶持发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和实训基地。推动苏木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和嘎查村(社区)社工室建设,将社会工作纳入城乡社区工作培训内容,鼓励城乡社区工作者参加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水平考试。

3.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行动。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为有意愿、能胜任的社区居民进行登记。鼓励社区建立各类志愿服务队。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市及旗区城乡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推动部门间工作对接、信息共享,形成合力,共同协商解决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重大问题和重大工作,明确各部门指导和监管责任、行业部门主管责任、市及旗区属地责任、苏木乡镇(街道)主体责任,统筹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形成上下贯通、部门协同、区域统筹,协调联动的组织领导机制。各旗区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切实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各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要做好具体落实工作。各级组织、民政、发改部门要牵头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实施,制定实施年度任务清单和工作台账,将重点指标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工作会议议事日程和各级人民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市级相关部门结合自身实际,细化目标任务,研究制定落实推进本计划工作措施,按照任务分工向牵头部门报送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二)强化政策支持

落实经费保障,市、旗区财政将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相关经费统筹纳入政府年度预算,不断完善城乡社区服务投入机制,加大政府购买社区服务力度,确保嘎查村(社区)组织有资金为民办事,确保管理服务有效覆盖常住人口。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建设、信息化建设、公共服务管理等项目。鼓励通过引入社

会资本、慈善捐赠、民办公助等多种渠道筹集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完善落实社区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房等方面政策,探索城乡社区通过“以场地换服务”、优惠租赁等方式,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社会组织、企业提供服务场所,优先用于发展社区养老、托幼、助残、未成年人保护等服务。落实城乡社区服务税收、公用事业收费、用工保险和社会组织登记等优惠政策,对提供社区相关服务的企业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社区服务网点水、电、气、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

强化城乡社区服务相关政策落实,完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目录和准入制度,全面规范、清理嘎查村(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事项,推动嘎查村(社区)减负增效。

完善嘎查村(社区)志愿服务、社区工作专业服务制度。探索建立养老、托幼、家政、物业等领域信用管理体系,推进标准化建设。

(三)强化改革创新

结合创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以及自治区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区等国家和自治区社会治理创新任务,全面开展社区治理创新实验,以创建创新推动基层创造更多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带动提升城乡社区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法治支撑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

法律规章和标准体系。全面规范、清理嘎查村(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事项,严格落实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完善社区公共服务目录及社区工作事项清单,推动为嘎查村(社区)减负增效。加强嘎查村(社区)服务档案建设,提高档案管理信息化水平。

(五)强化考核评估和宣传引导

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将本计划实施情况纳入全市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市、旗区组织、民政和发改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计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综合运用部门考评和第三方评估手段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动态监测重点任务进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定期组织综合评估和专项评估,推动任务落实。各旗区、苏木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将各项任务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作为改进基层治理工作的重要依据,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要深入开展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调研,及时了解工作进展及存在突出问题,研究解决措施;发现总结城乡社区服务领域的典型事迹、创新经验、特色成果,组织学习推广。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城乡社区服务,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

名词解释:

1. 城乡社区服务体系:指党委统一领导、人民政府依法履责、社会多方参与,以嘎查村(社区)为基本单元,以嘎查村(社区)居民、驻区单位为对象,以各类社区服务设施为依托,以满足嘎查村(社区)居民生活需求、提高生活品质为目标,以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服务网络和运行机制。

2.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指在社区(嘎查村)层面建立的,面向社区居民提供服务的综合性、多功能服务设施。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所有以社区居民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志愿服务、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原则上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提供。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一般包括:社区服务中心(站)、党群服务中心(站)、为民(农)服务中心(站)、便民(利)民服务中心(站)、睦邻(邻里)中心等。

3. 完整社区。指在居民适宜步行范围内有完

善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健全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完备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充足的公共活动空间、全覆盖的物业管理和健全的社区管理机制,且居民归属感、认同感较强的居住社区。

4. 社区公共服务。指基层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构面向社区,在社区内提供的满足居民和驻区单位服务需求的就业、救助、健康、安全、文化、教育、体育、社会保障等服务。

5. 社区便民利民服务。指各类组织、企业或个人以市场化或公益方式,提供的满足社区居民和驻区单位服务需求的购物、餐饮、维修、美容美发、洗衣、家庭服务、物流配送、快递派送、再生资源回收以及邮政、金融、电信、供销、燃气、自来水、电力、产品质量监督等公用事业服务。

6. 社区志愿服务。指在社区内,不以获取报酬为目的,自愿以智力、体力、技能等为社区居民和驻区单位提供服务和帮助的公益性活动。

7. 15分钟社区生活圈。指在市民步行15分钟空间范围内,完善教育、文化、医疗、养老、体育、休闲及就业创业等服务功能,建设全龄友好城市,形成“宜居、宜业、宜游、宜学、宜养”的社区生活圈。

8. 社区社会组织。指由本社区为主的社区居民、驻区单位发起成立,在城乡社区开展为民服务、公益慈善、邻里互助、文体娱乐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按照业务领域,可分为公益慈善类、生活服务类、社区事务类、文体活动类等四个类型;根据规模和活动范围,可分为注册社会组织、群众活动团队、社区活动小组三个层级。

9. 社会工作者。指遵循助人自助的价值理念,综合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方法,为有需要个人、机构、家庭、社区提供专业社会服务,帮助其发挥自身潜能、协调社会关系、解决和预防社会问题、促进社会公正为主要职业活动的专业人员。

10. 五社联动。指以居民需求为导向,以政府购买服务为牵引,以社区为平台、社会工作人才为支撑、社区社会组织为载体、社区志愿服务队伍为依托、社会慈善资源为助推的新型社区治理机制。旨在发挥社会工作的专业优势,赋能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和社区居民,发掘和利用社区公益慈善资源,提升社区治理效能,推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鄂尔多斯市推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府办发〔2022〕192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尔多斯市推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

鄂尔多斯市推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委和市人民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与110报警服务台(以下简称110)协同服务效能,健全完善社会治理联动体系,科学合理分流非警务警情,全面提升服务人民群众、优化营商环境、防控重大风险、维护安全稳定的能力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意见》(国办发〔2022〕1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推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8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以深化12345与110业务协同为牵引,以平台数据智能

应用为支撑,以分流联动事项高效办理为重点,加快建立“政府主导、职责明晰、优势互补、科技支撑、服务群众”的12345与110对接联动机制,为群众提供更专业、便捷、高效的热线服务,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和大局观念,加快推进建立12345与110高效对接联动机制。2022年底前,基本建成12345与110高效对接联动机制,厘清工作职责边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体系优势,归口管理非紧急类政务服务诉求和警务类事项,推动紧急类政务服务诉求联动处置,确保群众得到更加专业快捷的服务,推动形成12345统筹解决涉及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推动部门高效协同履职,110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处置紧急危难警情,更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工作格局。2023年10月底前,实现12345与110平台互联互通、相关数据资源共享,充分发挥整体

协同优势,不断提升对接联动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三、工作举措

(一)明确职责分工。12345负责全天24小时受理企业和群众对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110报警服务台负责全天24小时受理公众报警、紧急求助和警务诉求,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处置紧急危难警情、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服务人民群众。12345受理范围:企业和群众关于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询、非紧急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事项等不纳入受理范围。

110受理范围:刑事类警情、治安类警情、道路交通类警情、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以及其它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公共设施险情、灾害事故以及其它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等需要公安机关参与处置的紧急求助;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正在发生的违法违纪或者失职行为的投诉。

(二)建立健全对接联动机制。建立健全12345与110统筹协调机制,负责12345与110工作统筹规划、重大事项决策以及重点难点问题协调解决,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和 workflows,指导和监督本地区12345与110高效对接联动工作。充分发挥12345与110社情民意风向标、社会稳定感知器、矛盾纠纷减压阀作用,根据群众报警和诉求事项的性质、内容、管辖等规范开展流转处置。12345接到涉及公安的诉求事项或紧急求助、110接到涉及政务服务的诉求时,启动联动运行机制,通过一键转接、三方通话、系统推送等形式进行办理。

1.建立健全分流转办机制。依法依规完善受理、派单、办理、答复、督办、办结、回访、评价等环节的工作流程,12345或110接到明确属于对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时,以一键转接、系统推送方式及时转交对方办理。对责任单位不明确或者职责交叉的,通过三方通话(诉求方、12345、110)的方式协商确定受理平台,对协商后无法确定的,由首先接到群众诉求的平台先行受理,如存在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秩序的紧急情况,由

110及时派警先行处置。对明确不属于110和12345职责范围的诉求事项,话务人员要做好合理引导和解释工作。

2.建立健全日常联动机制。110接到可能引发违法犯罪特别是暴力、极端事件的矛盾纠纷时,要第一时间派警处置,属于12345的诉求转交12345,由12345及时将诉求事项转办至属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调处,推动矛盾隐患源头化解。12345成员单位接到交办诉求后,应当及时开展处置办理,对需要进行现场处置的,应当及时派员赶赴现场开展处置。12345接到影响社会稳定的线索或人员信息,应第一时间推送至110处置,12345工单承办单位在诉求办理过程中发现矛盾纠纷激化、事态难以控制或者涉及违法犯罪的,应当立即联动110派警处置。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首接责任制,发现应由其他单位或部门管辖的,需进行先期处置后再按规定移交。

3.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12345、110都要建立与119、120等紧急热线、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应急联动机制,确保一旦发生重大突发情况,能够快速响应、高效处置,为群众提供更加及时、专业、高效的紧急救助服务。同时,要健全12345和110应急联动机制,遇到疫情、自然灾害、公共设施险情、重大公共安全事故报警求助,应当及时启动应急联动方案,立即组织警力和联动单位先期处置,由12345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专业处置。如出现话务座席严重不足的情况,由12345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其他远程话务座席给予支持。

4.建立健全会商交流机制。对存在管辖争议、职责边界存疑的高频诉求事项,应及时召集相关部门研究会商,逐一厘清职责权限、明确管辖主体、制定处置规范,确保群众诉求有人管、管得好。同时建立健全12345与110会商交流机制,由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小组办公室和公安部门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运行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对接联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通过协商交流或建设一体化联动平台切实提升对接联动工作效能,高效解决群众诉求。建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通过对12345与110双向分流数据对比,分析高频应急事件,找出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实现热点诉求及时回应、

突发事件实时预警,提升辅助决策能力。

5. 建立健全分类监督考核机制。建立健全12345与110督办、考核和问责机制,细化分流转办的具体规则和事项清单,加强对诉求办理单位的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等指标的综合评价。12345热线管理机构要运用督办单、专题协调,约谈提醒等多种方式,压实诉求办理单位责任,同时将规范受理、即时转办、限时办理、满意度测评纳入绩效考核,建立完善的12345、110评估指标体系。12345与110要定期开展对接联动、诉求办理情况监督检查,由12345转入110接处警系统的警务警情需执行公安机关考核监督机制,不参与12345对成员单位的监督考核;由110转入12345的政务服务事项,由12345对相关成员单位进行监督考核。

(三)强化系统支撑和数据共享应用。围绕12345与110高效对接联动,推动双方资源共享、业务协同、综合应用,依托大数据的信息化比对、智能分析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快实现平台对接、数据共享、价值挖掘。

1. 构建联动平台。按照“系统融接、数据融合、机制融优”的总体思路,打通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和110报警服务台,建立工单、警单交互通道,实现对接事项网上流转、跟进督办、反馈回访、智能监管的闭环运行模式。

2. 推动数据安全共享。12345与110平台要按照统一的组织机构代码、工单和警单标准要求、受理反馈项目等基础数据和主题应用数据,梳理业务流程、对接联通标准、数据融合范围。坚持“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12345与110分流联动事项工单数据采取服务接口双向共享,共建中间数据库共享数据,实现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工单警单双向流转、受理反馈闭环运行,共享应用双方知识库、专家库等数据,并协商议定可以相互共享知悉的其他事项,明确知悉范围,做到可查、可追溯、可应用,最大限度挖掘数据价值,为部门履职、效能监管和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3. 强化数据应用。运用信息化手段,12345定期汇总企业和群众高频咨询类问题、高频转办事项,通过关联研判民生诉求、治安警情,有效排查民意热点、风险隐患、矛盾问题,在结合各自职责

范围分别研判的基础上,常态化开展联合研判、专题研判、综合研判,切实推动12345与110高效对接联动,快速有效处置突发警情,科学合理分流非警务求助,提升协同服务效能,有力服务领导决策。

(四)提升12345接办质效。要进一步加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力度,对设分中心完成归并但仍保留话务座席的热线号码,不具备“7x24小时”人工服务能力或者人工接通率低于60%的,将话务座席并入12345统一管理,可以保留号码按照双号并行。加强12345平台与部门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实时全量共享、工单及时高效流转。12345定期汇总企业和群众高频咨询类问题,督促相关部门主动发布信息。加强对12345工单承办单位办理工作的督查考核,及时公开办理情况,不断提高响应率、解决率和满意率,确保企业和群众诉求事项办得成、办得快、办得好。

(五)提升110接处警工作效能。公安机关要根据我市110接警量,科学合理设置接警座席,配齐配强接警人员和指挥调度民警,强化设备和系统保障,确保110“生命线”全天候畅通,并拓宽互联网报警渠道,满足企业和群众需求。建立各警种和实战单位与110接处警工作相衔接的快速响应机制,加强对一线处警工作的数据赋能和后台支撑,积极探索推行预防警务,有效提升接处警工作效能。

(六)加强12345与110智能联动。12345逐步开发智能推荐、语音自动转写、自助派单功能,推进智能化客服系统建设。遇突发情况话务量激增时,针对高频非紧急问题可选择智能客服系统进行自动解答,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智能系统反映情况。建立12345与110接诉工作相衔接的快速响应机制,推进建设12345与110标准统一、定期更新、共建共享的知识库,对高频问题和高频转办事项制定“一问一答”口径,积极推行“即问即答”“接诉即办”“工单直转办理一线”等工作方式,完善双方校核、一键转办、查漏纠错制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全市12345与110对接联动领导机制,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公安局共同组建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全市12345与110对接联动工作,建立完善12345与110评估指标体系。按照《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成立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小组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115号)要求,各成员单位根据联动工作职责和要求,积极协调解决对接联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构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联动体系,做到响应及时、处置有力。

(二)加强财政保障。市本级和各旗区财政、发改部门要统筹利用现有经费渠道,在12345与110对接联动、系统建设、人员培训等所需经费上予以保障,支持推动对接联动工作有序高效进行。成员单位升级优化系统平台所产生的费用和人员经费,由成员单位自行承担。

(三)加强队伍建设。根据12345和110的话务量,科学合理设置话务座席,配齐配强话务人员,强化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力度,按规定落实有关职业规划、薪酬待遇、权益保护、表彰奖励等方面的保障政策措施。加强12345与110业务人

员技能培训,定期开展话务代表、接警员交流活动,加强沟通联系,强化联动协作。12345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任务需要,加快组建与联动机制相适应的工作模式,开展“7x24”小时值班值守,确保高效处置企业和群众诉求。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12345与110的工作职责、受理范围、转办联动机制等内容,引导人民群众正确使用12345和110。对恶意骚扰12345与110的违法行为,加大打击和曝光力度。主动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社会团体、人民群众和媒体监督,不断扩大12345与110的影响力。

附件:1.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
服务台受理范围划分
2.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
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工作专班

附件1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 服务台受理范围划分

一、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应当受理的16类非警务类诉求

(一)公共设施类:供排水、供电、燃气、供暖、路灯、消防栓、线缆线杆等公共设施设施故障损坏,桥梁破损、道路坑洼、井盖缺失、道路除冰、居民区积水、围墙和广告牌等设施损坏倾倒;

(二)市容环境类:违章搭建、垃圾清运、道路积水、道路清扫、道路油污、污水漫溢、无证设摊、占道经营、河流污染、乱倒垃圾、餐饮油烟、河流清淤、贴刷广告、城市饲养家禽家畜、流浪犬、猫狗等动物排泄物影响环境卫生等;

(三)园林绿化类:树木倾倒、树木修剪、破坏绿化、除虫除害、动物尸体清理等;

(四)施工管理类:施工噪音扰民、违规开挖、工地扬尘、抛洒滴漏、房屋受损、违规拆改墙体等;

(五)交通运管类:出租车运营、黑车营运、宰客甩客等;

(六)环境保护类:环境污染、焚烧垃圾、光污染、水体污染、空气污染、电磁污染、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等;

(七)消费纠纷类:虚假宣传、消费分歧、物价问题、消费发票、产品质量、服务投诉、餐饮卫生等;

(八)市场监管类:无证经营、物价举报等;

(九)文化新闻类:涉及娱乐场所、文化市场管理等方面的群众举报投诉,未成年人进出营业性娱乐场所等;

(十)卫生健康类:医患纠纷、非法行医、医疗事故、医疗救助、医德医风、医护人员服务等;

(十一)教育类:违规补课、违规收费、校车管理、校园安全、入学问题、学费补贴、学历考试、其他教育政策等;

(十二)民生保障类:弱势群体救助(如发现流浪汉、乞讨人员、弃婴、残疾人、精神病患者需要民

政部门救助,家中精神病人需送精神病院的求助,精神病发病人无钱送医院需要政府救助等)、低保问题、殡葬问题、儿童福利院、社会保险、创业扶持、退伍安置、工会、民族宗教等;

(十三)野生动物类:野生动物救助;

(十四)突发事件类:自来水管破裂、暖气管破裂、供电故障、供水故障、燃气泄漏等;

(十五)其他求助类:挪车,车辆没油、没电、故障、陷入泥潭、水淹等,小区发现“僵尸车”,银行ATM机吞卡,出租车、公交车、共享单车内遗失物品等;

(十六)其他事件类:动植物疫情、动物贩卖、物业管理、投诉其他政府部门不作为或服务态度不好、咨询投诉和救助服务(12345受理范围内的服务)、请求法律援助服务、110与12345协商的其他事项等。

二、110报警服务台应当受理的7类警务类诉求

(一)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行政(治安)案件,以及举报违法犯罪的线索;

(二)群体性事件:涉及社会稳定、妨害治安秩序或者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群体性事件;

(三)道路交通管理:道路交通事故、非道路交通事故、水上交通事故、交通堵塞、车辆管理、公安管理的道路交通设施损坏及驾驶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或者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造成的噪声污染;

(四)治安灾害事故:危化物品泄漏事故、中毒事故、爆炸事故、火灾事故、沉船事故、挤压死伤事故、建筑坍塌事故、疫情灾害、自然天气灾害等事故,需要公安机关参与紧急处置的;

(五)群众救助服务:老年人、未成年人以及智障人员、精神障碍患者等行为能力、辨别能力差的人员走失,需要公安机关在一定范围内帮助查找的;发生溺水、高坠、自杀等危及人身安全状况,以及公众遇到其他危难,处于孤立无援状况,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的;

(六)抢险抗灾救援:涉及水、电、油、气、热等公共设施险情,威胁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需要公安机关参与紧急处置的;发生地震、洪涝、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险情,威胁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需要公安机关参与紧急处置的;

(七)涉警投诉举报: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

正在发生的违反法律法规和人民警察各项纪律规定,违法行使职权,不履行法定职责,不遵守各项执法、服务、组织、管理制度和违背职业道德的各种行为。

三、以下4类紧急事件,12345应第一时间移交110,同时将诉求事项转办至属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

(一)个人极端事件:12345接到诉求人称有个人极端行为事件的;

(二)扬言报复社会事件:接到诉求人称对政府和社会不满,扬言采取极端方法报复社会或者通过自杀等方式要挟政府解决问题的;

(三)群体性聚集事件:接到诉求人称在社会面或者重要场所所有人员聚集等群体性事件的;

(四)危及公共、人身或财产安全事件:12345在工单办理中,遇扬言实施过激行为、矛盾纠纷激化、事态难以控制或阻碍行政执法等情形,需要110联动处置的事项。

四、以下7类群众求助,110应先期处置,后根据实际情况移交12345

(一)交通设施类:交通标志牌、交通信号灯、交通护栏、道路信号显示屏等与公安交通管理有关的报警;

(二)街面秩序类:违章停车、道路拥堵、治理、街头病倒人员、交通运输噪音等与街面治安秩序有关的报警;

(三)环境保护类:焚烧垃圾等(易发生火灾需公安机关到现场先期处置);

(四)市场监管类:未成年人进出营业性娱乐场所(需公安机关到现场先期处置)等;

(五)治安管理类:群租问题、犬类伤人、城市饲养家禽家畜、治安举报类问题、黄牛倒卖票等与治安管理有关的报警;

(六)公共设施类:井盖缺失、桥梁破损、围墙倾倒、广告牌、建筑物损坏(需公安机关临时设置警示标志)、线缆电杆损坏(需先期处置是否为人为故意损害)等;

(七)突发事件类:动植物类疫情、危难救助(发生溺水、坠楼、自杀等状况,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的;老人、儿童以及智障人员、精神疾病患者等人员走失状况,需要公安机关在一定范围查找的;公众遇到危难处于孤立无援状况,需要公安机

关立即救助的)、群体性事件、水电气重大故障、危 遇有本机制未明确的事项,由 12345 政务服
化品重大泄漏事件、违法犯罪或者其他报警事项。 务便民热线和 110 报警服务台协商解决。

附件 2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 高效对接联动工作专班

为增强做好 12345 与 110 对接联动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高效率推进 12345 平台与 110 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加大保障力度,有力有序推动对接联动工作,提升 12345 接办质效,提升 110 接处警工作效能。成立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工作专班。

一、专班成员

组 长:高闻何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马振平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局长

王 飞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成 员:黄塔娜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王云清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四级调研员

思志龙 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主任

孙 斌 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副主任

工作专班办公室分别设在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政府热线管理科、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专班工作人员从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市公安局抽调。

二、工作规则

(一)工作专班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工作会议由专班组长或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参会人员为专班全体或部分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有关专家参会。研究推进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具体工作事项的专题会议专班办公室组织召开。专班工作会议和专题会议议定事项以纪要形式明确并印发有关方面落实。

(二)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指定 1 个科室负责日常工作,明确科室主要负责人为联络员,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

三、工作要求

(一)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参加有关工作,强化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落实工作专班议定事项,统筹推进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工作。

(二)工作专班可根据工作实际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组成人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组长批准,不再另行发文。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鄂尔多斯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 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鄂府办发〔2022〕194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2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鄂尔多斯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2021—2025年)

老有所养、幼有所育,是与千家万户息息相关的民生问题,服务保障好“一老一小”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要基础,对于改善民生福祉、维护社会稳定、培育地方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88号)精神,促进我市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推动我市养老托育服务供给能力不断提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好发挥地方

政府作用,更充分激发社会力量活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我市养老托育服务多层次多样化发展,持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实施背景

(一)发展基础

“一老”服务方面:近年来,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和养老服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把养老服务体系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不断创新体制机制,提升服务质量,健全服务体系,全力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有效提升全市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一是组织和政策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市、旗区两级均成立了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党政主导、市旗区联动、部门配合、多方参与的工作机制。制定印发《鄂尔多斯市养老服务条例》(鄂尔多斯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

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并配套出台《鄂尔多斯市关于加快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311号)、《鄂尔多斯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奖补制度》(鄂民发〔2021〕104号)、《鄂尔多斯市政府购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制度》(鄂民发〔2021〕103号),有力保障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二是机构养老高质量发展。建成东胜区健康养老产业园、鄂托克前旗阿吉泰健康养生园、康巴什区仕博国际健康城、上维天启、寿康(公建民营)产业集团等一批集群式、规模化民办养老机构。制定《养老机构服务操作规范》鄂尔多斯地方标准,在东胜区、乌审旗成功创建2个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示范基地,促推机构养老标准化高质量发展。全市现建成运营养老机构59家,总床位9429张。其中公办养老机构16家,床位1824张;民办养老机构43家(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13家),床位7605张,护理型床位占比56%。三是居家社区养老进入快车道。深入推进“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年”各项工作任务,实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目前,全市26个街道已全部建成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成社区养老服务站103个,覆盖全市256个社区,覆盖率100%。制定《鄂尔多斯市政府购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清单》,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为抓手,统一规范的标准和项目,吸引社会力量参与,为老年人购买了助餐、助洁、助医、助急、助浴、助行“六助”以及精神慰藉等服务。持续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试点,投入资金300万元,为试点旗区50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实施适老化改造。深入推进养老护理技能培训工作,推动与本土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合作,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近三年培训、鉴定养老护理员2000余人次。建成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基地4个、养老护理员实训基地4个,累计培训养老服务人才及护理员1500余人次。四是智慧养老服务进一步发展。坚持以社区为依托、以智能终端和热线为纽带,在整合利用旗区原有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的基础上,投入资金1000余万元,建成市旗区两级一体化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依托信息化手段进行全面的跟踪、服务评估、监督管理和资金补助,有力提升全市养老服务业服务质量。五是农村牧

区养老服务取得积极成效。优化旗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构建以旗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为中心,以苏木乡镇敬老院为辐射,以农村幸福院为补充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同时,支持有条件的敬老院转型为养老服务中心,推动在苏木乡镇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中心。目前,建成旗区级特困人员供养机构16个,建成运营互助幸福院51个,设置床位1660张,服务覆盖117个嘎查村。全市51个苏木乡镇已建成养老服务中心31个,覆盖率达到61%。

“一小”服务方面:“十三五”期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安排,我市稳步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制定印发《鄂尔多斯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鄂府办发〔2020〕73号)、《鄂尔多斯市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鄂卫健发〔2020〕127号)、《关于贯彻实施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卫健发〔2020〕251号)等政策文件,为促进全市托育服务发展提供政策性保障。积极开展普惠托育城企联动专项行动,累计申报城企联动普惠托育项目4个,新增普惠托位600个。强化政府政策支持力度,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截至2021年底,全市拥有各类托育服务机构110家,提供托位数5508个,实际招收托位数3304个,托幼机构保教人员774人,其中在编教师348人,临聘教师426人。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2.56个。

(二)发展趋势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第一个五年,我市养老托育服务发展将迎来前所未有的新机遇,同时也面临高质量、高效率、可持续、更安全的发展挑战。

“一老”服务方面: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全市常住人口2153638人,其中60周岁以上人口约323941人,占15.04%。“十四五”期间,全市人口老龄化比例将在15%高位以上逐年增长,到2025年,预计全市60岁以上老年人口将增长到45—47万。到2035年,预计我市60岁及以上老年人占比将突破30%。老年人口“增速快、寿龄长、空巢化、失能化”等特点将更加明显,多元多样的养老服务需求将更加迫切。与此同时,我市养老

服务发展还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主要体现在养老服务供给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优质养老服务资源供给尚不充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亟需完善,全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基本完成,但个别设施面积、功能仍不达标,老旧城区的养老服务设施配置仍有欠账,农村牧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仍较为突出,养老产业尚处于萌芽状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缓慢,设施设备低端化、服务水平参差不齐;服务质量仍需持续改善,养老服务人才仍存在较大缺口,信息化水平有待提升,部门协调联动有待提高。

“一小”服务方面:截至2021年9月30日,全市出生人口14259人,其中一孩6385人,二孩7085人,三孩725人,多孩64人。三岁以下婴幼儿合计53594人,其中:0—1岁14259人,1—2岁16491人,2—3岁22844人。预计到2025年,全市0—3岁婴幼儿人口将达到5.5万人,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需求预计1.1万个,托位供给数量仍存在很大缺口,托育行业缺乏政策的支持和长效的投入机制,规范化管理仍有所欠缺,普惠托位缺口较大,托育服务人才培养体系尚未建立,托育行业法律法规还不完善。根据目前我市托育服务发展的实际情况,需要从增加托位供给数量、健全完善托育行业政策法规和管理流程、强化各类财税金融政策落实落地、建立系统托育行业人才培训机制、加强托育行业监管等方面持续发力,促进我市托育服务更好更快发展。

三、发展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及《“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1〕89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在科学研判全市人口发展形势和变动趋势的前提下,坚持政府主导的社会化运作道路,坚持问题导向,以扩大服务供给、优化发展环境、完善监管服务、健全政策体系为着力点,持续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

总体目标:“一老”方面,结合鄂尔多斯市区位和产业特点,完善政策、搭建平台、创新机制,到2025年,加快建设以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智慧养老为辅助、事业产业协同发展、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以政府规范管理、社会主体积极参与的养老服务持续健康发展,全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获得感显著提升;构建“一体两翼四支撑”具有鄂尔多斯特色的养老服务发展整体框架,完善完备的养老服务体系,以基本养老服务和社会化养老服务为两翼,以基础设施完善、要素支持有力、综合监管有效、养老产业兴旺为支撑,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

“一小”方面,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普惠优先”,加快建设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优先支持社区、单位、幼儿园拓宽普惠托育的供给渠道,持续推进普惠托育专项行动,普惠托育机构数量明显上升。到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5.1个,普惠性托位数占比达到60%。社区乡镇托育服务网络初步成型,婴幼儿照护能力持续提升,全面建成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托育服务体系,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具体目标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1年 完成情况	到2023年	到2025年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一老”服务						
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2.4	92.8	93	预期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50	60	62	约束性	市民政局

序号	指标名称	2021年 完成情况	到2023年	到2025年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3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	50	90	95	预期性	市民政局
4	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100	100	约束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40	56	61	约束性	市民政局
6	兜底线和普惠养老床位合计占比(%)	20	25	3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7	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63	65	约束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户)	50	500	100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9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30	80	10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10	人均预期寿命(年)	78.08	78.48	78.88	预期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1	福彩公益金投入占比(%)	50	55	55	预期性	市民政局
12	每千名老年人配套社会工作者人数(人)	7	10	15	预期性	市民政局
13	旗区级老年大学覆盖面(%)	88	100	100	约束性	市委老干部局
14	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数(个)	2	7	10	预期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一小”服务						
15	新生儿访视率(%)	94.27	95	96	预期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6	儿童健康管理率(%)	91.88	92	93	预期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7	儿童预防接种率(%)	90	90	90	预期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8	婴幼儿健康指导率(%)	75	80	90	预期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9	登记备案的托育机构数(个)	11	30	50	预期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	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数(个)	10	25	20	预期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指标名称	2021年 完成情况	到2023年	到2025年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21	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托育服务设施达标率(%)	—	100	100	约束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每千人口托位数(个)	2.56	3.76	5.1	预期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3	普惠性托位占比(%)	15	30	50	预期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4	城市社区托育服务覆盖率(%)	—	60	80	预期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5	城市社区托育服务覆盖率(%)	85	90	95	预期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6	城市社区托育服务覆盖率(%)	7	7	8	预期性	市教育体育局

四、重点任务

(一)兜底线、促普惠、市场化协同发展

1.健全兜底性养老托育服务。突出公办养老机构的公益属性,做好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优先保障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确保有意愿入住的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实施公办养老机构消防能力提升项目,补齐设施短板,提升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管理水平。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法人登记全部完成,按比例配备工作人员,以重残、失能、留守、空巢、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为重点,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着力解决经济困难老年人遭遇的临时性、突发性、紧迫性生活困难。结合地方经济发展和财力状况,建设一批公办托育机构,建立兜底性托育服务清单和资金保障举措,逐步将兜底性托育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畴。(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残疾人联合会,各旗区人民政府负责)

2.扩大高品质养老托育服务普惠性供给。实施普惠养老托育专项行动,用好用活中央预算内投资对普惠养老托育服务发展的支持政策。新(改)建一批普惠性养老机构,鼓励培训疗养机构优先转型养老机构,充分利用闲置厂房、医院、校舍、办公用房、宾馆等设施,推进社区骨干网、医养

结合、旅居养老机构建设。新(改、扩)建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的普惠托育服务,推广托幼一体化办学管理模式,鼓励社区、幼儿园、妇幼保健机构、企事业单位、园区开办普惠托育机构,增加普惠托位供给。到2025年,普惠性托位数占比达到60%以上。市、旗区两级政府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人才培养、财政补贴等支持政策清单,探索制定普惠服务收费标准,实现普惠养老托育服务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运行可持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体育局,各旗区人民政府负责)

3.鼓励市场主体参与养老托育服务。加强标准引导和行业监管,鼓励市旗区两级国有投资平台公司投资建设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引进社会养老托育运营机构提早介入、全程参与项目工程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合作运营。鼓励市内骨干养老和托育运营机构通过合法合规方式进社区、进街道、进苏木乡镇开展延伸服务,支持养老托育企业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的骨干企业,加快形成带动性强、产业链长、经济社会效益佳的养老、托育服务产业集群。(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旗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强化居家社区及农村牧区养老托育服务

4.统筹推进城乡养老托育发展。优化县域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构建以旗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为中心,以苏木乡镇敬老院为辐射,以农村幸福院为补充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支持有条件的敬老院转型为养老服务中心。实施全市社区、街道为老服务中心补短板建设项目。扩展苏木乡镇敬老院区域服务功能,发挥嘎查村级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前沿阵地作用。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养老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在牧区投资兴办面向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的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鼓励具备条件的苏木乡镇幼儿园开办托班,延伸提供托育服务,开展科学育儿指导活动。(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妇女联合会,各旗区人民政府负责)

5.完善居家养老支持措施。健全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大力发展“家庭养老床位”,支持各类服务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务料理、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探索开展集中式居家养老服务。逐步把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推进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探索开展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喘息服务,推广实施“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支持物业企业开展老年供餐、定期巡访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市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旗区人民政府负责)

6.实施老年人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工程。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老年人、残疾人比例高的老旧小区开展增设电梯、坡道等无障碍设施设备的适老化改造。引导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配合做好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工作。支持社区养老设施配备康复辅助器具并提供专业指导。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协会、企事业单位开展社区互助养老活动。(市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旗区人民政府负责)

7.强化居住区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将社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社区配套用房建设范围。新建城镇住宅小区要按照每百户

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规划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根据常住人口规模配套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和配套安全措施,并与住宅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没有养老托育服务设施或设施不达标的,按照标准通过补建、购置、置换、腾退、租赁、改造等方式配齐。支持将老旧小区中的国企房屋和设施以适当方式转交政府集中改造利用;支持空置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供其在社区为老年人开展助餐助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老年教育等服务;支持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辟空间用于“一老一小”服务;支持将各类房屋和设施用于发展养老托育;非独立场所按照相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不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建立健全“一事一议”机制,定期集中处置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手续办理、邻避民扰等问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消防队,各旗区人民政府负责)

8.推进居家社区智慧养老服务。推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紧密结合,建设市、旗区两级智慧养老服务监管调度系统,以信息化手段实现服务组织(企业)与社区、服务与需求、政策与市场的“无缝”对接,打通养老服务进社区、进家庭的“最后一公里”。为居家社区老年人提供“点单式”就近便捷养老服务,打造居家社区老年人“住得上”“住得起”“住得好”的“虚拟养老院”。(市民政局、大数据中心,各旗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提升养老托育服务质量

9.提高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完善家庭育儿指导支持体系,充分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向广大家庭普及优孕、优生、优育等科学知识。统筹利用各类资源和设施,积极推进社区儿童中心、家长学校、儿童早期综合发展服务中心、儿童之家等服务基地建设。通过开展亲子活动、开设家长课堂等方式,为家长提供普惠可及的育儿指导服务。依托妇幼保健、婴幼儿照护机构、社区、妇联开展婴幼儿家庭照护服务指导工作。到2025年,婴幼儿健康指导率达到90%以上。(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各旗区人民政府负责)

10. 加快推进康养融合发展。推动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与社区卫生服务站、护理站或其他医疗设施邻近设置。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按相关规定申请开办各类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安宁疗护机构等医疗康复机构,重点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所需的医疗护理和生活照护服务。建立健全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机制,鼓励多种形式的签约服务、协议合作,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就诊绿色通道,确保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推动中医院(蒙医院)与养老机构之间开展合作,促进中医(蒙医)医疗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支持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医(蒙医)特色的老年人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服务。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居家老人建立签约服务关系,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全面推行老年人健康理念、健康生活、健康膳食、健康运动、健康娱乐、健康管理、健康心理等服务,有效延长老年人健康生活状态,降低老年人失能发生率和阿尔茨海默症发病率,实现健康老龄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民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负责)

11. 深化医养结合签约合作体制。养老机构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要通过设置医疗卫生机构或与周边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合作,为机构内老年人提供医疗健康服务。到2025年,养老机构医养结合率达到90%以上,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与卫生机构签约服务率超过50%。全市二级(含)以上综合医院、蒙中医院要设立老年医学科,有条件的医院要设立老年病区,逐步做好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相关工作。到2025年,60%以上的二级以上综合性医疗机构设置老年医学科,90%以上的医疗机构建设成为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探索建设医疗、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相衔接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医疗服务体系。到2025年,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置安宁疗护病科,安宁疗护床位达到150张以上。(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旗区人民政府负责)

12. 积极推动老年教育发展。将老年教育阵地建设纳入各地公益类文化事业总体规划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每个旗区至少建有1所布局合理、规模适当的综合性老年大学,每个社区都要规划

建设老年人的学习活动场所,在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各类社区居家养老场所内设立社区老年教育教学点,配备教学设施设备,推动形成养教结合的工作格局。坚持社会化、公益性、普惠性、实用性原则,广泛动员社会各种资源积极参与老年教育,鼓励支持不同投资主体、运营主体参与社区老年教育教学点建设。市、旗区两级老年大学要在办学模式、教育资源、业务指导等方面对区域内老年教育发挥带动和引领作用,把老年大学分校设在老年人的“家门口”,推动社区老年教育发展。社区要把老年教育作为重要工作内容,主动链接各类资源,设置灵活多样、特色鲜明、规范有序、符合老年人身心特点的精品课程、特色课程,最大限度满足不同层次老年人的学习需求。到2025年,全市所有的社区都要针对老年群体开展经常性的老年教育活动。(市委老干部局、市教育体育局、民政局、老龄健康指导中心,各旗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促进养老托育产业发展壮大

13. 培育“一老一小”用品新业态。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吸引国内外成熟养老托育用品制造企业落户我市。扶持企业开发和生产满足老年人婴幼儿需求、门类齐全、品种多样、经济适用的“一老一小”用品。逐步推动“一老一小”用品进家庭、社区和机构,促进“一老一小”用品供给和消费。(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旗区人民政府负责)

14. 加强养老托育友好环境建设。以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和儿童友好型城市为重大试点,加快普及无障碍公共基础设施,加强母婴设施配套建设,在公共场所和住宅小区建设中充分考虑养老育幼需求,通过场所无障碍改造、城市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消防设施改造、因地制宜增加活动场地设施、积极引导加装电梯等措施,为老年人及婴幼儿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社区环境。以满足老年人生活需求和营造婴幼儿成长环境为向导,推动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活力发展城市和社区。深入开展老年人友好型社区及儿童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到2023年,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4个,到2025年,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10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民政局、市老龄工作指导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妇儿工委办公室,各旗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保障要素

(五)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

15. 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市委领导,政府主导,成立由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市推动养老托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养老托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研究制定我市养老托育工作整体解决方案,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担任。各旗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部署和要求,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强化贯彻落实。

(六)加强要素保障,强化资金支持

16. 统筹规划养老和托育两大服务体系。根据我市常住人口分布和结构变化情况,制定我市“十四五”养老托育服务相关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将促进养老托育发展纳入我市“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落实方案,科学谋划“十四五”养老托育服务体系,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旗区人民政府负责)

17. 强化养老托育用地保障和存量资源利用。将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养老托育机构建设用地倾斜。支持各类主体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养老托育服务,依法加快办理存量土地用途变更程序。对非营利性养老托育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要求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各旗区人民政府负责)

18. 充分运用财税支持政策促进养老托育产业发展。加大养老服务领域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严格落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完善激励机制。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养老托育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建立工作协同机制,落细支持养老托育服务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养老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价格政策,因难以计量等操作性原因无法执行的,采取

定比定量、具备条件的实施“转供”改“直供”、探索运用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予以妥善解决。鼓励养老托育产业连锁化、品牌化运营,探索建立鼓励普惠养老托育服务奖补制度,对普惠养老托育机构给予一定建设或运营补贴。探索通过发放婴幼儿托育服务消费券等形式,引导托育服务发展。(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税务局,各旗区人民政府负责)

19. 完善养老托育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根据需求开设养老、托育等相关专业,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加快培养养老及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人才,满足各类服务需求。将保育员、育婴员等与婴幼儿照护相关职业纳入技能等级认定试点范围,对可就业创业的最小技能单元格(模块)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指导用人单位和有关社会组织开展事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将养老及婴幼儿照护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鼓励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考核,符合条件的可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探索成立养老及婴幼儿照护服务协会,加强养老托育人员职业道德和职业能力建设,强化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到2025年,至少8所中职及以上院校设立养老托育专业,年培养养老托育服务人才200人以上,完成养老护理员及婴幼儿照护人员培训3000人次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各旗区人民政府负责)

20. 发展“一老一小”志愿服务。积极开展各类养老托育服务志愿者选拔、培训和管理等工作。支持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参与养老托育服务志愿服务。开发养老托育服务志愿服务项目,建立健全“一老一小”志愿服务项目库。建立“时间银行”制度,做好养老托育服务志愿者培育工作,定期组织志愿者团队开展养老志愿服务活动。(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共青团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各旗区人民政府负责)

(七)健全监管机制,加强规范监管

21. 切实防范各类风险。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建立健全养老托育机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

建等工作机制。将养老托育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支持服务机构安全平稳运转。完善退出机制,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严防“一老一小”领域以虚假投资、欺诈销售、高额返利等方式进行的非法集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司法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各旗区人民政府负责)

22. 加强养老托育行业监管。建立健全养老托育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重点监管为补充,市、旗区两级联动的综合监管机制,推进养老托育服务领域政务公开和机构信息公开,加强对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资金和运营秩序等方面监管,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监管责任,压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在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方

面的主体责任,健全行业自律规约,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发挥标准规范引领和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旗区人民政府负责)

23. 夯实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统筹解决好我市“一老一小”问题,事关全市人口均衡发展,事关千家万户。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积极主动担当作为,强化责任落实。市人民政府将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将养老托育工作情况纳入市对各旗区人民政府及市直各有关部门实绩考核中,加强监督检查,对履职不力的旗区和部门将严肃追责问责,确保“一老一小”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附件:1. 鄂尔多斯市促进养老托育发展政策清单

2. 鄂尔多斯市“一老一小”重大试点清单

3. 鄂尔多斯市“一老一小”重大项目清单

附件 1

鄂尔多斯市促进养老托育发展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用地优惠政策	允许教育、医卫、福利、商服等用地类别用于发展托育服务,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指标,区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	市自然资源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2		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养老托育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对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养老托育用地,以有偿使用方式予以保障,其有偿使用底价按教育、医卫、福利等用地评估价评估后确定。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可以抵押,在符合不改变土地用途等相关规定下,若原企业退出,可由其他具备相关资质的养老托育企业承担。	市自然资源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3		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与住宅“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各旗区人民政府
4		可使用村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托育机构建设,由企业 with 村集体约定土地使用和利益分配方案。	市自然资源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5		对于 500 张床位以上、规模较大的养老项目,允许企业拿到土地后分期合理开发。	市自然资源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6		对闲置的符合规划的国有资产场所无偿或低偿安排用于普惠养老托育服务。	市财政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序号	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	报批 建设 政策	全面放开养老托育服务市场,优化营商环境,通过政策引导激发市场主体积极性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通过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中介服务、实体承办的运作方式,增加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托育服务供给,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的重点企业和养老托育品牌。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市发改委、各旗区人民政府
8		依法简化养老托育服务登记备案程序,建立多部门开办手续一站式办理的绿色通道,切实缩短企业办证时间。对开展连锁型养老托育机构新开设单个服务实体的,达到备案条件的,可在登记部门实行备案制,不再单独报批。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各旗区人民政府
9		做好养老托育机构消防审批服务,建立工作机制,对养老托育项目采用一事一议,提高审批效能。	市住建局	市消防队、各旗区人民政府
10		对于需要利用既有建筑开展的养老托育项目,在无法完整获得旧房历史资料的情况下,可利用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代替原始资料。	市住建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11	财税 补贴 政策	营利性养老机构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均可享受床位运营等财政补贴,各类补贴资金作为综合收入的一部分,用于运营和融资等成本支出。	市财政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12		对养老托育机构提供的养老托育服务免征增值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托育机构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13		对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机构,符合标准的,按照《鄂尔多斯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奖补制度》给予补贴。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序号	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4	财税 补贴 政策	落实《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提供社区养老、托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服务的，免征契税；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闲置费；确因地质条件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15		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不动产登记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以及自治区级设立的其他涉及养老机构建设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收取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16		经有关部门备案登记的养老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养老托育机构申请办理电、水、气、热等业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	市发改委、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各旗区人民政府
17		从事养老托育服务行业并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可分别申请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3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并按照规定贴息。	市人社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18	金融 支持 政策	鼓励商业银行向产权明晰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发放资产（设施）抵押贷款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允许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对建设周期长、现金流稳定的养老服务项目，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灵活采取循环贷款、年审制、分期分段式等多种还款方式。	市金融办、人民银 行鄂尔多斯市 中心支行、 市银保监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序号	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9	人才支持政策	推进市直属及旗区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养老托育专业人才培养专业,推动养老托育行业产教深度融合培育相关管理、技术技能型应用人才。	市教体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20		将托育从业人员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把健康管理师、护理员、育婴员、保育员等纳入当地政府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	市人社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21		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养老托育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	市人社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22		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多点执业,并在职称评定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养老托育机构可作为老年医学科、儿科等相关医护人员基层服务定点单位,服务时长作为基层服务时间,在医护人员申报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时作为评分条件使用。	市卫健委	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23	其他支持政策	卫健部门及其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对辖区内养老托育机构提供医疗、老年健康管理、儿童保健、膳食营养、疾病防控等技术指导,为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提供技术支持。支持医养融合服务机构的医务人员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进修培训。	市卫健委	各旗区人民政府
24		开通养老机构和协议合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双向转介绿色通道。鼓励医疗机构利用闲置床位开展养老护理服务,重点收住慢性病、失能、失智等老年人。	市卫健委	各旗区人民政府
25		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医疗机构收费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市医保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26		推广托幼一体化办学管理模式。	市卫健委、市教体局	各旗区人民政府
27	监督管理政策	完善养老托育综合监管体系,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压实机构主体责任,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的新型监管机制。落实职能部门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登记备案、行政执法等方面的监管责任。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局等有关部门,各旗区人民政府

附件 2

鄂尔多斯市“一老一小”重大试点清单

序号	试点名称	主要试点措施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1	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	在成功创建自治区级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完善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	争取 2024 年底创建成功。	市卫健委牵头
2	全国儿童友好城市	加强儿童校外活动场地设施以及城市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适儿化改造。	争取 2023 年底前创建成功。	市发改委牵头

附件 3

鄂尔多斯市“一老一小”重大项目清单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主要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属性 (新建项目/续建项目)	建设工期	预计投资来源(亿元)			项目建设主体	日常监管责任单位	备注
							估算总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出资或企业自筹			
“一老”重大项目(合计11个,总投资概算9.03亿元)												
合计												
9.0345 2.2546 6.7799												
1	鄂托克旗综合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公办	净用地面积2590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305.32平方米,配套建设硬化、绿化、道路、管网及门球场等室外附属工程。	住 宿 楼、办 公 楼、活 动 场 所 等。	新建	2023年-2024年	0.5173	0.41384	0.10346	鄂托克旗民政局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	项目已完成初设批复,2023年4月份开工建设
2	乌审旗颐养院建设项目	公办	乌审旗颐养院位于乌审召镇乌审召嘎查建筑面积7998平方米,新增床位300张,总投资3400万元。	建设内容包括入住服务用房、老年生活用房、卫生保健用房、公共活动用房、社会工作用房、行政管理用房、附属用房等。同时,室外工程包括地面硬化10230.79m²,停车位面积1494m²、设置车位83辆,绿化面积8917.37m²。	新建	2020年-2023年	0.34	0.272	0.068	乌审旗民政局	乌审旗人民政府	正在建设中,2023年完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主要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属性(新建项目/续建项目)	建设工期	预计投资来源(亿元)			项目建设主体	日常监管责任单位	备注
							概算总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出资或企业自筹			
3	东胜区泊江海特困人员救助中心	公办	建筑面积2700平米,计划新增养老床位88张。	特困人员救助、精神救助。	续建	2022年-2023年	0.15	0.12	0.03	东胜区民政局	东胜区人民政府	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2023年6月份完成
4	准格尔旗农村老年人幸福互助院	公办	总面积2000平米,包括:十二连城、布尔陶亥、大路新建三所农村老年人幸福互助院,共建设40户左右	在十二连城、布尔陶亥、大路新建三所农村老年人幸福互助院。	拟建	2023年-2025年	0.15	0.12	0.03	准格尔旗民政局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	正在建设
5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养老院	公办	占地20000平米,建筑面积15000平米,床位数400张。	薛家湾镇北山片区新建一所公办养老院。	拟建	2023年-2025年	1	0.8	0.2	准格尔旗民政局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	正在办理前期手续
6	准格尔旗五字湾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项目	公办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127.84平方米,其中生活用房2栋,建筑面积合计1670.99平方米;附属用房1栋,建筑面积358.58平方米,消防水池98.27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道路、停车场、绿化等。	在五字湾镇新建农村互助幸福院一处。	新建	2022年-2023年	0.0892		0.0892	准格尔旗沙圪堵镇人民政府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	正在办理前期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主要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属性(新建项目/续建项目)	建设工期	预计投资来源(亿元)			项目建设主体	日常监管责任单位	备注
							概算总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出资或企业自筹			
7	伊金霍洛旗智慧居家养老服务驿站	公办	总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设置500张普惠性养老床位,300张护理型床位,占总床位数60%。	建设500张普惠性养老床位,300张床位的失能老人照护中心及社区居家综合服务中心,包含老年娱乐中心,健康管理中心,康复训练中心,健身康体中心,餐饮管理中心(中央厨房)等居家社区服务功能。	新建	2022年-2023年	1	0.05	0.95	伊金霍洛旗民政局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正在选址
8	祥嘉颐养苑项目	普惠养老项目	总用地面积13111.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796.19平方米。设置床位520张,其中:普惠养老床位460张,旅居养老床位60张。	设计床位520张,是集智慧养老、机构养老、候鸟式旅居养老、康复理疗、医养中心、休闲养生、文化娱乐、生活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现代化高端养老服务机构。	新建	2020年-2022年	1	0.102	0.898	鄂尔多斯市祥嘉养老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正在建设,2023年完工
9	鄂尔多斯市九能商贸有限公司幸福9号苑养老建设项目	普惠养老项目	用地面积57.2亩,总建筑面积57700平方米,设置养老床位1800张,其中:普惠养老床位1000张。	养老用房、餐厅、活动场所、医疗康养中心、办公及其他附属设施。	新建	2021年-2023年	3	0.2	2.8	鄂尔多斯市九能商贸有限公司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正在建设,2023年完工
10	金穗乐园康养项目	普惠养老项目	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普惠养老床位数500张。	休闲养生、文化娱乐、生活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现代化高端养老服务机构。	新建	2023年-2024年	1.5	0.1	1.4	金穗文化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正在谋划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主要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属性(新建项目/续建项目)	建设工期	预计投资来源(亿元)			项目建设主体	日常监管责任单位	备注
							概算总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出资或企业自筹			
11	达拉特旗爱心医院康养中心	普惠养老项目	建设总面积为19050平方米,建设普惠养老床位384张。	新建总建筑面积为8250平方米,共156间居住室312张床位,每间居住室平均面积为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0800平方米,共192间居住室,384张床位,每间居住室平均面积为55平方米。	改扩建	2023年	0.288	0.0768	0.2112	达拉特旗爱心医院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正在谋划
“一小”重大项目(合计20个,总投资概算2.15亿元)												
合计							2.1535	1.3178	0.8357			
1	鄂尔多斯市公办幼儿园延伸托育服务改造项目	公办	为城市核心区具备改造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延伸托育服务进行改造	新增托位预计1000个。	改扩建	2023年-2025年	0.5	0.1	0.4	市教体局、卫健委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认真谋划储备,统筹推进实施
2	鄂尔多斯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公办	总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	新增托位150个,承担全市托育服务培训等综合服务功能。	新建	2023年-2024年	0.45	0.36	0.09	市卫健委	市人民政府	正在选址
3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公办	总建筑面积为3000平方米	可托育150名婴幼儿早期教育的业务用房、附属设施及设备购置。	新建	2023年-2024年	0.15	0.12	0.03	准格尔旗卫健委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	正在办理前期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主要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属性(新建项目/续建项目)	建设工期	预计投资来源(亿元)			项目建设主体	日常监管责任单位	备注
							概算总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出资或企业自筹			
4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公办	总建筑面积为3000平方米	可托育150名婴幼儿早期教育的业务用房、附属设施及设备购置。	新建	2023年-2025年	0.15	0.12	0.03	准格尔旗卫健委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	正在办理前期手续
5	伊金霍洛旗托育服务中心	公办	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	教室新建和设备购买,培训,新增托位220个。	新建	2022年-2023年	0.5	0.4	0.1	伊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伊旗人民政府	正在进行内部装修
6	杭锦旗第五幼儿园早教中心	公办	建筑面积4384平方米,240个托位。	按照我园未来发展规划,改建12个活动室及配套卧室、卫生间;3个功能室;1个配餐室、4D厨房;3个办公室等。	改扩建	2023年-2024年	0.06	0.048	0.012	杭锦旗第五幼儿园	杭锦旗卫健委	正在编制项目可研,计划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
7	乌兰木伦镇温家圪堵普惠托育中心	公办	为满足城市核心区具备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延伸托育服务进行改造。新建教室200平方米,新增托位50个	教室改建和设备购买。	改建	2022年-2023年	0.004	0.0032	0.0008	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	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	已基本完成,正在进行收尾,2023年投入使用
8	伊金霍洛旗金湖幼儿园分园(水晶郿城园)托育服务中心	公办	建筑面积3166平方米。设置200个托位。	场地建设:建筑面积3166平米,计划6个教室、6个活动室、6个盥洗间、6个消毒间、2个教师研究室、2个多功能活动室,200个床位。	新建	2022年-2023年	0.07	0.056	0.014	伊金霍洛旗金湖幼儿园分园(水晶郿城园)托育服务中心	伊金霍洛旗卫健委	该工程正在内进行内装修阶段,目前因疫情原因,部分内装修材料无法运回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主要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属性(新建项目/续建项目)	建设工期	预计投资来源(亿元)			项目建设主体	日常监管责任单位	备注
							概算总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出资或企业自筹			
9	伊金霍洛旗苏布尔嘎镇托育中心	公办	新建教室 100 平方米、活动室 300 平方米。设置 50 个托位。	教室新建和设备购买。	新建	2022 年-2023 年	0.02	0.016	0.004	苏布尔嘎镇人民政府	苏布尔嘎镇卫生健康办	正在选址
10	伊金霍洛旗第九幼儿园托育中心	公办	扩建,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设置 37 个托位。	户外活动场地软化、增加户外玩具设备、楼梯铺卷材。	改建	2022 年-2023 年	0.01	0.008	0.002	伊金霍洛旗第九幼儿园	伊金霍洛旗卫生健康委	楼顶上未经过审批,后将场地改到楼下户外,场地面积为 190 平方米,正在建设中
11	达拉特旗第二十幼儿园(安科纳早托中心)	普惠托育项目	占地面积 5007 平方米 建筑面积 5588 平方米	卫生间改造、早教班级改造及材料投放、班级改造婴幼儿游泳中心、班级改造感统训练室新增托位 100 个。	改扩建	2023 年-2024 年	0.02	0.01	0.01	达拉特旗第二十二幼儿园	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	正在办理前期手续
12	达拉特旗爱春雷幼儿园普惠托育项目	普惠托育项目	建筑面积 547.2 平方米	改建托育教室及户外场所,新增托位 80 个。	改建	2023 年-2024 年	0.017	0.008	0.009	达拉特旗爱春雷幼儿园	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	正在办理前期手续
13	达拉特旗爱宝贝婴幼儿早期教育有限公司普惠托育项目	普惠托育项目	建筑面积 560 平方米	感统设备及软包墙面,新增托位 36 个。	改建	2023 年-2024 年	0.018	0.0036	0.0144	达拉特旗爱宝贝婴幼儿早期教育有限公司	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	正在办理前期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主要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属性(新建项目/续建项目)	建设工期	预计投资来源(亿元)			项目建设主体	日常监管责任单位	备注
							概算总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出资或企业自筹			
14	鄂尔多斯蚂蚁学能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项目	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	0-3岁婴幼儿日托、半日托、临时托等服务设施,新增托位50个。	改建	2023年-2024年	0.012	0.005	0.007	鄂尔多斯蚂蚁学能托育中心	达拉特旗卫健委	正在办理前期手续
15	鄂尔多斯市禹顺婴幼儿早期教育中心托育	普惠托育项目	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	0-3岁婴幼儿托育设施及蒙氏启蒙、感统等教学设备,新增托位150个。	改建	2023年-2024年	0.031	0.015	0.016	禹顺婴幼儿早期教育中心	达拉特旗卫健委	正在办理前期手续
16	乌审旗贝迪堡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项目	建筑面积1106平方米	按照我园未来发展规划,新增120个托位,改建5个活动室及配套卧室、卫生间;2个功能室、4D厨房;1个办公室等。	改扩建	2022年-2023年	0.015	0.012	0.003	乌审旗贝迪堡托育中心	乌审旗卫健委	正在建设
17	乌审旗乐呵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项目	教室建筑面积800平方米,室外活动场地400平方米,	教室、活动室、功能室的设施设备投入、装修。新增80个托位。	新建	2023年	0.024	0.008	0.016	乌审旗乐呵托育中心	乌审旗卫健委	正在办理前期手续
18	乌审旗哈乐木吉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项目	总建筑面积为1000平方米	可托育110名婴幼儿早期教育的业务用房、附属设施及设备购置。	改扩建	2023年-2024年	0.085	0.011	0.074	乌审旗哈乐木吉托育中心	乌审旗卫健委	正在办理前期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主要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属性(新建项目/续建项目)	建设工期	预计投资来源(亿元)			项目建设主体	日常监管责任单位	备注
							概算总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出资或企业自筹			
19	鄂托克旗育花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项目	教室建筑面积 866 平米,新增 150 个托位;新建户外活动场地 2700 平米。	教室改扩建、设备购买和新建户外活动场地。	改扩建	2022 年-2023 年	0.0175	0.014	0.0035	鄂托克旗育花托育中心	鄂托克旗卫健委	正在建设, 2023 年完工
20	达拉特旗第二十二幼儿园	普惠托育项目	建筑面积 2000 平米	楼道及教室内墙面防火材质软包,托育教室内幼儿早教教具柜、桌椅、床,托育教室内早教玩具设施设备,蒙氏早教感官教具、感统训练设施设备及软包,户外感统训练器材、托育机构户外改造等。新增托位 150 人。	改扩建	2023 年	0.015	0.04	0.01	达拉特旗第二十二幼儿园	达拉特旗卫健委	正在办理前期手续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年12月)

11月3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主持召开市政府2022年第25次常务会议。

11月30日 市政府党组召开2022年第13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杜汇良主持会议并讲话。

12月1日 2023年全市重点项目集中联动审批启动仪式在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出席仪式并宣布2023年全市重点项目集中联动审批启动。市委常委、副市长苏翠芳出席仪式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副市长刘风云主持。

12月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主持召开全市违法用地专项清理整治约谈会。会上,市自然资源局通报了全市违法用地整改进展情况,6个存量问题多的旗区和园区作了表态发言。

11月3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调研人才科创工作。副市长孔繁飞参加调研。

12月1日 在2023年全市重点项目集中联动审批启动仪式后,市委常委、副市长苏翠芳主持召开全市重点项目集中联动审批第一次会商会。

12月2日 《鄂尔多斯市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座谈会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占林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评、副市长刘风云出席会议。

12月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市领导姜波、孔繁飞、刘风云出席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开到各旗区。

12月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视频调度重点旗区疫情防控工作,分析研判防控形势,安排部署处置措施。副市长高闻何、孔繁飞出席会议。

12月6日上午10时 市委书记李理,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占林,市

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同志和法检“两长”在康巴什集中收听收看江泽民同志追悼大会现场直播。

12月8日 市委书记李理主持召开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和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优化疫情防控“新十条”措施情况汇报,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市领导杜汇良、邢征、折喜文、苏翠芳、甄华、张炜、高闻何、孔繁飞、苗程玉、刘风云出席会议。

12月7日、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分别主持召开人才科创工作座谈会和企业家座谈会,征求对政府工作意见建议。市委常委、副市长苏翠芳,副市长孔繁飞、刘风云参加有关活动。

12月9日 市委书记、市林长李理主持召开2022年度全市林长制会议。市林长杜汇良,市副林长邢征、苏翠芳、姜波、孔繁飞、额登毕力格、刘风云出席会议。全市林长制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2月9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研究生态环保、作风建设、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市委书记李理主持会议。

12月9日 “链”上鄂尔多斯——2023鄂尔多斯市商贸文旅专场线上招商推介会在康巴什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出席并致辞,副市长苗程玉主持推介会。

12月9日下午 我市举行援助呼和浩特市医务人员凯旋欢迎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出席并讲话。副市长孔繁飞主持仪式。

12月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主持召开2022年第26次常务会议。

12月1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在北京与清华大学副校长曾嵘围绕加强校地合作深入座

谈。副市长孔繁飞出席。

12月12日至1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赴自治区林草局、农牧厅、能源局、水利厅、民委走访对接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苏翠芳，副市长额登毕力格参加。

12月16日 “链”上鄂尔多斯——2023鄂尔多斯市一产重塑专场线上招商推介会在康巴什举行。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邢征线上致辞，副市长额登毕力格出席。

12月17日 北京大学鄂尔多斯能源研究院第二次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孔繁飞主持会议。

12月19日上午 “链”上鄂尔多斯——2023鄂尔多斯市商贸服务和现代物流产业链专场招商推介会在上海浦东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苏翠芳出席会议并致辞。

12月19日下午 “链”上鄂尔多斯——2023鄂尔多斯市(长三角)招商推介会在上海浦东举行,活动以“构筑‘四个世界级产业’、打牢现代化建设坚实基础”为主题。市委常委、副市长苏翠芳出席并致辞。

12月20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听取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筹备情况汇报,研究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和地方

立法工作等事项。受市委书记李理委托,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主持会议。

12月2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来到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指挥调度中心,现场接听并答复群众来电。

12月2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分析研判当前形势,安排部署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

12月2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主持召开座谈会,征求社会各界对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意见建议。

12月2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主持召开2022年第27次常务会议。

12月26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听取市委五届五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筹备情况汇报,研究审议我市落实“五大任务”、实现“三个四”目标任务实施方案,安排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受市委书记李理委托,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主持会议。

12月29日 市政协五届三次常委会议召开。副市长吉日木图代表市人民政府通报2022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12月3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主持召开2022年第28次常务会议。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是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公告政务活动的法定公开出版物，由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政府工作通过的重要决定、决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为规范行政管理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各项行政措施；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领导在市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统计公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出版发行后，除上行文、与不相隶属机关商洽工作的往来公文和保密性较强、执行时限较急以及其它不宜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外，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及办公室文件全部在公报上刊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经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月刊，大16开本，次月20号出版，免费发至嘎查村、社区。电子版查阅可登陆<http://ordos.nmgzfgb.gov.cn>。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党政办公大楼B座404室，邮政编码：017000；联系电话：（0477）8589990。